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5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2009 年和 201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6
塞浦路斯局势	11
西撒哈拉局势	17
东帝汶局势	1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4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0
利比里亚局势	30
索马里局势	38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5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61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有关海地的问题	75
布隆迪局势	85
阿富汗局势	89

	页 次
塞拉利昂局势	105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08
大湖区局势	109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09
中非共和国局势	13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2
几内亚比绍局势	1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4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1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16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163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64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64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5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65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66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66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67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167
I.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68
J.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168
K.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69
L.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169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70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82
科特迪瓦局势	18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
中部非洲区域	203

	页 次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6
冲突后建设和平	220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24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232
防扩散	234
巩固西非和平	251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54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260
B. 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不同文化间对话	266
C. 优化运用预防性外交工具：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266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68
非洲和平与安全：	
A. 一般情况	276
B.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279
C. 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84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86
巴基斯坦请求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 遇刺案	288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8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其他有关信件 ...	289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S/2006/507)	291
B. 一般事项	291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306
国际法院：	
A.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307

	页 次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308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09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11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315

2009 年和 201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09 年和 2010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奥地利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中国	巴西
哥斯达黎加	中国
克罗地亚	法国
法国	加蓬
日本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黎巴嫩
墨西哥	墨西哥
俄罗斯联邦	尼日利亚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越南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

决 定

2009 年 8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8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9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19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20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10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先生发出邀请。

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009/531 号文件，载入第 6201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9 年 10 月 1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9 年 10 月 8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2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24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26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³ S/2010/44 号文件，载入第 6265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1 月 2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27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3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29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2010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29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4 月 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⁴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10 年 4 月 12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查希尔·塔宁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4 月 1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10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31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⁴ S/2010/182 号文件，载入第 6298 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5 月 31 日，安理会第 6325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66)

“2010 年 5 月 31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5 月 3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6 月 1 日，安理会第 632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0 年 5 月 31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66)

“2010 年 5 月 31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67)”。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第 632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做法，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依照第 632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做法，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联合国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在国际水域对驶往加沙的船队采取军事行动期间使用武力，造成人员伤亡。为此，安理会谴责这些至少致使十位平民死亡和多人受伤的行为，并对死伤人员的家属表示慰问。

“安理会要求立即释放以色列扣留的平民和船只。安理会敦促以色列充分允许领馆人员探视，允许有关国家立即运回其死亡和受伤人员，并确保船队的人道主义援助运往目的地。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需要全面调查此事的声明，要求按照国际标准立即进行公正、可信和透明的调查。

⁵ S/2010/268 号文件，载入第 6325 次会议记录。

⁶ S/PRST/2010/9。

“安理会强调，加沙的局势不可持续。安理会再次强调全面执行第 1850(2008) 和 1860(2009) 号决议的重要性。为此，安理会再次对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强调需要不断定期让货物和人员进入加沙，并需要在整个加沙不受阻碍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着重指出，解决以巴冲突的唯一可行办法是双方谈判达成协议，并再次强调，唯有建立一个独立和有生存能力并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相处的巴勒斯坦国的两国解决方案能给该地区带来和平。

“安理会表示支持间接谈判，对在进行间接谈判之际发生这一事件表示关切，敦促当事方保持克制，避免任何单方面挑衅行动，并敦促所有国际伙伴推动在当事方之间和在整個地区建立合作气氛。”

2010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34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36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7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⁷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10 年 7 月 16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先生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7 月 20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⁷ S/2010/391 号文件，载入第 6363 次会议记录。

B. 中东局势⁸

决 定

2009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83 次会议决定邀请比利时、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09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07)”。

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 1884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和 426(1978) 号、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2004) 号、2006 年 5 月 17 日第 1680(2006) 号、2006 年 8 月 12 日第 1701(2006) 号、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 号和 2008 年 8 月 27 日第 1832(2008) 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部长 2009 年 7 月 4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欣见秘书长在 2009 年 8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中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安理会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达成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力度，

对所有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行为，特别是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6 日的信中所述最近的严重违反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必须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为此鼓励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协调，

呼吁有关各方尊重包括穿过盖杰尔的线段在内的整条蓝线，鼓励各方同联黎部队进一步协调，明显标出蓝线，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所载的相关原则，

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6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⁹ S/2009/407。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尤其是部队指挥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强调联黎部队必须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其任务所需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欣见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努力，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吁请会员国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的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 8 月 31 日；
2. **赞扬**联黎部队发挥的积极作用，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进行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其协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强烈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认真履行其尊重联黎部队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的行动，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4. **敦促**所有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达成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办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5. **欣见**联黎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对涉及本国人员案件中的这类行为进行认真调查并给予应有的惩处；
6.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在这方面**欢迎**尽快收到联黎部队行动能力包括部队结构、资产和需要的审查结论，据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6 日的信⁹中所述，该审查将在今后几个月中进行，以便根据维持和平良好做法，努力确保该特派团的资产和资源配置得当，以完成其规定的任务；

8. **强调**按照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8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7 日的信。¹²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西班牙的阿尔韦托·阿萨塔·奎瓦斯少将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2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9/597)”。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899(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9 年 11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³ 并重申 2000 年 7 月 17 日安理会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 1973 年 10 月 22 日安理会第 338(1973)号决议；

2. **欣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在为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零容忍政策和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作出努力，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认真调查并给予应有惩处；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¹¹ S/2009/629。

¹² S/2009/628。

¹³ S/2009/597。

4. 请秘书长在上述任务期限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624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第 6241 次会议在通过第 1899(2009)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³第 11 段指出：“……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可能会继续紧张。”秘书长的这段话也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2010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信。¹⁶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菲律宾的纳塔利奥·伊卡马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负责人兼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10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4 月 15 日的信。¹⁸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埃及的穆罕默德·阿明·马赫迪法官和挪威的埃里克·莫塞法官担任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甄选小组法官，任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为你的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的意向。”

2010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3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0/296)”。

¹⁴ S/PRST/2009/34。

¹⁵ S/2010/56。

¹⁶ S/2010/55。

¹⁷ S/2010/199。

¹⁸ S/2010/198。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934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10 年 6 月 9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⁹ 并重申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2. **欣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做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零容忍政策和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3.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 **请**秘书长在上述任务期限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63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第 6352 次会议在通过第 1934 (2010) 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⁰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⁹ 第 13 段指出：“……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各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可能会继续紧张。”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¹⁹ S/2010/296。

²⁰ S/PRST/2010/12。

塞浦路斯局势²¹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3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09/609)”。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09/610)”。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第 1898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9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² 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³

注意到 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的普遍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驻留到 2009 年 12 月 15 日以后，

赞同 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自己，强调现在有一个及时取得决定性进展的难得机会，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赞扬 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发挥了政治领导作用，并热情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

强烈敦促 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以确保充分利用这次机会，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

强调 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并期待不久后将在这些谈判中取得决定性进展，

欢迎 秘书长打算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

又欢迎 双方领导人宣布的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已得到执行，呼吁继续努力执行其余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²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6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² S/2009/609。

²³ S/2009/610。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欣见双方领导人已商定开放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过境点以及双方救护车首次过境测试取得成功，并敦促实施莱德拉街过境点第二阶段修复工作，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将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多种重大惠益，鼓励双方在终将举行的任何全民投票之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这些惠益以及为获得这些惠益而展示更大灵活性并作出更大妥协的必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以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该岛及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依然稳定，并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可能导致加剧紧张状况、破坏迄今取得的良好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任何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在排雷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期待对其余雷场进行清理，并对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生的地雷行动中心一名平民承包商死亡的悲剧表示惋惜，

欣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在继续进行，并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认为，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可有助于使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欢迎为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而作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并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敦促双方消除此类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强调安理会必须对维持和平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情况，并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

赞同秘书长对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该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其报告^{22, 23} 中对最近六个月实地事态发展作了分析；

2. **又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近期内将在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
3. **敦促**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包括为此增强谈判势头，增进目前的信任和友善气氛，并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参与此进程；
4. **又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进一步此类措施，包括开放其他过境点；
5. **重申**其所有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6.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0 年 6 月 15 日为止；
7.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该部队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8.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10. **欣见**该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39 次会议
以 14 票对 1 票(土耳其)通过。

决 定

2010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5 月 27 日的信。²⁵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丽莎·布滕汉姆女士为你驻塞浦路斯特别

²⁴ S/2010/261。

²⁵ S/2010/260。

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10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33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0/264)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2010/238) ”。

**2010 年 6 月 15 日
第 1930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秘书长 2010 年 5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⁶ 和 2010 年 5 月 11 日关于他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⁷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10 年 6 月 15 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自己要首先承担寻找解决办法的责任的坚定信念，强调现在有一个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独特机会，重申联合国在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该岛的分裂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赞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展现政治领导作用，热烈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的联合声明，包括 2008 年 5 月 23 日²⁸ 和 7 月 1 日的联合声明，

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以确保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政治上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方案，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解决办法近在咫尺的看法，期待根据双方 2009 年 12 月 21 日表明的如有可能在 2010 年实现解决希望，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决定性进展，

欣见秘书长打算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和进展，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报告，说明进展情况，

²⁶ S/2010/264。

²⁷ S/2010/238。

²⁸ S/2008/353，附件三。

又欣见双方领导人宣布的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已得到执行，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其余措施，并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欣见开放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过境点的建筑工程继续进行，并敦促进行莱德拉街过境点第二阶段的修复工作，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将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鼓励双方在最终要举行的全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说明这些惠益，并说明取得这些惠益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及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依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任何可能在岛上加剧紧张状况、破坏迄今取得的良好进展或损害友善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使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欣见排雷活动取得进展，并期待清理其余雷场，

又欣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认为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使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特别是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阻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必须对维持和平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塞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并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表示赞赏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作为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进行的工作，并欢迎任命丽莎·布滕汉姆女士担任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助，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按照任务规定,在报告中对最近六个月的实地事态发展作出分析;^{26, 27}
2. **又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出现的在不久将来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
3. **敦促**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包括为此增强谈判势头,保持目前的信任和友善气氛,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
4. **又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开放其他过境点;
5. **重申**其所有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6.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7.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该部队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该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8.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10. **欣见**联塞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涉及本国人员的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39 次会议以 14 票
对 1 票（土耳其）获得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²⁹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信。³¹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埃及的哈尼·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担任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09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30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0/175)”。

2010 年 4 月 30 日 第 1920(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20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和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871(200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同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³² 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实现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0 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³³

²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7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⁰ S/2009/527。

³¹ S/2009/526。

³² 见 S/2007/206，附件。

³³ S/2007/210，附件。

为此**请**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和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彻斯特县举行的两轮非正式会谈，并欢迎双方为进行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在冲突对人的影响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此通过建设性对话和人道主义建立信任措施来实现透明和相互信任，并指出所有各方都需要履行他们的义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责任以及 2010 年 4 月 6 日秘书长报告³⁴的相关段落，

在这方面**欣见**双方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公报³⁵中表示达成协议，期待启动家庭陆路探访和恢复现有的乘飞机探访方案，并鼓励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执行其协议，

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

确认从长远来看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注意到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又欣见他最近访问该区域并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

欢迎任命哈尼·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

审议了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6 日的报告，

1.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2. **欢迎**双方承诺继续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³⁶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3.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和 1871(2009)号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4. **又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

³⁴ S/2010/175。

³⁵ S/2008/251，附件一。

³⁶ 同上，第 66 段。

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听取和讨论他的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任务期到期前及早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8. **敦促**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让失散的家人相互增加接触特别是进行家庭探访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资助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9. **决定**将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05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东帝汶局势³⁷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0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瑞典、泰国和东帝汶代表(副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09/5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⁸

³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7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⁸ S/2009/613。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信。³⁹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孟加拉国的阿米拉赫·哈吉女士担任你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10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27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南非和东帝汶(副总理)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8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27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85)”。

2010 年 2 月 26 日 第 191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2006)号、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2006)号、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1703(2006)号、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2008)号和 2009 年 2 月 26 日第 1867(2009)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报告，⁴⁰ 包括技术评估团定论和建议概览，并欣见技术评估团与东帝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

³⁹ S/2009/612。

⁴⁰ S/2010/85。

重申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导致普遍稳定，并再次呼吁东帝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和平对话，避免以暴力手段解决分歧，

欣见村级选举于 2009 年 10 月圆满完成，显示东帝汶的民主政治进程取得的进展，

又欣见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努力为所有政治派别创造机会，使它们能够在攸关国家利益的问题上作出贡献，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确认司法系统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努力按照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⁴¹ 追究严重刑事罪行的责任，包括追究 2006 年危机期间所犯严重刑事罪行的责任，并欣见东帝汶议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一项决议，

表示完全支持设立向国家议会报告的独立机关——反腐败委员会，欣见已任命委员会第一名专员，并鼓励东帝汶进一步采取步骤，继续增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

欣见国家警察迄今恢复履行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情况，并回顾其关于必须充分实施 2006 年 12 月 1 日东帝汶政府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之间订立的“恢复并维持东帝汶公共安全和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及内政部改革、调整与重建的安排”的历次声明，

注意到若泽·拉莫斯·奥尔塔总统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就东帝汶当局关于特派团警察今后在 2010-2012 年期间所起作用的意见发表的声明，

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发挥作用，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协助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维持法治与稳定，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长报告所述东帝汶人口中的高失业率和高贫穷率，在这方面欣见东帝汶政府已采取行动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努力拟定《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东帝汶的社会经济发展，

回顾虽然东帝汶境内目前各种表现形式的挑战属于政治和体制性质，但贫穷和与之相关的种种匮乏也助长了这些挑战，赞扬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了宝贵援助，特别是人力资源开发、体制能力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援助，并确认东帝汶的治理正在许多方面不断向前发展，

⁴¹ 见 S/2006/822，附件。

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全部关闭，同时确认，就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重返社会而言，在确保返回和重新融入东帝汶社会的可持续性方面仍然存在种种挑战，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欣见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伙伴开展合作，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制订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

确认特派团继续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赞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按目前核定编制，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1年2月26日；

2.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人权保护方面的进步和民族和解，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和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加强民主治理的文化；

3. **请**特派团在其当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向市政选举提供必要支持，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

4. **重申**对东帝汶安全部门的审查与改革依然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并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开展这些努力；

5. **支持**当前为使东帝汶国家警察分阶段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而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确保国家警察达到秘书长2009年2月4日报告⁴²第21段所述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之间共同商定的标准，并请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继续合作，根据共同商定的标准从速实施这一恢复进程；

6. **认可**秘书长根据东帝汶国家警察分阶段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的进程来重新配置特派团的警察部分，包括将其缩编的意图，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列入其对这一进程的审查结果；

7. **请**特派团通过特派团警察部分的存在和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的支持继续确保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包括国家警察完全重组之前的临时执法和公共安全，并与各个伙伴合作，加紧努力协助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培训、辅导、体制建设和强化，以期提高其效力，包括社区警务的效力，同时解决妇女的特殊需要，并确认必须确保特派团人员具有适当的配置和履行这些任务的整套专业技能，而且可能需要文职专家以服务于上述目的；

⁴² S/2009/72。

8. **强调**需要定期对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作必要的更新和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有关情况；

9.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表示支持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东帝汶政府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强调东帝汶政府必须执行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 日的报告，⁴¹ 包括其中第 225 至 228 段所载各项建议；

10. **强调**必须考虑到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所提出的建议，通过实施东帝汶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协调一致的做法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而且需要不断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性并加强国家履行司法职能的能力，包括对该国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和使其专业化，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支持这个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

11. **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协助东帝汶政府开展调查委员会所建议的程序，并在必要时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部门的效力；

12. **吁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

13. **确认**《东帝汶国家复苏战略》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视，在这方面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相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的政策；

14. **鼓励**东帝汶政府进一步从建设和平的角度看待就业和增强能力等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注重农村地区和青年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注重农业部门；

15.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将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 和 1889(2009) 号决议所述两性平等考虑因素作为贯穿其整个任务的事项，强调必须加强安全部门对妇女的具体需要作出的反应，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在整个特派团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及在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其他所有方面，特别是在需要保护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详细说明为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此种暴力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1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促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而且确保在发生牵涉其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时彻底追究责任；

17.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不迟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列有本决议第 6 段所要求的内容，此外不迟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另一份报告，其中应列有可能对特派团的任务和兵力进行的调整；

18. **重申**中期战略和用于衡量及跟踪东帝汶境内进展情况的基准⁴³的重要性，以及对联合国的支持水平和形式进行评估，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的重要性，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此进程中自主掌握这一战略的重要性；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78 次会议一致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⁴⁴

决 定

2009 年 8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7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尔维亚、南非、瑞典、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指挥官马丁·路德·阿格瓦伊将军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327(2000)和 1353(2001)号决议、1994 年 5 月 3 日、⁴⁶ 11 月 4 日、⁴⁷ 1996 年 3 月 28 日、⁴⁸ 2001 年 1 月 31 日⁴⁹ 和 2004 年 5 月

⁴³ 同上，附件。

⁴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⁵ S/PRST/2009/24。

⁴⁶ S/PRST/1994/22。

⁴⁷ S/PRST/1994/62。

⁴⁸ S/PRST/1996/13。

⁴⁹ S/PRST/2001/3。

17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⁵⁰ 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主席说明⁵¹ 中所载的建议，确认安理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努力，全面落实这些建议。安理会尤其回顾其 1994 年 5 月 3 日主席声明中述及在审议设立新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加以考虑的适当因素。

“安理会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凝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安理会致力于加强这种伙伴关系。安理会肯定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大会第五委员会以及秘书处为确保维持和平工作尽可能取得最佳效果而作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在过去六个月里一直致力于改善其与秘书处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监督问题上的对话以及订立以下做法：

“（一） 就维持和平的一般性挑战与秘书处进行定期对话；

“（二） 努力深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包括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⁵² 和 6 月 29 日举行的辩论；⁵³

“（三） 就具体行动举办政治-军事会议，以改善对业务行动挑战所作的共同分析；

“（四） 鼓励秘书处定期更新规划文件，以确保符合任务规定；

“（五） 改进监督和评价，酌情使用有关基准，以便对照全面、综合的战略编制进度图。

“安理会已确定需要在若干领域作进一步反思，以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规划、监督与评价及完成：

“（一） 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明确、具有公信力、可以实现，并为之配置适当资源。安理会强调有必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定期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编制、任务和组成，以便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实地情况的变化，酌情作出必要调整；

“（二） 改善信息共享，特别是军事业务行动所遇挑战方面的信息，为此，除其他外，在部署技术评估团之前，秘书处就评估团的目标和一般参数与会员国进行系统磋商，评估团返回后汇报其主要调查结果。安理会鼓励采取安理会成员与秘书处在讨论延长任务之前举行政治-军事专家级别会议的做法。安理会确认有必要改进其寻求军事意见的方式，并打算为此建立机制。安理会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⁵⁰ S/PRST/2004/16

⁵¹ S/2002/56

⁵² 见 S/PV. 6075。

⁵³ 见 S/PV. 6153 和 S/PV. 6153 (Resumption 1)。

“(三) 安理会打算在任务拟订的早期阶段，并在特派团整个部署期间，加大与秘书处的互动，与之探讨所涉行动的军事、警务、司法、法治和建设和平各方面；

“(四) 在延长和修改维持和平任务之前，尽早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安理会欢迎关于深化这种磋商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安理会确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其经验和专长，可以大大促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决策和部署。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维持和平工作组的临时报告，⁵⁴ 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商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问题。安理会致力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 2010 年审查进展情况；

“(五) 提高安理会对其决策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的认识。安理会要求，在提议设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者在设想对某一任务规定作出重大改变时，应向安理会提供该特派团所涉资源估计数；

“(六) 提高安理会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战略挑战的认识。安理会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自 2009 年 1 月以来所作的这方面通报，应继续定期进行通报。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应对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权衡所有各种对策，并且应把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政治战略的补充而不是替代办法。安理会确认必须调动和保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治和业务支持。

“安理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可随时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数目，并欢迎会员国努力协调对它们的双边援助。安理会支持在特派团整个存在期间努力改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安理会确认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优先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

“安理会欢迎秘书处为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规划及支助而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深化这些努力。安理会在这方面注意到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评估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的支助战略，并打算给予认真考虑。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会员国之间，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进一步开展辩论，以形成对有力处理维持和平事务和落实保护平民任务等各种问题的更广泛共识。安理会重申其第 1674(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期待于 2009 年晚些时候对保护平民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

⁵⁴ S/2009/398，附件。

“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 2009 年 7 月 22 日主席声明，⁵⁵ 特别是再次强调有必要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之间的统筹一致，以便从一开始就能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具体特派团的报告中指明在协调联合国的行动区内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指明在实现特派团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安理会继续致力于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总体业绩，并且将在 2010 年初作进一步审查。”

2010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27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埃及、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过渡和撤离战略

“2010 年 2 月 3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主管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和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声明⁴⁵ 及其对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效力作出的持续承诺。

⁵⁵ S/PRST/2009/23。

⁵⁶ S/PRST/2010/2。

“安理会特别强调，它承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定期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编制、任务和组成，以便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或实地情况的变化，酌情作出必要调整’。安理会强调，总目标应该是通过在实地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而取得成功，以便能够重新配置或撤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进程处于高级阶段是由维持和平行动成功过渡到联合国存在的其他配置的一个重要因素。安理会还强调，东道国必须保护本国民众，和平管理政治争端，并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长期发展。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在最早阶段支持政治进程和国家体制，尤其是提供法治、安全 and 建设和平援助。安理会在这方面重申其 2009 年 7 月 22 日主席声明⁵⁵和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⁵⁷所述，其中强调指出，亟需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使联合国在一个国家内采取的方法协调一致。

“安理会着重指出，国家主权、建设性对话和国家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帮助满足优先的建设和平需要，并消除一再引起不稳定的根本原因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可通过制定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及配备适当资源，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确保成功过渡的做法。安理会：

- 保证尽可能在其维持和平任务中纳入规定任务在得到执行后的预期成果，并为实现该成果明确安排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反映出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有利条件的必要性；
- 强调适当水平的军事专门知识对于安理会决定的重要性；
- 强调秘书处必须在延长任务期限之前至少一个月酌情考虑实地情况变化以及东道国、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任务的内容和任何必要的调整提供准确和明确的建议；
- 请秘书处按阶段规划军事、警察和其他建设和平任务，规定明确目标，并考虑到为使特派任务取得成功和从维持和平行动过渡而应该满足的当地条件，同时考虑到最近在过渡到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
- 确认战略工作计划的功用，并将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推广使用这种计划。应酌情通过安全理事会易于监测的基准来衡量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优先工作的进展情况；
- 确认必须保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适当尊重东道国政府的安全关切和优先事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尽早执行所规定的建设和平任务，同时要考虑到启动维和行动前已存在和执行的方案和政策。在这

⁵⁷ S/2009/304。

一方面，安理会重申需要充分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并指出综合战略框架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指出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当前进行的文职能力审查的重要性；

- 保证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并期待 2010 年对委员会的审查以及就如何继续加强其作用提出的建议；
- 欢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通过其工作方案，并特别赞扬其作出决定，处理过去和当前的特派团就成功执行过渡战略所吸取的关键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安理会的做法；
- 回顾必须按照安理会第 1894(2009)号决议，在规定任务时，并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考虑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承诺定期监测具体维持和平行动在不同阶段的进展情况和成就。安理会强调，必须保持高效的报告和信息收集制度。

“安理会再次确认，它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汇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安理会承诺加强这一伙伴关系，并确认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安理会确认，有必要不断审查秘书处的军事规划、警务、司法、法治和体制建设能力，以确保对其进行有效利用和协调。

“安理会确认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为过渡作出的贡献。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促进其建设和平计划和方案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乃至更广泛的联合国实地存在的这些计划和方案之间的一致和协调。

“安理会保证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以确保有效开展各个和平进程，从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其自己的审议工作中考虑及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必须确保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一致性，以实现有效的过渡战略。安理会期待进一步讨论实行这一综合方法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继续承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全面效力，包括为此确认和加强与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之间的联系，并将在 2010 年末进一步审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⁵⁸

决 定

2010 年 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⁹

“谨答复你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信，⁶⁰ 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负责科威特与第三国失踪国民和科威特丢失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重申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重要工作。

“特通知你，安理会决定从业务准备金和代管账户中占 2.2%的行政管理费和业务费资金结余内划拨 251 400 美元，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工作提供经费。

“安理会要求，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其提交评价高级协调员现任期阶段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利比里亚局势⁶¹

决 定

2009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8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十九次进度报告 (S/2009/411)”。

⁵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⁵⁹ S/2010/72。

⁶⁰ S/2009/685。

⁶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9年9月15日
第1885(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5日第1509(2003)号、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和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09年8月10日的报告⁶²及其2009年6月10日的特别报告，⁶³并注意到两份报告中的建议，

又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打击腐败并促进效率和善治，尤其是采取步骤加强政府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并解决土地改革的重要问题，

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已经结束，为利比里亚人民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推动民族和解议程，并就利比里亚的冲突根源进行建设性的全国对话，

确认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持久稳定将需要运作良好、可持续的安全及法治部门，注意到在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发展和专业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回顾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阶段的各项基准，包括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基准，并关切地注意到进展依然缓慢的一些领域，

确认所有部门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继续存在暴力犯罪问题，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该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努力，强调安理会有必要按照2009年8月5日安理会主席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⁶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尤其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构成的威胁，

赞扬特派团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欢迎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⁶² S/2009/411。

⁶³ S/2009/299。

⁶⁴ S/PRST/2009/24。

注意到评价利比里亚全国选举委员会为筹备和举行 2011 年 10 月的总统和议会普选所需条件的需求评估团的结论，⁶² 强调利比里亚当局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承担起筹备和举行选举的责任，

欢迎在达到秘书长 2006 年 9 月 12 日、⁶⁵ 2007 年 8 月 9 日⁶⁶ 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⁶⁷ 中所列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并谴责任何性暴力行为，还欢迎特派团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制定了执行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战略，认识到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持，

鼓励利比里亚当局加快努力，设立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重申仍然需要特派团提供支持，以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但须视根据法庭工作的进展而进行的定期审查情况而定，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 **授权**特派团以各种方式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 2011 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包括提供后勤支持，特别是为便利前往偏远地区提供后勤支持，协调国际选举援助，并为利比里亚机构和政治党派营造有利于举行和平选举的气氛提供支持；
3. **呼吁**利比里亚当局确保最终解决选举法律框架方面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选区的划定以及拟议的宪法修正，以促进充分的选举筹备工作；
4. **赞同**秘书长关于将举行自由公正、没有冲突的选举作为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项核心基准的建议；⁶⁴
5. **重申**打算授权秘书长按照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 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并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6. **赞同**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特别报告⁶³ 中提出的建议，即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实施特派团缩编的第三阶段，2 029 名部队官兵将任满回国，3 架攻击直升机和 72 辆装甲运兵车将运回本国，缩编后，特派团的兵力将为

⁶⁵ S/2006/743。

⁶⁶ S/2007/479。

⁶⁷ S/2008/183。

8 202 人，其中 7 952 人驻扎在利比里亚，250 人驻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特派团警察部分保持现有核定兵力；

7. **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之后，制定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综合战略计划，协调为实现各项基准而开展的活动，并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声明⁶⁸和 2009 年 8 月 5 日的声明，⁶⁴其中强调必须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之间的统筹一致，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在报告中指明为在利比里亚采取一种联合国协调统一的做法而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指明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8. **强调**务必定期更新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核心基准方面的进展，尤其是 2011 年选举筹备工作的进展，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

10.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与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加倍努力，发展充分独立运行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并为此鼓励在执行所有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包括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10 日的报告⁶²第 29 段提到的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战略计划方面取得协调一致的进展；

1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并迟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就上文第 2 和 9 段所述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⁶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你打算任命巴基斯坦的西坎德尔·阿夫扎尔中将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来信。⁷⁰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24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⁶⁸ S/PRST/2009/23。

⁶⁹ S/2009/547。

⁷⁰ S/2009/546。

“利比里亚局势

“2009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640) ”。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03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延长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10 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 2006 年 10 月 5 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终止第 1521 (2003) 号决议第 6 段中关于钻石的各项措施，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参加并领导金伯利进程，注意到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4 (2008) 号决议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关于钻石问题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⁷¹国内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注意到利比里亚在最低程度上执行了证书制度的必要内部管制和其他要求，强调利比里亚政府须加倍作出承诺和努力，以确保这些管制切实有效，

还回顾2007 年 6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⁷²其中确认《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旨在提高收入透明度的各项自愿倡议的作用，注意到大会关于加强行业透明度的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4 号决议，确认利比里亚已取得《倡议》遵守国地位，支持利比里亚决定参加其他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并鼓励利比里亚在提高收入透明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该国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及边界地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⁷¹ 见 A/57/489。

⁷² S/PRST/2007/22。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报告，⁷³ 包括其中关于钻石、木材、定向制裁及军火与安全问题的内容，

审视了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2 和 4 段以及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以及在满足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5 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在武器标识方面与特派团展开合作，断定尚未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足够进展，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2003)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所做的努力，

欣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公布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暂行准则，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4 段所定旅行措施延长十二个月；

2. **回顾**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关于在执行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⁷³ 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3. **决定**以前由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2 段所定、并经 2006 年 6 月 13 日第 1683(2006)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1(2006) 号决议第 1 段(b) 修订的军火措施由下文第 4 段取代，并且在下文第 4 段所述期间不适用于向利比里亚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也不适用于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4. **又决定**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5. **还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⁷³ 见 S/2009/640。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利比里亚、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 6 段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6. **决定**在上文第 4 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将运给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事宜，事先通知委员会，但上文第 5 段(a)和(b)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交付的武器和弹药的种类和数量、最终用户、拟议交付日期和运输路线；重申利比里亚政府随后必须对武器和弹药做出标记，维持一个登记册，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这些步骤；

7. **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

8. **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上述任何措施；

9. **又决定**将根据第 1854(2008) 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4 和 6 段以及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定、经上文第 3 和第 4 段修正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4 段(a)和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正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以及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以及《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正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进行这一过渡；

(e)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⁷¹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f) 至迟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0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i) 评估上文第 3 和 4 段的影响，尤其是对利比里亚的稳定和安全的影响；

10.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12. **重申**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 1683(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3.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执行 2009 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的建议，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

14.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28 日的信。⁷⁵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将保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安全的军事警卫队减少 100 人，并

⁷⁴ S/2009/680。

⁷⁵ S/2009/679。

维持一个 150 人的连，由步兵和辅助人员组成，直至法庭 2011 年完成其工作。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一信息和你的打算。”

2010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如下：⁷⁶

“谨向你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

“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把利比里亚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2010 年 6 月 14 日秘书长把该信转交给安理会。安理会支持这项请求并邀请委员会提出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咨询意见。

“安理会首先欢迎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后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其中说明了帮助加快实现主要基准所需的各项要求，如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所述下列方面的主要基准：

- 加强法治；
-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 支持民族和解。

“安理会认为利比里亚的请求是该国和该区域在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道路上迈出的重大步骤。安理会鼓励委员会考虑近期内在哪些方面可以为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重大问题做出贡献。”

索马里局势⁷⁷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2(200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09/503)”。

⁷⁶ S/2010/389。

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主任克雷格·博伊德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22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挪威、菲律宾、塞舌尔、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9/590)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22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荷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2009/590) ”。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97(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814(2008) 号、2008 年 6 月 2 日第 1816(2008) 号、2008 年 10 月 7 日第 1838(2008) 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1846(200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1(2008) 号决议，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仍在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击船只，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而且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区域，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按照国际法对渔场等沿海自然资源的权利，

还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⁸ 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再次考虑到 索马里的危机局势，以及过渡联邦政府只有有限的能力制止海盗或在制止后予以起诉，或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包括在国际航路和索马里领海进行巡逻并保障安全，

注意到 过渡联邦政府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活动，其中包括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6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信中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协助，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及区域组织协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求将第 1846(2008) 和 1851(2008) 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十二个月，

赞赏 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欧洲联盟已承诺将此行动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联合海上力量的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以本国名义配合过渡联邦政府并相互配合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并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疑人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在有些情况下导致海盗未受惩处即被释放，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对其提起诉讼，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 年 3 月 10 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⁷⁹ 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被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责任人或嫌疑人，强调各国需要在其国内法中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罪，并在适当案件中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起诉海盗嫌疑人，

赞赏 肯尼亚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嫌疑人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正在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调提供援助，支持肯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包括塞舌尔和也门采取步骤，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被抓获的海盗，或在别处起诉他们之后，将他们监禁在第三国，

注意到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内部正在努力探讨更多的可能机制，以有效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努力支持加强索马里惩戒系统的能力，包括地区当局的能力，以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监禁已定罪的海盗，

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⁷⁹ 同上，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欣见通过了《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⁸⁰并建立了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由日本发起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国际信托基金支助举措,确认签署国努力制定适当的管理和立法框架,以打击海盗行为,提高它们在该地区海域进行巡逻、阻截可疑船只并起诉海盗嫌疑人的能力,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体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人权与法制得到尊重,从而为持久杜绝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创造条件,还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并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海海域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

2. **再次表示关切**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⁸¹中得出结论认为,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而且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强制实施,此种情况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吁请所有国家与监察组充分合作;

3.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4. **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为促进协调所做的工作,以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5. **确认**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场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吁请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他们的能力,确保沿海及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在这方面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6. **邀请**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与愿意拘押海盗的国家订立特别协议或安排,让这些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执法人员(“登船执法人员”)登船,以便利调查因根据本决议开展的行动而被拘留的人员在索马里沿海所从事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并对其进行起诉,条件是登船执法人员在索

⁸⁰ 见国际海事组织, C 102/14 号文件, 附件, 附文 1。

⁸¹ 见 S/2008/769, 附文, 第八节 C。

马里领海行使第三国管辖权须事先征得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且这类协议或安排不影响《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⁷⁹ 的有效执行；

7.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 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8.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⁸ 所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不得将本决议视作确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只是在收到过渡联邦政府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6 日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延长授权；

9. **又申明**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 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门供根据上文第 7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专门供上文第 5 段所述用途的技术援助物品，因为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11(b) 和 12 段所定程序已规定此类物品不受这些措施约束；

10. **请**各合作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 7 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导致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1. **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各种协助，包括针对其所管辖和控制的人员，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员，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3. 在此**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决定设立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其举措，鼓励捐助者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14. **敦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各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有关义务，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建设司法能力，以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

15.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修订其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建议和指导意旨，⁸² 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预告，供船只在索马里沿海海域受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上的海盗行为或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的此类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只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只接受法证调查；

16. **请**目前正在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 7 段所述授权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其在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方面确立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

18. **请**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经所有受影响沿海国商定之后提请他注意的案件基础上，同时适当考虑到现有各种双边和区域合作安排，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海盗和武装抢劫的情况；

19. **表示打算**审视那里的局势，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 7 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2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³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索马里摩加迪沙的贝纳迪尔大学医科学生毕业典礼上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该事件造成无辜平民和索马里卫生部、高等教育部及教育部部长死亡。这是对致力于为索马里人民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未来的人士的罪恶袭击。

⁸²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1333 号文件附件和 MSC.1/Circ.1334 号文件附件。

⁸³ S/PRST/2009/31。

“安理会向袭击事件中死者的家属和伤者、过渡联邦政府及索马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敦促进行彻底的调查，迅速将这次袭击事件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强调决心继续支持索马里人民争取和平与和解，支持作为索马里合法权力机构的过渡联邦政府，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该进程为在索马里达成持久政治解决提供了框架。

“安理会再次要求所有反对派团体立即停止攻击，放下武器，放弃暴力行为，并加入和解努力。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尊重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欣见特派团为支助这次袭击事件的死伤者及家属所做的工作。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特派团，对乌干达和布隆迪政府承诺派遣部队再次表示感谢。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并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与特派团协调，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包括提供培训和装备。”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⁴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有意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 2010-2011 两年期继续开展活动的信，⁸⁵ 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和所载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25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68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1 月 8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⁸⁴ S/2009/665。

⁸⁵ S/2009/6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10 年 1 月 6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26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9/684)”。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1910(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该进程为就索马里问题达成持久政治解决方案提供了框架，表示支持《过渡联邦宪章》，确认有必要促进索马里人之间的和解与对话，强调必须通过一个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体制，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并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的敌对行为，

又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其努力，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 月 8 日第二百一十四次会议公报把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因为这对索马里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并强调国际社会提供协调、及时和持续的支持的重要性，

大力鼓励迅速支付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的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上为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和特派团认捐的资金，并确认及时和可预见的供资对于过渡联邦政府和特派团十分重要，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战事不断，重申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

谴责武装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稳定，向过渡联邦政府、特派团和平民发起恐怖袭击，着重指出索马里武装团体，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强调有效的宣传和沟通工作对于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特派团以及巩固政治进程的重要性，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发生的袭击记者事件，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强烈谴责索马里境内武装团体以人道主义援助为袭击目标，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致无法在某些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对一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感到遗憾，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或虐待行为，重申必须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

表示关切向索马里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的大幅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将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着重指出索马里各方有责任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索马里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⁸⁶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7(2009)号决议，确认索马里境内的持续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促成因素，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处理海盗问题及其根源，包括训练索马里海岸警卫队，并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努力，

欢迎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⁸⁷及其关于过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在政治、安全和恢复三个轨道上采取行动的建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将非洲联盟驻特派团维持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现有任务；

⁸⁶ S/AC. 51/2008/14。

⁸⁷ S/2009/684。

2. **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境内部署特派团，并增加兵力，以便特派团达到 8 000 人的原定兵员，以此加强它全面完成任务的能力；
3. **请**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组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并协助收编其他会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外训练的索马里部队；
4.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派团提供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 号决议所要求的一揽子后勤支持，直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包括提供装备和宣传支助等服务，但不包括秘书长 2009 年 1 月 3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⁸中所述资金划转，同时确保联合国资金的支出有问责制和透明度；
5. **鼓励**会员国支持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向其提供适当和必要的装备；
6. **请**特派团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把根据一揽子支持计划提供的所有装备和服务用于指定目的，还请非洲联盟向秘书长报告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使用这些装备和服务的情况；
7. **请**秘书长通过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现有联合国规划小组，继续在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8. **促请**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时向特派团联合国信托基金慷慨捐款，或为支持特派团提供直接双边捐款，并鼓励捐助者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及时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特别是特派团士兵的薪金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9. **回顾**安理会声明打算按照第 1863(2009) 号决议所述，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出关于部署这种行动的任何决定均须特别考虑到 2009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的报告⁸⁹中述及的条件，并请秘书长在遵守其报告所述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报告第 82 至 86 段所述措施；
10. **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11.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及时向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按照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11(b) 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与特派团协调，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训练和装备；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继续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司法和惩戒能力的计划，并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⁸⁸ S/2009/60。

⁸⁹ S/2009/210。

13. **重申**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在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和遵循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通知程序的情况下，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和第 12 段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的用于发展其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14. **再次呼吁**索马里各方支持《吉布提协议》，呼吁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武装对抗行为以及破坏过渡联邦政府的企图；

15. **欣见**过渡联邦政府做出的和解努力，促请过渡联邦政府同所有愿意合作并愿意放弃暴力的团体一起，继续并加强在《吉布提协议》的框架内做出的这些努力，并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进和解；

16. **呼吁**立即停止所有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暴力或虐待行为；

17. **呼吁**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安保，并要求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送到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⁸⁷中的建议，通过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对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并制定统筹办法，为在索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

19.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进索马里境内的安全状况，请秘书长按其报告⁸⁹所述，根据有关安全状况，加快拟在摩加迪沙部署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处和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的各部门的工作；

20. **请**秘书长，作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⁹⁰和安理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 1872(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一部分，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四个月就本决议所有方面提出报告，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审查相关情况；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8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⁹⁰ S/PRST/2001/30。

2010年3月19日
第191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索马里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2005年10月14日第1630(2005)号、2006年5月10日第1676(2006)号、2006年11月29日第1724(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2007年7月23日第1766(2007)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1(2008)号、2008年4月29日第1811(2008)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19日第1853(2008)号、2009年1月14日第1862(2009)号和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决议，

回顾根据第1744(2007)和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a)专门用于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b)各国提供的专门用于依循这些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设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而且经第1907(2009)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的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这些用品或援助的预先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经逐案处理，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及和平进程是达成一项索马里冲突解决方案的基础，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并重申所有索马里领导人亟需采取具体步骤继续政治对话，

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的工作，并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其努力，

注意到索马里问题监察组于2010年3月10日依照第1853(2008)号决议第3段(j)提交的报告⁹¹及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

对恐吓监察组和干涉监察组工作的行为**表示关切**，

谴责有武器和弹药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和第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下称“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⁹¹ S/2010/91。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申明，鉴于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该区域的总体安全局势，因此必须不断注意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以此加强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监察，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定并经后来的有关决议阐明和修订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和 1907(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

2. **重申打算**考虑采取具体行动，改进执行和遵守第 733(1992)、1844(2008)和 1907(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

3. **决定**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和第 12 段也适用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4.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武装团体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滥用和挪用，并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便在索马里减少上述做法；

5.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会员国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或其执行伙伴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决定每隔一百二十天根据掌握的所有信息，包括根据联合国驻索马里人道主义协调员根据下文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审查本段的影响；

6. **又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任务期限，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1853(2008)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为期十二个月，并根据第 1907(2009)号决议增加三名专家，以便执行范围有所扩大的以下任务：

(a) 继续执行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 段(a)至(c)列举的任务；

(b) 并执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 段(a)至(d)列举的任务；

(c)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创收活动，包括金融、海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d)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e) 继续完善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外从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a)至(c)所述行动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的信息,以便安全理事会可能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

(f)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从事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a)至(e)所列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能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

(g)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⁹²以及第 1519(2003)、⁹³ 1558(2004)、⁹⁴ 1587(2005)、⁹⁵ 1630(2005)、⁹⁶ 1676(2006)、⁹⁷ 1724(2006)、⁹⁸ 1766(2007)、⁹⁹ 1811(2008)¹⁰⁰和 1853(2008)号决议⁹¹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提出建议;

(h)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具体建议,以另外采取措施,改进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对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有关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所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

(i)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实施军火禁运以及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有关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所定措施;

(j)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k) 至迟在监察组任务期限到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8. **重申**第 1519(2003)号决议第 4、5、7、8 和 10 段;

9.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审议监察组 2006 年 4 月 5 日、⁹⁶10 月 16 日、⁹⁷2007 年 7 月 17 日、⁹⁸2008

⁹² S/2003/223 和 S/2003/1035。

⁹³ 见 S/2004/604。

⁹⁴ 见 S/2005/153。

⁹⁵ 见 S/2005/625。

⁹⁶ 见 S/2006/229。

⁹⁷ 见 S/2006/913。

⁹⁸ 见 S/2007/436。

⁹⁹ 见 S/2008/274。

¹⁰⁰ 见 S/2008/769。

年4月24日、⁹⁹12月10日¹⁰⁰和2010年3月10日报告⁹¹中所载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对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和有关厄立特里亚的第1907(2009)号决议第5、6、8、10、12和13段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0. **请**所有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监察组合作；

11. **请**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每隔一百二十天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4和5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与上文第4和5段相关的信息，以协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

12.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国家，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配合监察组的工作，保障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通行无阻，特别是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28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30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46(200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09/590)”。

2010年4月27日 第1918(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和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决议，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对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局势以及对国际航海和海上商业航线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⁷⁸ 所述国际法, 特别是《公约》第一〇〇、一〇一和一〇五条, 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又重申 第 1897(2009) 号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 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情势下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包括《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并特别强调不应认为第 1897(2009) 号决议是在确立习惯国际法,

强调 有必要处理由于索马里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系统能力有限而造成的各种问题, 以便有效地起诉海盗嫌犯,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正协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援助, 加强索马里、肯尼亚、塞舌尔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惩戒系统的能力, 以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

赞扬 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联合海上力量的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其他以本国名义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采取行动和相互合作采取行动的国家发挥作用, 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和武装劫船行为, 包括将海盗嫌犯绳之以法,

又赞扬 肯尼亚共和国迄今为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嫌犯和关押被定罪者所做努力, 鼓励肯尼亚继续这些努力, 同时确认该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还赞扬 其他国家迄今为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嫌犯所做努力,

确认 塞舌尔关于参与起诉海盗嫌犯的决定, 尤其欢迎塞舌尔 2010 年 2 月 6 日决定考虑成为一个区域起诉中心的东道国,

赞扬 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决定建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 以资助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采取举措, 支付与起诉海盗嫌犯有关的开支并资助其他打击海盗行为的举措, 欢迎参与国家提供捐款, 鼓励其他潜在捐助者为该基金捐款,

欣见 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区域能力需求评估报告获得通过,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支持, 以早日落实报告的建议,

赞扬 那些根据包括人权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 修订本国法律以便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协助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 强调各国需要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同时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没有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和/或对海盗嫌犯提起有效刑事起诉的程序条款,

确认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正在努力探讨可建立哪些机制来更有效地起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嫌犯,

强调要创造条件持久根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就必须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和稳定，加强国家体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尊重人权与法治，还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海盗行为嫌犯未经审判获释，并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1. **申明**如不起诉那些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就会破坏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

2.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该区域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并监禁被定罪者；

3. 在这方面**欣见**实施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⁸⁰ 的进展，吁请其参加方尽快全面实施该守则；

4.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列出可采用哪些方案来推动起诉和监禁那些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特别是可用于开展以下工作的方案：建立可能有国际单位的国内特别分庭、一个区域法庭或一个国际法庭以及相应的监禁安排，同时考虑到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建立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的现行做法以及取得和维持实质性成果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0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5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1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挪威和索马里代表（第一副总理兼渔业和海洋资源部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0/2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5 月 5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10 年 5 月 12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⁰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6 月 7 日的信。¹⁰²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担任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⁰³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8)

“2009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25)”。

20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1895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2002 年

¹⁰¹ S/2010/302。

¹⁰² S/2010/301。

¹⁰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号、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号、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号、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号、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号、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号、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5(2008)号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869(2009)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强调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⁰⁴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归，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彻底得到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四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09 年 11 月 6 日提出的最新报告，¹⁰⁵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⁶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¹⁰⁷

¹⁰⁴ S/1995/999，附件。

¹⁰⁵ S/2009/588。

¹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¹⁰⁷ 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009 年 5 月 18 日联席会议的结论，其中欢迎欧盟部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和安定环境做出的积极贡献，并进一步指出欧盟部队继续提供保证并随时准备应对该国各地可能出现的安全挑战，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009 年 11 月 17 日联席会议的结论，

回顾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¹⁰⁸ 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¹⁰⁹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参与，

再次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履行其承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声明也确认了这一点，并尤其认识到有必要寻求国家和国防财产的解决办法，

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欧洲伙伴关系一些优先事项上已取得进展，有助于执行《临时协定》和履行放宽签证路线图要求，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和加紧努力，完成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0 月 14 日进度报告中重点要求的紧迫改革，以落实欧洲伙伴关系，并准备履行《临时协定》所规定、并在适当时履行《稳定与结盟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⁰⁴ 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¹⁰ 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¹⁰⁸ 见 S/2004/916 和 S/2004/915。

¹⁰⁹ 见 S/2004/917。

¹¹⁰ S/1995/1021，附件。

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运作正常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法庭的充分合作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¹¹¹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和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强令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支持，而且波黑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 1639(2005)、1722(2006)、1785(2007)和 1845(2008)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09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¹⁰⁸中所述的

¹¹¹ 见 S/1997/979，附件。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盟部队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 1-A 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

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¹²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2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塞尔维亚和瑞典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9 年 11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8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5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31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0 年 5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¹¹² 见 S/1996/1012，附件。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¹¹³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0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9/49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26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0/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5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31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0/169)”。

¹¹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6 日，安理会第 635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总统)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2010 年 7 月 2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35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团长伊夫·德凯尔马邦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希塞尼先生发出邀请。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¹⁴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4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0)”。

¹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900 (2009) 号决议¹¹⁵**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¹⁶ 其中附有 2009 年 9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 (2005) 号、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 (2005)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3 (2005) 号、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 (2005) 号、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660 (2006) 号、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 (2006) 号、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 (2008) 号、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7 (2008) 号、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849 (2008) 号和 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7 (2009) 号决议，

尤其回顾 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 (2003) 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 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¹⁷ 中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其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

回顾 安理会在其第 1877 (2009) 号决议中，将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并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深信 允许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是明智之举，

敦促 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打算** 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

¹¹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 (A/64/591) 大会主席，转交第 1900 (2009) 号决议案文。

¹¹⁶ S/2009/570。

¹¹⁷ 见 S/2009/589。

2. **决定**，尽管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加拿大)和奥勒·比约恩·斯特莱法官(挪威)的任期于2009年12月31日届满，两位法官仍应审结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开始的“波波维奇案”，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0年3月底之前审结该案；

3. 为此**又决定**，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三人，但至迟应于2010年3月31日恢复到十二人上限；

4. **决定**允许审案法官普罗斯特和斯特莱在《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24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628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年3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133)”。

2010年3月18日 第1915(2010)号决议¹¹⁸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10年3月15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¹⁹其中附有2010年3月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5年1月18日第1581(2005)号、2005年4月20日第1597(2005)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3(2005)号、2005年9月30日第1629(2005)号、2006年2月28日第1660(2006)号、2006年4月10日第1668(2006)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0(2008)号、2008年9月29日第1837(2008)号、2008年12月12日第1849(2008)号、2009年7月7日第1877(2009)号和2009年12月16日第1900(2009)号决议，

¹¹⁸ 2010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4/727)大会主席，转交第1915(2010)号决议案文。

¹¹⁹ S/2010/133。

又回顾安理会在第 1900 (2009) 号决议中决定，尽管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加拿大)和奥勒·比约恩·斯特莱法官(挪威)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两位法官仍应审结“波波维奇案”，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三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恢复到十二人上限，

注意到由于意外情况，“波波维奇案”的判决被推迟，将不会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作出，

深信允许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是明智之举，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十二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三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恢复到十二人上限，如“波波维奇案”在此前结案，则应于结案时恢复到十二人上限；

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4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0/330)”。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 1931 (20110) 号决议¹²⁰**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¹ 内附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¹²⁰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 (A/64/861) 大会主席，转交第 1931 (2010) 号决议案文。

¹²¹ S/2010/330。

回顾 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5年1月18日第1581(2005)号、2005年4月20日第1597(2005)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3(2005)号、2005年9月30日第1629(2005)号、2006年2月28日第1660(2006)号、2006年4月10日第1668(2006)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0(2008)号、2008年9月29日第1837(2008)号、2008年12月12日第1849(2008)号、2009年7月7日第1877(2009)号、2009年12月16日第1900(2009)号和2010年3月18日第1915(2010)号决议，

尤其回顾 安理会在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中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2008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 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²²中做出的国际法庭无法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的评估和国际法庭面临的各种障碍，并对此表示关注，

注意到 国际法庭庭长对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感到关切，申明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回顾 安理会在第1900(2009)号决议中强调打算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2012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会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

又回顾，根据经第1877(2009)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4条第3款，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深信 最好允许九名审案法官在《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累计三年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注意到 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一名常任法官和三名审案法官将在了结各自的案件后在2010年底前离职，

注意到 国际法庭庭长提交的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¹²¹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先生和戈兰·哈季奇先生以及其他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

2. **注意到** 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¹²² 见S/2010/270。

3.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或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在此之前届满, 任期则提前结束:

-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 刘大群先生(中国)
-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 帕特里克·里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4.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 权敦昆先生(大韩民国)
- 巴克内·米勒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5.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6. **强调打算**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7. **决定**允许审案法官贝尔德、戴维、瓜温扎、哈霍夫、拉坦齐、明杜瓦、尼亚姆贝、皮卡尔、普兰德勒和特雷希塞尔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8. **敦促**国际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²³

决 定

2009 年 8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²⁴

“谨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人员组成的信。¹²⁵安理会成员支持你任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教授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意向。”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24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¹²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⁴ S/2009/404。

¹²⁵ S/2009/40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1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71)

“200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1)”。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1901(2009)号决议¹²⁶**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2 日和 2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⁷ 其中分别附有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2006)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24(2008)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5(2008)号和 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8(2009)号决议，

尤其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²⁸中提出的关于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其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878(2009)号决议中，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并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深信延长第 1855(2008)号决议给予秘书长的授权是明智之举，以便在《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九名审案法官以外任命新的审案法官，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中的各项目标，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¹²⁶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4/590)大会主席，转交第 1901(2009)号决议案文。

¹²⁷ S/2009/571 和 S/2009/601。

¹²⁸ S/2009/587，附文。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国际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

2. **决定**，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庭审并进行更多庭审，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九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二人，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九人上限；

3. **又决定**，尽管埃里克·莫塞法官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该法官仍应审结他在任期届满前开始的“塞塔科案”，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2 月底之前审结该案；

4.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4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4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0/289)”。

2010 年 6 月 29 日 第 1932 (2010) 号决议¹²⁹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⁰ 内附 2010 年 5 月 2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2002 年

¹²⁹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 (A/64/862) 大会主席，转交第 1932(2010)号决议案文。

¹³⁰ S/2010/289。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2006)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24(2008)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5(2008)号、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8(2009)号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1901(2009)号决议，

尤其回顾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中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³¹中做出的国际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的评估和国际法庭面临的各種障碍，并对此表示关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感到关切，申明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回顾安理会在第 1901(2009)号决议中强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会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

回顾，根据经第 1878(2009)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注意到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一名常任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将在了结各自的案件后在 2010 年底前离职，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提交的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¹³⁰

又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提交了检察官关于肯尼亚在菲利西恩·卡布加先生一案中未予合作的报告，并注意到肯尼亚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安理会会议上的发言和予以合作的承诺，¹³²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地区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有关国家加紧努力，将菲利西恩·卡布加先生、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先生、普罗塔·姆皮拉尼亚先生和其他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2. **注意到**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¹³¹ S/2010/259，附录。

¹³² 见 S/PV. 6342。

3.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4.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查尔斯·麦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圣基茨和尼维斯)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5.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6. **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述，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

7. **敦促**国际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第 12 条之三：审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3. 如果名单上已经没有剩余的审案法官或名单上的审案法官都不能接受任命，且如果无法委任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法官，秘书长可在探讨其他所有可行解决办法后，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任命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的审案法官，负责一个或更多案件的审判。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³³

决 定

2009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⁴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对 2009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留守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¹³⁵的编写表示诚挚的感谢。

“关于报告第 259 段中的建议(1)和(m)，我谨确认安理会成员欢迎这些建议，并请秘书长致信两法庭庭长，要求他们确保建议(1)中列明的任务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得到执行，并在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定期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他们执行建议(m)中所述任务的进展情况。关于建议(1)(c)，安理会成员强调，应请两法庭考虑和详细报告各种审查保护证人令和保护证人决定的可能

¹³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⁴ S/2009/496。

¹³⁵ S/2009/258。

办法，以期收回或变更那些不再需要的命令或决定，并考虑和详细报告两法庭为此目的将要采取的具体步骤。

“请致信两法庭庭长转告上述意见为荷。”

2009 年 12 月 3 日，安理会第 622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肯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瑞典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7)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9/58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34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克罗地亚、肯尼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5 月 3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70)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0/25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宾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有关海地的问题¹³⁶

决 定

2009 年 9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8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总理)、牙买加、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9/4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威廉·克林顿先生和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0 月 13 日，安理会第 620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9/439)”。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第 1892(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2006 年

¹³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月14日第1658(2006)号、2006年8月15日第1702(2006)号、2007年2月15日第1743(2007)号、2007年10月15日第1780(2007)号和2008年10月14日第1840(2008)号决议，

重申其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欣见迄今在巩固海地稳定的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重申对海地政府的支持，并欣见其为海地政局稳定和巩固民主所做的贡献，

欣见最近在通过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新参议员选举等方式加强治理方面，以及在宪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确立可信、有效、透明和问责的治理模式，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强海地政府及其国家机构的能力，

鼓励海地政府及海地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强民主对话，形成尽可能广泛且具包容性的共识，确认为了加强治理和国家能力，以处理本国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需要海地政府在海地各相关行为体中发挥领导作用，展示坚定的政治意愿，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支持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又强调区域组织在进行中的海地稳定和重建进程中的作用，吁请特派团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同时注意到2009年9月28日海地问题2x9机制发表的联合公报，¹³⁷

确认海地面临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安全、法治与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在促进安全的同时还必须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才能实现海地持久稳定，¹³⁸

确认尊重人权、遵循适当法律程序、打击犯罪行为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对确保海地法治与安全至关重要，

赞扬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确保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感谢特派团人员及派遣国，并向在执行任务中受伤或遇难的人员致敬，

确认过去一年来安全状况有所改善，但是指出，安全状况依然脆弱，

又确认美洲国家组织继续为实现海地选民登记现代化提供支持，吁请海地当局在特派团及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建立有效的常设选举机构，按照海地宪法及法律规定举行选举，

¹³⁷ S/2009/509。

¹³⁸ 见S/PRST/2009/4。

吁请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协调，继续推动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海地政府通过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³⁹ 要求进行的改革，

强调必须加快落实为了根据国家司法改革计划加强司法系统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实现司法体制现代化和改善诉诸法律的机会，

支持审前超期羁押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初步建议，强调必须处理涉及大多数海地囚犯处境的问题，

认识到海地人民在以往飓风季节期间遭受重灾，确认海地政府在满足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及其他需求方面面临挑战，欣见在这方面海地当局所做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贡献，强调今后采取这方面的行动时，海地的捐助者和合作伙伴之间，各方与海地政府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必须进行充分协调，

又认识到粮食、燃料、金融及经济等方面危机的外部经济冲击继续对海地总体稳定进程构成重大威胁，

欣见任命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为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

强调必须迅速实施各种切实有效且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从而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有利于增强海地民众对特派团的支持的基本社会服务，

确认海地的国际捐助方和合作伙伴作出长期承诺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以协调一致并符合海地国家优先事项的方式继续加强援助，

强调海地政府和议会必须共同努力营造促进经济活动和创造就业机会的立法和监管环境，以促进增长，减少贫困，

欣见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1 日的报告，¹⁴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⁴¹

欣见秘书长为了随时审查包括特派团在内的各项维和行动所做的努力，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按照 2009 年 8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席声明¹⁴² 的要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力求以战略性方式进行维持和平部署，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2 日¹⁴³ 和 8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¹⁴² 其中强调有必要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发展之间的统筹一致，以便能有效地应对冲突后

¹³⁹ S/2006/726，附文。

¹⁴⁰ S/2009/439。

¹⁴¹ E/2009/105。

¹⁴² S/PRST/2009/24。

¹⁴³ S/PRST/2009/23。

局势，并强调秘书长须在其报告中说明在协调联合国在海地的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说明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2007)、1780(2007)和1840(200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延长至2010年10月15日，并打算届时续延；

2. **赞同**秘书长报告¹⁴⁰第26和27段所载建议，即在海地国家警察能力按计划得到实质性提高从而可以重新评估这方面情况之前，维持该特派团目前兵力总数，同时调整部队配置，以更好地满足目前的实地需要；

3. 因此**决定**特派团构成如下：一个军事部分，官兵人数不超过6 940人；一个警察部分，警员人数不超过2 211人；

4.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该国稳定进程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负有主要责任，确认特派团在支持该国政府这方面的努力中发挥的作用，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充分利用国际支持增强自己的能力，以便最终恢复承担全部责任；

5. **强调**实地所有国际行为体都必须相互协调；

6.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支持他开展努力，同海地政府密切合作加强稳定与治理，并重申他受权协调和开展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海地的所有活动；

7. **又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特别是支持他努力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改善基本服务的提供和基础设施，加强灾难恢复和备灾，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并争取更多的国际支持；

8. **再次吁请**特派团支持目前海地境内的政治进程，包括由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此外与海地政府合作，促进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全国和解，并为即将展开的2010年选举提供后勤和安全援助，以确保民主选出的政治体制能够继续推进《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中规定的改革工作；

9. **欢迎**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努力建设各级体制能力，吁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此种支持，以加强能够自我维持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地区，包括向各主要部委和机构提供知识专长；

10. **请**特派团继续视需要支持海地国家警察，以确保海地境内的安全，并鼓励特派团和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协调的威慑行动，以进一步减少犯罪和暴力事件，包括改进和加强《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³⁹的实施工作，请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

协助海地政府进行国家警察的改革和改组，特别是支持监督、辅导、培训和审查警察人员以及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根据特派团的总体战略，并按照《改革计划》，逐步将地域和职能上的常规维持法律秩序职责移交给海地警察；

11. **请**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各国，同特派团协调，加强与海地政府的合作，打击跨界非法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以及贩运毒品、武器和其他非法活动，并帮助加强海地国家警察在这些领域的能力，包括由特派团提供技术专长，支持努力实施综合边界管理办法，以国家能力建设为侧重点，并强调需要为政府在该领域的努力提供协调的国际支持；

12. **确认**特派团需要继续在海陆边界地区沿线开展巡逻，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边界安全活动，并鼓励特派团继续同海地政府和有关会员国进行讨论，以评估海地海陆边界沿线存在的威胁；

13.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开展各种活动以切实改善相关居民的生活条件，保护儿童的权利，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并请特派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

14. **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15. **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包括提名等必要步骤，让上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并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特别应注意儿童；

16. **鼓励**实施国家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请特派团继续支持辅导和培训惩戒工作人员，加强体制和业务能力；

17. **请**特派团继续实施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包括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将其工作集中于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社区治安理念；

18.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惩戒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

19.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请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2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体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21. **吁请**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加强协调，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进行协作，帮助确保提高执行《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效率，以便在秘书长《巩固计划》确认对海地稳定至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取得进展，处理紧迫的发展问题；

22. **欢迎**特派团为协助满足海地境内的迫切需要而完成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其工程师，进一步改善该国的稳定；

23. **又欢迎**特派团在执行传播和公众宣传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它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24. **还欢迎**秘书长为制订五个领域基准和指标¹⁴⁴以衡量巩固海地稳定方面的进展情况而做的工作，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协商，在酌情考虑到《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情况下继续更新《巩固计划》，包括完善这些基准和进展指标，并在其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

25. **请**秘书长每半年，且至迟在特派团任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6.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所受威胁、司法部门改革、监狱系统改革和禁毒能力等方面情况，同时考虑到对特派团活动和构成所作的审查、该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行为体进行的协调以及海地的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并酌情提出调整特派团构成的备选方案；

27. **强调**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如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等，使之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出报告；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⁵

¹⁴⁴ 见 S/2009/439，附件一。

¹⁴⁵ S/2010/24。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信。¹⁴⁶你在信中表示打算立即派主管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担任秘书长海地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0 年 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26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参加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0 年 1 月 19 日
第 1908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 (2004) 号、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 (2004)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 (2005) 号、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 (2006) 号、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 (2006) 号、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 (2007) 号、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 (2007) 号、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840 (2008)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2 (2009) 号决议，

表示最深切地慰问和支持所有遭受海地 2010 年 1 月 12 日灾难性地震影响的人及其家属，

进一步表示最深切地感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和部队官兵以及在海地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

确认情势危急，急需做出反应，

欢迎会员国为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特派团做出努力，

1. **赞同**秘书长增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总兵力以支持当前恢复、重建和稳定工作的建议；

2. 为此**决定**，特派团将由一个最多拥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分和一个最多拥有 3 711 名警察的警察部分组成，安理会将视需要不断审查特派团新的兵力和警力；

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61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⁴⁶ S/2010/23。

决 定

2010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7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海地代表参加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20010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3 月 8 日的信。¹⁴⁸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西的路易斯·吉列尔梅·保罗·克鲁斯少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职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010 年 3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⁹

“你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来信¹⁵⁰ 中称，打算任命危地马拉的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为你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现谨告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安理会成员已注意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10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30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总理)、挪威、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0/200 和 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阿尔贝特·拉姆丁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第 633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⁴⁷ S/2010/132。

¹⁴⁸ S/2010/131。

¹⁴⁹ S/2010/161。

¹⁵⁰ S/2010/160。

**2010年6月4日
第1927(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2005年6月22日第1608(2005)号、2006年2月14日第1658(2006)号、2006年8月15日第1702(2006)号、2007年2月15日第1743(2007)号、2007年10月15日第1780(2007)号、2008年10月14日第1840(2008)号、2009年10月13日第1892(2009)号和2010年1月19日第1908(2010)决议，

重申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遭受重大打击，对2010年1月12日地震带来的新的挑战 and 威胁表示关切，并强调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目前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确保海地的安全与稳定上，

同意秘书长对这次地震影响的评估，地震没有摧毁过去几年来在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造成了新的障碍，同时也带来新的机会，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向海地政府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国家机构能够继续运作，提供基本服务和建立国家能力，并确认特派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大协助作用，

欣见2010年3月31日海地政府在提交给海地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海地国家恢复与发展行动计划》中确立了优先事项，鼓励国际社会使其活动与该《行动计划》保持一致，

又欣见国际社会提供大量捐助，特别是在2010年3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提供捐助，并敦促捐助者及时兑现认捐，

赞扬联合国为应对地震作出非同寻常的努力，确认特派团在确保海地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确认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迄今为止在协助海地开展恢复工作过程中起辅助作用，并重申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负责协调和开展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海地的所有活动的授权，

强调海地政府在其灾后恢复和重建进程中的主导作用，并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为此协助海地政府时必须加强协调和努力配合，

重申海地当局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法治与安全，

强调及时举行城镇、议会和总统选举的重要性，欣见海地当局打算这样做，鼓励所有政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齐心协力实现上述目标并推动妇女参与选举，

欣见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22 日报告¹⁵¹ 和其中的建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第 1542(2004) 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除了第 1908(2010) 号决议批准的警力以外，**批准**再部署 680 名警察，作为有明确目标的临时快速增援能力，尤其注重建立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

2. 为此**决定**，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将由一个最多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门和一个最多有 4 391 名警察的警察部门组成，安理会将认真定期审查特派团新的兵力和警力，包括在整个选举期间和其后按照宪法移交权力期间，并请秘书长在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评估第 1908(201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重申**海地政府和人民对实现稳定与发展拥有自主权并负有主要责任，确认特派团在这方面的协助作用；

4. **确认**特派团需要协助海地当局为人民提供足够的保护，尤其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包括更多地在营地内开展社区联合治安活动，同时加强各种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机制，消除团伙暴力、有组织犯罪和贩卖儿童活动卷土重来的风险；

5. **请**特派团根据其目前任务规定，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为人道主义及恢复工作提供支持，并进一步鼓励所有行为体继续参与国家及地方各级的联合规划和协调；

6. **强调**必须酌情定期更新有关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例如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使这些文件与所有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相符，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报这些文件的情况；

7. **鼓励**特派团在现有手段范围内提供后勤支持和技术专门知识，以便应海地政府请求协助其继续运作，加强国家及地方各级法治机构的能力，以及加速执行政府关于流离失所人员的重新安置战略，确认这种措施是临时的并将随着海地国家能力的加强而逐步取消；

8. **请**特派团在接获请求时继续为海地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筹备及进行选举提供支持，并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选举提供的援助；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⁵¹ S/2010/200 和 Corr. 1。

布隆迪局势¹⁵²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3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S/2009/61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主任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24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S/2009/611)”。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第 1902(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719(2006)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791(2007)号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8(2008)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 2008 年 12 月 4 日布琼布拉《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宣言》以及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之间所达成协议的重要性，

赞扬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南非促和小组、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持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

欣见布隆迪在巩固和平关键领域，以及在应对依然存在的各种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转型，提名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担任公职，加强善治，确保持续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推动安全部门改革，

¹⁵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赞扬布隆迪政府和各政党就提名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达成共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经修订的选举法，欢迎该国政府决定为各方之间的常设对话论坛提供法律框架，并回顾必须在自由、公正、和平环境下筹备和进行定于 2010 年举行的选举，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在布隆迪巩固和平并实现长期发展，并在这方面欣见 2009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黎举行捐助方协商小组会议以及已设立的并行机制协调为选举提供的国际援助，

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参与处理布隆迪问题以及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最近进行的访问，注意到 2009 年 7 月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⁵³ 执行进展情况所作的半年期审查以及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2009 年 12 月 10 日所作的通报，¹⁵⁴

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布隆迪全体人民之间的持久和解非常重要，欣见正在根据 2000 年《阿鲁沙协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0 日第 1606(2005)号决议，就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开展全国协商，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和限制公民自由现象，包括限制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代表的集会和言论自由，表示同样关切关于与某些政党有关联的青年团体实施暴力行为的报道，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迅速审结侵犯人权案件，包括杀人案件，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¹⁵⁵

1. **决定**将第 1719(2006)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791(2007)和 1858(2008)号决议延长的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鼓励**布隆迪政府和民族解放力量尽一切努力落实 2008 年 12 月 4 日协定，呼吁所有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助长再次出现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鼓励他们本着《布隆迪宪法》载明的和解与对话精神解决未决问题；

3. **确认**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和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截至 2009 年对在布隆迪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鼓励区域倡议领导人、非洲联

¹⁵³ PCB/1/BDI/4，附件。

¹⁵⁴ 见 S/PV. 6236。

¹⁵⁵ S/2009/611。

盟及其他国际伙伴继续在实地积极参与，以确保 2008 年 12 月 4 日《宣言》的执行工作不致逆转，并巩固和平进程；

4. **再次请**秘书长尤其通过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发挥强有力的政治作用，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充分协调，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方面；

5. **决定**，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应与布隆迪政府密切合作，特别注意支持选举进程、民主治理、巩固和平、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两性平等问题；

6. **确认**布隆迪政府及其国内伙伴负有为 2010 年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敦促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平、和平选举营造有利环境，鼓励布隆迪政府和各政党特别是通过常设对话论坛，继续开展对话；

7. **敦促**布隆迪政府和各政党继续努力维护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公信力；

8. **支持**恩库伦齐扎总统在 2009 年 9 月启动全国性的公民选举教育活动，鼓励在整个选举进程期间开展公民教育活动；

9. **欢迎**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选举进程，请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做好准备，必要时在现有资源限度内，在选举进程的关键阶段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持；

10. **再次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协助并促进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同时继续支持他们努力维持和平与稳定；

11.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布隆迪的国内和国际伙伴兑现其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⁵³ 下所做的承诺，请委员会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支持下，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与安全、重返社会及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并协助该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调集所需资源，包括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调集资源；

12.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应对巩固和平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民主治理、安全改革、土地保有权、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3.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紧努力，开展旨在改善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的机构改革，继续侧重反腐斗争，尤其鼓励执行全面的公共行政改革方案；

14.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一道，支持布隆迪政府为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专业化和增强其能力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领域；

15.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等所有国际伙伴合作，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制定复员士兵、前战斗

人员、回归难民、流离失所群体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可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战略，敦促国际伙伴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随时为此提供支持；

16. **欣见**由布隆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在为居住在坦桑尼亚的难民达成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为解决剩余布隆迪难民问题做出持久努力；

17.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及其他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就过渡时期司法进行全国协商，以便及时完成协商并公布最后报告，确保协商的结果为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奠定基础；

18. **呼吁**布隆迪政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的《巴黎原则》，通过设立具有公信力的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等方式，努力扩大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并进一步鼓励该国政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公民在没有恐惧和不受恫吓的情况下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中载明的，并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布隆迪已批准文书中规定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9.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确保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20. **欢迎**武装团体释放所有儿童，强调这些儿童需要可持续地重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为此欢迎世界银行在这一领域启动的方案，敦促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其他成员支持下，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21. **敦促**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酌情与布隆迪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其各自能力和目前任务规定范围内合作的现有规定；

22. **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5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选举进程的情况通报，并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任务执行情况的完整报告，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详细审查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21 日报告¹⁵⁶的 2006 年 8 月 14 日增编¹⁵⁷中所定基准的实现情况，并在与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就在布隆迪的联合国留驻机构的方向和构成需做哪些变动提出建议，包括同过渡到更注重发展的留驻机构的订正时间框架有关的建议；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⁵⁶ S/2006/429。

¹⁵⁷ S/2006/429/Add. 1。

决 定

2010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信。¹⁵⁹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查尔斯·皮特里先生为你的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2010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30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主任查尔斯·皮特里先生和代表布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的瑞士常驻副代表海迪·格劳夫人发出邀请。

阿富汗局势¹⁶⁰

决 定

2009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9/4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凯·艾德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0 月 8 日，安理会第 619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⁵⁸ S/2010/157。

¹⁵⁹ S/2010/156。

¹⁶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4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9年10月8日
第1890(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0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3年10月13日第1510(2003)号、2008年9月22日第1833(2008)号和2009年3月23日第1868(2009)号决议，

又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决议，并再次表示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6年9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同该部队合作，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全面做法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在这方面阿富汗政府必须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又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增多，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持续努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所构成的威胁，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对毒品生产和贸易对该区域安全和稳定的负面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其充分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不断开展努力，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作出持续的国际努力，包括由该部队和联盟作出努力，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加剧，旨在消除这类威胁的努力面临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进一步努力，欣见他们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包括更加注重保护阿富汗民众，将其作为任务的一项中心内容，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发生平民伤亡，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

确认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欣见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支持，特别是设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培训特派团、欧洲宪兵部队计划派人参加该特派团以及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提供援助，并强调阿富汗必须与国际捐助者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并进一步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查禁毒品，

在此情况下**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在阿富汗境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机构、法治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孩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并在阿富汗监狱部门重建和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党派和团体积极参与《阿富汗宪法》框架内的和平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方合作推动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避免诉诸暴力，包括借助非法武装团体，并鼓励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执行由阿富汗政府主导的重新融合和解决方案，同时充分重视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中规定的措施，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在组织 2009 年总统选举和省议会选举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及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持，并确认必须及时有序地筹备 2010 年的选举和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支持，

确认 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的重要性，强调极其需要推动区域合作，作为促进阿富汗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并欢迎这方面的区域努力，

欣见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该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之间建立了合作，

表示赞赏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挥的领导作用，并赞赏许多国家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向“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包括其海上拦截部分提供了人力物力，海上拦截部分是在阿富汗境内反恐行动框架内实施运作的，其行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

认定 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 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将第 1386(2001)和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之后，延长十二个月；

2. **授权** 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 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4. **强调** 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内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继续努力培训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赋予其权力，以便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建立能自我维持、接受问责、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欣见阿富汗当局在担负该国全境安全责任方面越来越多地发挥主导作用，并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

5. **吁请**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6. **请**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季度提交此种报告；

7.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⁶¹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生在喀布尔的恐怖袭击，并向秘书长和受害人家属表示哀悼。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宣称对这一袭击负责并继续企图破坏该国稳定的塔利班。

“安理会大力支持秘书长、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和所有联合国人员履行其艰巨而重要的任务，进一步声援当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并赞扬联合国不被这一悲惨事件吓倒，继续在阿富汗执行使命的决心。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强调对此予以支持。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并期待他进一步提出详细建议。

“安理会表示声援阿富汗人民，并表示支持即将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该选举应在联合国的继续支持下如期举行。

“安理会再次承诺协助阿富汗走向和平、民主和复兴。”

2010 年 1 月 6 日，安理会第 625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9/6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凯·艾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彼德·施伟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信。¹⁶³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瑞典的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担任你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¹⁶¹ S/PRST/2009/28。

¹⁶² S/2010/48。

¹⁶³ S/2010/47。

2010 年 3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2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波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0/1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彼得·施魏格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29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0/127)”。

2010 年 3 月 22 日 第 1917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决定将 2006 年 3 月 23 日第 1662 (2006)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的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1868 (2009) 号决议，以及其认可《阿富汗契约》¹⁶⁴ 的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659 (2006) 号决议，又回顾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8 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¹⁶⁵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来处理阿富汗局势，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地位，

¹⁶⁴ S/2006/90，附件。

¹⁶⁵ S/2008/782。

欣见 201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的公报，¹⁶⁶ 它在阿富汗问题上为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议程并商定了优先事项，主要是由阿富汗政府在本地区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在联合国发挥核心、中立的协调作用的情况下，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

为此重申支持在阿富汗人民掌握自主权的情况下执行《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⁶⁷ 并指出，为了巩固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克服当前继续存在的挑战，各相关行为者均需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调和监测为执行《阿富汗契约》而作出的努力，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新任命的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以帮助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团全体成员正在做出的努力，

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在这方面又欢迎各种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由阿富汗及其邻国参加的“亚洲中心地带”友谊与合作区域首脑会议、201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并期待阿富汗政府为今年晚些时候在喀布尔举行的国际会议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目标，

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睦邻友好关系的喀布尔宣言》、¹⁶⁸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莫斯科由上海合作组织主持召开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及 2010 年 1 月 26 日《伊斯坦布尔声明》¹⁶⁹ 的重要性，期待将在土耳其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四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强调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因为它是一个促进阿富汗安全、治理和发展的有效手段，

欣见一些国家做出努力，增加民事和人道主义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提供更多的协助，

强调需要有一个透明、可信和民主的进程，在整个选举期间维护稳定与安全，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确保 2010 年全国议会选举的公正并防止违规和舞弊行为，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反腐败、禁毒和保持透明等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¹⁶⁶ S/2010/65，附件二。

¹⁶⁷ S/2006/106，附件。

¹⁶⁸ S/2002/1416，附件。

¹⁶⁹ S/2010/70，附件。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注意到，亦如2009年10月8日第1890(2009)号决议所述，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又强调需要迅速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来高效率、高效力和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扩大和加强联合国在各省，即在最需要的地方的人道主义存在，来应对人道主义局势，

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强调这些袭击阻碍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工作，并着重指出，所有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阻碍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关切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增多，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善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在增加，消除这些威胁的努力面临各种挑战，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表示关切平民伤亡众多，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造成的，欣见阿富汗和国际部队在减少平民伤亡方面的进展，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来保护平民，并呼吁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可能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欣见阿富汗政府禁用硝酸铵化肥的成就，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武装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¹⁷⁰此外依照2008年6月11日第1817(2008)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增加与管制局合作的力度，

¹⁷⁰ 见S/2009/235，附件。

特别是充分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¹ 第 12 条的规定，

表示支持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平支尔格进程，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第 1674(2006)、1738(2006)和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和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及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⁷²

1. **欣见**秘书长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¹⁷³

2. **感谢**联合国长期承诺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协作，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3. **决定**将第 1662(2006)号、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2007)号、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和第 1868(2009)号决议，以及下文第 4 至 6 段界定的援助团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

4.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安全、治理和经济发展及区域合作问题上的优先事项，并支持全面实施在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以及《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⁶⁷的继续实施问题作出的相互承诺，并请援助团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过渡到由阿富汗人起主导作用，包括支持筹备今年早些时候在喀布尔举行的会议，

5. **决定**，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继续根据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公报¹⁶⁶领导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包括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与此同时，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

(b)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他们的合作，以改善军民协调，便于适时交流信息，

¹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⁷² S/2008/695。

¹⁷³ S/2010/127。

确保国家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者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支持各省过渡到由阿富汗主导负责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各自的任务；

(c) 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和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开展政治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实施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及重返社会方案；

(d) 在接获阿富汗当局请求并考虑到在伦敦会议商定的选举改革承诺的进展的情况下，支持筹备即将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具体做法是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其他国际捐助方、机构和组织提供援助，输送专门用于支持选举的现有资金和补充资金；并通过民间社会支持阿富汗人民踊跃参加选举和选举改革进程；

6. 重申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将在下列重点领域领导国际民事工作：

(a) 通过加强和扩大在该国全境的人员派驻，推动地方一级执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b) 支持和进一步做出努力，以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时期司法，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打击腐败，推动地方一级的发展举措，以帮助不断及时兑现和平的好处和提供服务；

(c) 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协助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包括为此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以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d)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阿富汗政府合作，监测平民的境况，进行协调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e)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7.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同援助团协调，以执行其任务，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阿富汗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重申需要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已经为此采取的措施，期待对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安保需要进行分析；

9. 强调必须加强和扩大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省的派驻，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种努力，以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加强和扩大此种派

驻有关的安全问题，坚决支持特别代表负责协调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授权；

10. **强调**即将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对阿富汗民主发展的重要意义，呼吁做出一切努力，确保选举是可信、安全和有安全保障的，认识到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阿富汗选举投诉委员会面临的挑战，着重指出这两个机构必须切实履行在筹备和监督选举方面的职能，并鼓励阿富汗政府与援助团共同努力，确保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阿富汗选举投诉委员会是强大和独立的，并有《宪法》规定的适当制衡；

11.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吸取 2009 年选举的教训的基础上，改进 2010 年及以后的选举工作，在考虑到伦敦会议就选举改革作出的承诺的同时，重申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支持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请援助团向国民议会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开展建设性的选举改革；还呼吁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2.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再次做出努力，包括定于今年举行全国和平支尔格，促进与准备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断绝关系、谴责恐怖主义和接受阿富汗《宪法》，尤其《宪法》有关性别和人权问题内容的反政府派成员进行对话，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理会第 1267(1999)、1822(2008)和 1904(200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

13. **还欢迎**政府承诺制订和执行一个有效、包容各方、透明和可持续的全国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强调援助团按本决议的授权在支持这一方案方面的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设立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

14. **欣见**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 2010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第四次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及其邻国参加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和伦敦会议，还欣见《伦敦会议公报》重申 2002 年 12 月 22 日《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⁶⁸提出的原则，强调阿富汗必须与这些伙伴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

15. **重申**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执行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吁请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这方面加强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

16. **吁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于巴黎举行的支持阿富汗国际会议以及 201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上做出的承诺，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援助协调和提高援助效力，包括确保有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17.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毒品贸易参与者对阿富汗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8.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用平民当人盾；

19. **欣见**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减少对人的生命和该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20. **确认**如援助团2010年1月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吁请他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21.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22.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为此强调必须执行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23.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的框架中，通过对人员进行适当的审查、培训、指导、配备装备和赋予权责，来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取得进展，实现阿富汗安全部队能够自立、族裔平衡、在全国保障安全及维护法治的目标；

24. 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国民军的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培训员、资源和行动指导及联络队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就制定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提供咨询，并在防卫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25.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通过重点县发展等途径，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为此强调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欧洲宪兵部队以及欧洲联盟通过其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为此提供协助；

26.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速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7. **注意到**最近在取缔鸦片生产方面取得的进展，依然关切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在国家方案中把禁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禁毒办在《巴黎公约》倡议¹⁷⁴和《彩虹战略》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提供支持；并赞扬俄罗斯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提供的协助；

28. **吁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毒品管制方面的执法能力以及为打击毒品及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和打击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而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2006年6月26日至28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的框架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在莫斯科召开的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¹⁷⁵并为此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817(2008)号决议；

29. **呼吁**继续实施《巴黎公约》倡议以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仓储，拦截毒品运送队，强调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欣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0. **重申**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国家司法方案，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立法治；

31. 为此**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增强该部门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

3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积极领导反腐工作，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

33.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实施善治，让所有阿富汗人有充分的代表权，并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行问责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34.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

¹⁷⁴ 见 S/2003/641，附件。

¹⁷⁵ S/2006/598，附件。

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所有相关行为者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重要性，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在伦敦会议上做出的相互承诺，包括政府为该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

35.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强烈谴责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执行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1889(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支持努力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阿富汗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载述有关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情况；

36. **欣见**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第1904(2009)号决议，包括为更新综合名单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查明参与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与实体，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37. **呼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38.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地回返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于该国和全区域的稳定非常重要，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39. **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40.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根据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进展的相关基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吁请所有有关行为者在此项工作中与援助团合作；

4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29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⁶

“谨此告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自2010年6月21日至24日向阿富汗派遣一个访问团。访问团将由土耳其的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率领。

“根据安理会此前的适当授权，访问团最后将在6月24日结束访问并前往伊斯坦布尔，土耳其政府将在那里主办安理会关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

¹⁷⁶ S/2010/325。

设和平的务虚会。务虚会还将大大受益于安理会访问团成员在访问阿富汗期间获得的见解和经验。

“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职权范围(见附件)。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米尔萨达·乔拉科维奇公使衔参赞)

“巴西(克里斯蒂诺·萨维奥·巴罗斯·菲盖罗阿一等秘书)

“中国(王珉大使)

“法国(热拉尔·阿罗大使)

“加蓬(埃马纽埃尔·伊索兹-恩贡代特大使)

“日本(高须幸雄大使)

“黎巴嫩(纳瓦夫·萨拉姆大使)

“墨西哥(克劳德·埃列尔大使)

“尼日利亚(拉夫·布坎-奥卢·沃莱·厄内莫拉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潘金公使)

“土耳其(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乌干达(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2010年6月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

“由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土耳其)率领

“职权范围

“1.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加强可持续和平和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地位。

“2. 审查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通过能力建设举措等方式在应对安全、施政、法治、人权、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合作和打击毒品领域的相互关联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评估相关安理会决议,特别是第 1806(2008)、1868(2009)和 1917(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评估 2010 年 1 月伦敦会议和伊斯坦布尔会议与会方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并期待喀布尔会议的召开。

“4. 强调联合国在通过领导国际社会的平民工作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的核心和公正作用,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新任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正在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在工作人员安全方面,重申安理会第 1917(2010)号决议阐明的优先事项,声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男女工作人员。

“5. 审查安理会第 1917(2010)号决议赋予援助团和特别代表的主要协调作用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应采取综合做法以及加强向阿富汗主导权和领导权过渡的原则。

“6. 审查阿富汗当局为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集团、犯罪分子和参与毒品贸易及化学前体转移者对阿富汗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支持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由阿富汗主导发展和稳定进程。

“7. 重申必须切实执行和适用安理会第 1267(1999)、1822(2008)和 1904(2009)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表示支持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与相关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合作。

“8. 审查该国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现状(包括为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交付发展援助的比例所作的努力)及省级重建队的作用,同时考虑到阿富汗的发展优先事项。

“9. 评估援助团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之间的合作、协调和相互支持,其中包括在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以及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支持选举进程方面。

“10. 评估将于 2010 年下半年举行的立法机构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选举的公信力、安全和安保情况。

“11. 重申必须推进区域合作与对话,将此作为促进阿富汗施政、安保和发展的切实手段。”

2010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35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2010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秘书长的函(S/2010/3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6 月 24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塞拉利昂局势¹⁷⁷

决 定

2009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三次报告 (S/2009/4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约翰·麦克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18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三次报告 (S/2009/438)”。

2009 年 9 月 15 日 第 1886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8 年 8 月 4 日第 1829 (2008) 号决议，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对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以及该国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¹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欢迎 2009 年 9 月 1 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⁸ 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便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持续的建设和平援助，

强调 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综合支持，尤其是通过加强塞拉利昂政府能力的方式提供此种支持，对于促进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至关重要，

欢迎 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成为该国从现在至 2012 年年底期间的核心战略文件，并呼吁所有国际合作伙伴按照《改革议程》所列优先事项提供援助，

赞扬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联合国《共同愿景》文件中阐明了一种建设和平的有创意的新方式，欢迎将办事处的政治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发展和人道主义任务结合在一起，并鼓励驻塞拉利昂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继续实施《共同愿景》战略，

欢迎 2009 年 4 月 2 日各政党联合公报及该公报对立即停止塞拉利昂政治暴力行为做出的贡献，呼吁所有政党及其他有关行为者遵守该公报的各项规定并确保实施该公报，

重申赞赏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欢迎 2009 年 6 月 10 日该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⁷⁹ 其中阐述了一份路线图，以指导该委员会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继续参与该国的工作，

又重申赞赏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强调该法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以及在当地就审判开展有效的外联活动的重要性，欢迎其他审判取得的进展，重申安理会期待该法庭尽快完成工作，并呼吁会员国为该法庭做出贡献，

欢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继续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

1. **决定** 将第 1829(2008)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延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 **强调**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共同努力实现《共同愿景》各项目标，特别侧重于：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开展宪法改革，警察能力建设，打击腐败、非法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解决年轻人失业问题的工作；支持 2012 年选举筹备工作，并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

¹⁷⁸ S/2009/438。

¹⁷⁹ PBC/3/SLE/6。

3. **鼓励**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采取行动提升联合国实地努力的一体化程度和实效，以支持塞拉利昂《共同愿景》的实施以及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复苏和发展优先事项；

4. **吁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转型拟定一套基准，其中应考虑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共同愿景》中已商定的那些基准以及在筹备 2012 年大选时遇到的那些特殊挑战，随时审查这些因素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5.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跟踪发展情况并视需要调动国际支持，并鼓励现有的国际捐助方以及潜在的新国际捐助方为该政府提供支持；

6.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以及该国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通过继续采取措施惩治腐败、改进问责制等各种方式促进善政；促进私营部门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加大打击贩毒的力度并加强司法机构；通过包括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和继续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各种方式促进人权；

7. **强调**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方面时，应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并鼓励办事处和塞拉利昂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8.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8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¹⁸⁰ 通知秘书长，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其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打算减少保护塞拉利昂刑事法庭安全的军事警卫队力量的信。¹⁸¹

2010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29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⁸⁰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680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37 页重新印制。

¹⁸¹ S/2009/679。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四次报告(S/2010/1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夏埃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和平建设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组合主席约翰·麦克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7 月 9 日的信。¹⁸³ 你在信中表示拟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订立一项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制订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的协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

的意向，同意拟议的运作方式。”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¹⁸⁴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信。¹⁸⁶ 你在信中表示拟由经常预算供资，继续开展联合国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支助组的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载述的情况和表明

的意向。他们还敦促混合委员会成员与国际捐助方协同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助。”

¹⁸² S/2010/385。

¹⁸³ S/2010/384。

¹⁸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⁵ S/2009/643。

¹⁸⁶ S/2009/642。

大湖区局势¹⁸⁷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发出邀请。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¹⁸⁸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0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十九次报告(S/2009/4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22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第 1896(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1804(2008)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1807(2008)号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7(2008)号决议，

¹⁸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注意到根据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1807(2008)和1857(2008)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¹⁸⁹及其各项建议，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南基伍和北基伍及伊图里和东方省，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对平民的攻击，还要求2009年3月23日协议所有各方本着诚意，切实尊重停火并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

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支持**表示关切**，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承诺共同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确保不发生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情况，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又强调作为急需的安全部门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对武装部队中的犯罪行为和不当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改革司法部门并执行监狱系统改革行动计划，以确保建立公平可信的打击有罪不罚的制度，

回顾其关于保护冲突区中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谴责违反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1807(2008)和1857(2008)号决议，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着重指出各国均有义务服从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通知要求，

¹⁸⁹ 见S/2009/253和S/2009/603。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存在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欣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宣布打算拟定有关准则，以加强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并重申该决议第 2、3 和 5 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6 和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长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还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

4. **决定**扩大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所规定，经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大，其后又经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6 和 25 段重申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任务，以包括下列工作：

(a) 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7 至 24 段，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布有关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且视必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b) 与有关会员国定期磋商，以确保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c) 列明会员国应当提供的必要信息，以履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通知要求，并在会员国中分发这些信息；

5.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境内有根据本决议第 3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过程中给予充分合作，并进一步吁请先前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1 至 3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并经其后各项决议续延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另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7. **决定**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专家组的任务规定还应包含以下任务：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g)段，除其他外参考其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就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购买、采购(包括采取步骤确定矿产品来源)、购置和加工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产品的尽责调查准则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8. **请**专家组将其活动集中于南北基伍、伊图里和东方省，并重点关注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9. **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和管理，并按照《关于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制订的标准执行国家武器标识方案；

10.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大湖区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飞往大湖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委员会根据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

11. **特别请**特派团与专家组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妇女和儿童为攻击目标的信息；

12.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

13. **再次申明**第 1807(2008) 号决议第 21 段中提出并经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14 段重申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其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址；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对其供应商和他们所采购矿产的原产地进行尽责调查；

15. **又吁请**会员国与专家组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本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为委员会制订尽责调查准则建议的任务，特别是提供有关矿产品贸易的相关国家准则、许可证要求或立法的细节；

16. **建议**进口商和加工行业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以及行为守则，防止通过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间接支持；

17. **又建议**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各国，定期全面公布金、锡石、钶钽铁矿石和黑钨矿石的进出口数据；

18. **敦促**捐助方考虑增加提供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和支持，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和部门的体制能力；

19.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出符合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4 段所列标准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被提请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被提请列名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被指认者名单；

20. **重申**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17 至 20 段关于会员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名的规定、第 1857(2008) 号决议第 22 至 24 段关于将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规定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决议关于协调人作用的规定；

21. **决定**在适当时，并迟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审查本决议所定措施，以便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的改革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安置和融入社会方面的进展，酌情调整这些措施；

2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2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9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4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十次报告(S/2009/6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25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十次报告(S/2009/623)”。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906(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96(2009) 号、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1856(2008) 号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43(2008) 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又强调紧急开展全面、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呼吁大湖区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为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提供便利，

鼓励大湖区各国保持关于共同促进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高度承诺，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三国政府之间的关系最近有所改善，

强调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以及 2009 年 3 月 23 日各项协议是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适当框架，并敦促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并实施这些协议，

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一些民兵和武装团体尚未放下武器并继续残害人民，

表示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暴行的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尤其谴责蓄意攻击平民行为、普遍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法外处决做法，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吁请有关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追究须对该国境内暴行负责者的责任，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必须积极追究该国境内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8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的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有关的结论，¹⁹⁰

强调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是助长和加剧大湖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敦促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充分执行安理会第 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并重申决心继续密切监督第 1896(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¹⁹⁰ S/AC. 51/2009/3。

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作出长期持续努力，提供一份充分遵守宪法规定的地方选举、普选和总统选举日历，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巩固民主制度，促进法治、民主治理、恢复和发展，

表示完全支持特派团，谴责所有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无论攻击者为何人，强调必须将这类攻击的负责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第三十次定期报告¹⁹¹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署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并打算届时再续延十二个月，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至上述日期为止，并强调打算在以后的决议中考虑评估和调整任务规定，并打算继续坚决致力于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稳定；

2.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联合国在该国存在的《综合战略框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以及特派团执行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战略审查，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现行基准，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确定特派团任务重组办法，特别是一些关键的任务，特派团必须完成这些任务，才能考虑缩编，否则可能会使该国重新回到不稳定的状态，并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该国东部建立可持续的和平，切实保护平民，建立充分尊重法治的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机构，并通过加强司法和惩戒系统的能力确保尊重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 **确认**切实保护平民、减少和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与全面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质，强调在上述每个主要领域中作出的努力可以相互补充的方式，极大地推动实现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目标以及在该国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战略目标；

5.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特派团应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履行按优先次序排列的以下任务：

(a) 确保根据第 1856(2008) 号决议第 3(a) 至 (e) 段和第 4(c) 段以及下文第 7 至 18 段，切实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¹⁹¹ S/2009/623。

(b) 按照下文第 19 至 28 段和第 1856(2008) 号决议第 3(n) 至 (p) 段等规定，加紧开展刚果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c) 按照下文第 29 至 38 段等规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领导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

6. **授权**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其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 1856(2008) 号决议第 3(a) 至 (e) 段及下文第 9、20、21 和 24 段所列各项任务；

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维护者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7. **强调**在作出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决定时，上文第 5(a) 段所述的保护平民任务必须优先于上文第 5(b) 和 (c) 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任务；

8. **回顾**保护平民需要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鼓励特派团在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加强其各级文职和军事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互动，以统合保护平民方面的专门知识；

9. **请**特派团继续发展并向其他地区特别是南基伍推广在北基伍试行成功的保护平民最佳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建立联合保护小组、预警中心以及与当地村庄的通信联络及其他措施；

10.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行为；

11. **又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执行第 1888(2009) 号决议，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儿童，使之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特派团的支持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

12.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¹⁹²的秘书长公报¹⁹²所列的适当措施；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14. **鼓励**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的可靠信息；

¹⁹² ST/SGB/2003/13。

15.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释放与其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并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特派团、监察和报告机制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共同努力，完成一项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以释放刚果武装力量中的儿童并防止进一步招募；

16. **吁请**大湖区各国政府协调努力，处理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大力鼓励加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及上帝抵抗军对民众构成威胁的地区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定期交流关于上帝抵抗军的信息，请秘书长加强该区域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在与区域安全威胁有关的所有问题上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17. **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

18. **请**特别代表根据特派团防止性暴力问题综合战略，在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人权部门中指定保护妇女顾问；

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19.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和其他外国武装团体立即放下武器，还要求刚果武装团体不再进一步拖延并无条件地向刚果当局和特派团报到，接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排，并要求外国武装团体同样向刚果当局和特派团报到，接受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安排；

20. **着重指出**特派团将慑止任何武装团体以武力威胁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的任何企图，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对平民的攻击，并瓦解在该地区继续使用暴力的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

21. **请**特派团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继续与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旅团协调行动，前提是根据下文第23段所述政策文件，将保护平民作为优先事项，并与这些旅团共同规划行动，以期：

(a) 解除目标地区的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武装团体的武装，以确保他们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

(b) 控制已清除武装团体的领土，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c) 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恢复在上述领土，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领土、已清除武装团体的地区和主要采矿区的管辖权；

(d) 加强努力，防止向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包括源于违禁经济活动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的支持；

22. **重申**根据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g)段和第 14 段,特派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领导的打击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支持的严格条件是,该武装力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切实共同规划这些行动,决定特派团军事领导人在为这类行动提供任何支持之前,应确认进行了充分的共同规划,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划,吁请特派团,如果发现接受特派团支持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人员涉嫌严重违反上述法律,则与该武装力量指挥部交涉,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发生,则吁请特派团撤回对该武装力量相关部队的支持;

23. 在这方面**注意到**特派团制订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列出特派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部队提供支持的条件,请秘书长建立适当机制,定期评估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

24. **敦促**特派团与包括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其他伙伴密切合作,通过监督解除武装进程、在一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以及支持刚果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合力开展的重返社会工作等方式,进一步帮助实施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对儿童给予特别关注;

25. **又敦促**特派团加强对已解除武装的外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的支持,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国政府继续参与该进程;

26.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在中层面办法框架内共同努力,就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问题商定一套明确的终局目标;

27. **敦促**所有国家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适当法律行动,包括切实执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896(2009)号决议延期的制裁机制;

28.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自然资源的违禁贸易,包括必要时采取司法手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报告情况,敦促特派团根据第 1856(2008)号决议第 3(j)段的规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巩固并评估试点项目,其目的是将所有的国家部门都纳入南北基伍的五个贸易柜台,以提高矿产品的可追踪性;

支持安全部门改革

29.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本国安全部门改革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特派团及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支经过严格审查的多族裔核心部队,其规模、组成和结构应由刚果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下拟定,以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能力、纪律和专业化;

30. **请**特派团与刚果当局合作,协调包括该领域所有双边和多边行为体在内的国际社会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的努力,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与特派团充分合作;

31. **又请**特派团为包括部署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整编旅在内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32. **再次吁请**刚果当局在特派团的支持下，按照国际标准，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国家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

3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下，确保将新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武装团体部署到全国各地，而不是仅限于它们的原籍地；

3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使议会从速通过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改革、高级国防事务委员会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军事人员地位有关的立法，以及警察改革方面的立法，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按本决议规定时限实施这些立法方面取得进展，还敦促通过一项覆盖全境的安全部门综合国家战略；

35.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确保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创造适当条件，包括授予新整编的人员军衔，确保支付薪金并提供装备和营房；

36. **呼吁** 2009 年 3 月 23 日协议所有各方履行承诺并加快全面实施协议，并请特派团在这方面提供协助，按照上述协议的设想，协助整编武装团体，建立解决当地争端的机制；

37. **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特别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刚果国家警察，与特派团合作，努力维持一个载有所监管武器弹药全部现有信息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库；

38.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可随时畅通无阻，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39. **请**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根据该国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及联合国的安全和稳定支持战略，继续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扩大国家管辖权，特别注重加强民主体制和建立有效的法治能力，包括司法和惩戒机构；

40. **请**秘书长迟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向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一份关于全系统保护战略执行情况的简报和一份关于《综合战略框架》的进度报告；

41. **又请**秘书长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特派团活动的正式报告，以便筹备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战略审查，并要求该正式报告应包括：

(a) 关于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作用所面临挑战的具体信息，对现行保护机制，特别是对本决议第 8、9、11、12 和 13 段所述措施的评估，以及对保护免遭性暴力侵害的具体措施的评估；

(b) 对政策文件执行情况的评估，该文件列出了本决议第 22 和 23 段所述特派团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提供支持的条件；

(c) 关于进一步部署和使用第 1843 (2008) 号决议所批准新增能力的资料；

(d)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31 段所规定培训措施的实效的评估；

42. **赞扬**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所作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其余直升飞机、空运能力、情报手段和其他增强军力手段；

43. **请**秘书长确保定期更新特派团的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之充分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

44. **又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活动；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9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十一次报告 (S/2010/1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³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一个代表团访问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时间暂定为 2010 年 4 月 16 至 20 日。法国的热拉尔·阿罗大使将率领访问团。安理会成员商定了该访问团的工作范围(见附件)。

“经与成员协商，商定访问团由以下成员构成：

“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

“巴西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大使)

¹⁹³ S/2010/187。

“中国(杜小丛参赞)

“法国(热拉尔·阿罗大使)

“加蓬(阿尔弗雷德·蒙加拉·穆索奇大使)

“日本(奥田纪宏大使)

“黎巴嫩(纳瓦夫·萨拉姆大使)

“墨西哥(吉列尔莫·普恩特参赞)

“尼日利亚(拉夫·布肯-奥卢·沃莱·奥内莫拉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潘金公使)

“土耳其(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乌干达(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布鲁克·安德森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工作范围

“A. 区域问题

“2010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的中心目标是讨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和配置以及联合国将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为此目的，访问团将利用这个机会：

“1. 回顾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担负的首要责任以及对大湖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作出的承诺。

“2. 表示安理会强烈支持该区域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加强所有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和安全问题上的合作，以保证大湖区的长期稳定。

“3. 重申支持加强区域活力，包括酌情为此发展共同感兴趣的经济项目和执行适当措施，以促进合法贸易和制止自然资源的非法贩运，从而巩固和平与安全。

“4. 重申所有方面都应帮助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稳定，鼓励卢旺达和刚果当局一道努力，在多边方式的框架内商定一套关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明确的最终目标，并回顾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包括第 1896 (2009) 号决议，以实现局势的稳定。

“5. 强调安理会支持对上帝抵抗军采取行动，请该区域各国政府考虑到现有的区域机制以及切实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必要性，制订一项区域战略来处理上帝抵抗军对

平民采取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并讨论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地区的作用。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具体要点)”

“6. 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国家恢复和发展，保护平民，建立可持续安全部门机构方面担负首要责任，并表示安全理事会将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7. 重申安理会对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承诺，并讨论特派团今后的重新配置，特别是讨论必须完成哪些关键任务，特派团才能设想在不致使不稳定局势死灰复燃的情况下进行缩编，同时将考虑技术评估团于 2010 年 3 月与刚果当局的讨论情况。

“8. 重申安理会持续关切保护平民问题，讨论安理会第 1906(2009)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处理境内流离失所平民的处境，倡导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主张必须处理性暴力和保护儿童问题，同时考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¹⁹⁰ 回顾指出通过加强司法和惩教系统等途径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重申安理会认识到有效保护平民、减少和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以及全面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之间的相互关联性。

“9. 审查进展情况，并与刚果当局讨论其安全部门的全面和可持续改革计划，特别是讨论国家军队改革计划、警察改革行动计划和国家司法系统改革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以及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支持执行这些计划方面的作用。

“10. 获得关于‘阿马尼·利奥’行动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与特派团合作对付武装团体情况的最新信息，并重申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所有军事行动都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11. 重申安理会支持通过选举等途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民主体制、法治和善政。

“12. 从特派团的经验中吸取可以使安理会成员在现有和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参考的知识。”

2010 年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⁴

“继 3 月 10 日和 4 月 14 日有关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的信函，¹⁹³ 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安理会访问团在重新安排时间后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的工作范围仍如此前给阁下的信函中所述，但访问团成员构成调整如下：

“奥地利(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

¹⁹⁴ S/2010/187/Add. 1。

“巴西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大使）
“中国（杜小丛参赞）
“法国（热拉尔·阿罗大使）
“加蓬（阿尔弗雷德·蒙加拉·穆索奇大使）
“日本（奥田纪宏大使）
“黎巴嫩（卡罗琳·齐亚德参赞）
“墨西哥（吉列尔莫·普恩特参赞）
“尼日利亚（拉夫·布肯-奥卢·沃莱·奥内莫拉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潘金公使）
“土耳其（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乌干达（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利普·帕勒姆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布鲁克·安德森大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0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32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十一次报告（S/2010/164）”。

2010 年 5 月 28 日 第 1925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过去十五年中必须应对的挑战，**确认**该国取得的进展，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平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和酌情完成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工作，以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稳定，认为需要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创造安全条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又强调由于武装团体持续存在，目前需要建立有效的国家权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可能再度引发土地纠纷和其他族裔间冲突和自然资源继续遭到非

法采伐，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南基伍和北基伍两省和东方省，存在重大安全挑战，并决心避免出现可能在该国再度引发不稳定的安全真空，

鼓励大湖区各国继续大力承诺联合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包括为此利用现有的区域机制，并加紧努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强调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以及 2009 年 3 月 23 日协定已帮助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敦促所有方面充分遵守这些协定，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在该国实现稳定方面巩固和进一步取得进展，强调国际社会需要不断提供支持，以便早日开展恢复工作和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强调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与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是助长大湖地区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安理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896(2009)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重申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 1896(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这些措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领导人采取法律行动，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宪法框架内最后决定地方选举、大选和总统选举日程，以期巩固民主和促进法治，

继续深切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情况，尤其谴责对平民发动的袭击、广泛的性暴力、招募使用儿童兵和法外处决行为，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迫切需要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合作，终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将侵权违法者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追究那些须对该国发生的暴行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该国政府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和为此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⁹⁰

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所有袭击，不管这些袭击是何人所为，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后恢复以及该国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改善作出了宝贵贡献，

着重指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安全与发展，

审议了秘书长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¹⁹⁵ 同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正进入过渡到巩固和平的新阶段和联合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应对这些挑战的看法，

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一直面临挑战，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又决定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已进入新的阶段，该国境内的联合国特派团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应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 **又决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应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批准稳定团除适当文职、司法和惩教人员外，最多可有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

3. **批准**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从安全局势允许的地区撤出最多为 2 000 人的军事人员；

4. **授权**稳定团在把军事力量集中在该国东部的同时，维持一支能够迅速调往该国其他地区的后备部队；

5. **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的安全、建设和和平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充分致力于通过组建专业和可以持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保护民众，推动将非军事解决办法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并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恢复全部国家权力；

6. **决定**今后重新确定稳定团编制应依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实现下列目标情况做出的评估：

(一) 成功完成当前在南北基伍和东方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把武装团体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恢复敏感地区的稳定，

(二) 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建立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稳定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三) 通过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领土行政机构和法治机构，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7. **鼓励**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在该国的联合国特派团之间的对话伙伴关系，决定按秘书长对上文第 6 段所述目标的执行进度做出的评估和提交给秘书长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此做出的评估，不断审查稳定团的兵力，并为此请秘书长

¹⁹⁵ S/2010/164。

通过下文第 20 段所述报告，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评估，以便安理会在知情情况下做出决定，抓住重新确定编制的机会；

8.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之间的关系自 2009 年以来有所改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携手做出努力，可持续地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特别是落实上文第 6(-)段和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同卢旺达政府开展合作，采用多层次方法，商定一套明确的关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最终目标；

9. **呼吁**联合国系统与国际伙伴一道，集中努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巩固局势，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切实保护平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请秘书长通过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任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开展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所有活动，鼓励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国家工作队的活动；

10.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际伙伴一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巩固和平和实现发展做出的努力，以便在该国实现长期稳定；

11. **着重指出**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授权稳定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文第 12(a)至(k)段和(t)段所列保护任务；

12. **决定**稳定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a) 确保那些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特别是来自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捍卫人权者，得到有效保护；

(b)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设备和装备得到保护；

(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

(d) 支持把侵权违法者绳之以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建立起诉支助小组，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军事司法当局起诉它逮捕的人；

(e)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政府履行承诺，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最后拟定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中的儿童离队并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支持下防止进一步招募的行动计划；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并在执行该战略的同时执行稳定团根据最佳做法制订的保护战略，推广各种有用的保护措施，例如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联络口译员、联合调查队、监督中心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g) 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以创建一个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自愿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

(h)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顾及保护平民的必要性的情况下，结束目前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采取的军事行动，包括如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6 (2009) 号决议第 21 至 23 段和 32 段所述，在共同规划的行动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

(i) 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政治调解工作，以完成刚果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活动，或切实将其编入军队，在编入军队前仍要有适当的训练和装备；

(j)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帮助下，支持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在内的外国武装团体成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支持各种旨在持久解决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问题的战略，包括遣返、社会安置或重新安置到其他地区，或酌情提起司法起诉；

(k) 根据上帝抵抗军发动的袭击，同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以加强情报交流，并在接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请求时，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顾及必须保护平民的情况下，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区域军事行动提供后勤支持；

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

(l) 充分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主导作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支持刚果当局加强和改革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努力；

(m) 按照关于改革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立法和军队改革计划，与国际和双边伙伴一道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军事能力，包括加强军事司法和宪兵，特别是协调各种努力及促进情报和经验教训的交流，并在接获政府请求时协助训练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各宪兵营，支持军事司法机构，并动员捐助者提供装备和其他所需资源；

(n) 支持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导的警察改革，包括向刚果国家警察各营提供训练和动员捐助者提供基本用品，同时回顾刚果当局迫切需要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o) 同刚果当局密切协商，依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制定和执行一个多年度的联合国司法支助联合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刑事司法链、警察部门、司法机构和监狱，并在金沙萨提供中央一级的战略性方案支持；

(p) 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通过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部署经过训练的刚果国家警察和建立法治

机构和领土行政机构，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巩固国家权力；

(q) 在接获刚果当局明确请求时，在能力和资源的限度内，为组织全国和地方选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r) 由于迫切需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因此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和加强政府能力，防止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特别是来自非法经济活动和自然资源非法贸易的支持，并与该国政府一道巩固和评估为提高矿产品的可追踪性促使所有国家部门参加南北基伍的五个交易柜台的有关试点项目；

(s)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排雷能力；

(t) 酌情与有关国家政府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没收或收缴任何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存在即是违反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 段所定措施的武器或相关物资，酌情对其进行处置，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主管部门执行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13. **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稳定团开展上文第 12(j) 段所述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国继续参与这一工作；

14.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扩大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秘书长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合作；

1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发生的此类行为；

16. **鼓励**稳定团经常与广大平民进行互动，以增加对稳定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

17. **呼吁**稳定团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以及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并酌情提请当局注意这些信息；

18.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19.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和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

20. **请**秘书长分别不迟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21 日和 2011 年 5 月 13 日报告实地进展情况，特别是参照上文第 7 段提及的与刚果当局进行的评估讨论报告情况，并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逐渐调整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的派驻，并回顾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声明，¹⁹⁶ 请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在该国采用协调一致做法的进展，特别是在与特派团一起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21. **要求**所有方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行动充分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制定稳定团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就此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 632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6 月 7 日的信。¹⁹⁸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罗杰·米斯先生担任你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10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7 月 6 日的信。²⁰⁰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印度的钱德尔·普拉卡什中将担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向。”

¹⁹⁶ S/PRST/2009/24。

¹⁹⁷ S/2010/304。

¹⁹⁸ S/2010/303。

¹⁹⁹ S/2010/368。

²⁰⁰ S/2010/367。

中非共和国局势²⁰¹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4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9/6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25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⁰²

“安全理事会欣见当前在 2008 年 6 月 21 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以及 2007 年 2 月 2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7 年 4 月 13 日《比劳协议》所载承诺的基础上为实现中非共和国民族和解进行的努力。安理会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确保迅速全面地落实 2008 年 12 月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提出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再次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强并加快安全部门的机构改革工作，这对于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进程以及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尊重人权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安理会还再次呼吁该国政府立即开展透明、职责分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确保在 2010 年选举之前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在这些工作中，各项重返社会方案的透明供资和协调是方案取得长期成功的关键。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这一进程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支助。

“安理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不断发动攻击，并呼吁该区域各国和联合国各特派团协调并加强有关上帝抵抗军对民众构成的威胁的信息分享工作。

²⁰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⁰² S/PRST/2009/35。

“安理会要求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确保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地筹备和举行 2010 年选举，确保选举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及时的选举筹备工作，提供足够的资源。

“安理会欢迎将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期一年。安理会敦促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办事处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后，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⁰³规定的任务，尽早全面运作。安理会确认全力支持特别代表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支持国家和地方为巩固和平、加强治理和完成复员方案作出努力，此种支持既十分关键，也十分必要。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出一套可衡量的明确基准，指导特派团的工作进展，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能够按照任务规定评估进展情况。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支持，并再次呼吁捐助界，向委员会拟定的‘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²⁰⁴中列出的对中非共和国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提供更多支持。”

2010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34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驻该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0/29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和比利时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²⁰³ S/PRST/2009/5。

²⁰⁴ PBC/3/CAF/7。

儿童与武装冲突²⁰⁵

决 定

2009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7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急方案办公室主任路易-乔治·阿瑟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8 月 4 日 第 1882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7 月 24 日、²⁰⁶ 2006 年 11 月 28 日、²⁰⁷ 2008 年 2 月 12 日、²⁰⁸ 2008 年 7 月 17 日²⁰⁹和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²¹⁰ 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确认其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使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其家庭和社区，且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组与武装冲突各方之间就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问题展开了更系统的对话，同时仍深感关切的是，若干令人关切的局势在实地尚无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方面适用的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

²⁰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⁰⁶ S/PRST/2006/33。

²⁰⁷ S/PRST/2006/48。

²⁰⁸ S/PRST/2008/6。

²⁰⁹ S/PRST/2008/28。

²¹⁰ S/PRST/2009/9。

重申 联合国实体在监察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旨在支持和酌情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和协助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回顾 各国负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对儿童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的责任人，

欣见 国家司法系统和国际司法机制以及各种刑事法院和法庭已将被控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一些个人绳之以法，

确信 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成为任何解决冲突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呼吁 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应担负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²¹¹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¹² 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¹³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¹⁴ 所载的义务，

重申 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以及在这方面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

强调 决心确保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安理会决议和其他国际义务及适用的准则受到尊重，

审议了 2009 年 3 月 26 日秘书长的报告，²¹⁵ 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上述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深为关切 在武装冲突中因杀害和致残行为，包括因蓄意针对特定目标、无区分地过度使用武力、滥用地雷、集束弹药和其他武器以及将儿童用作人盾而造成的伤亡当中，儿童所占人数仍然很多，同样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同武装冲突相关情况中，强奸和其他形式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包括在某些局势中把使用和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当作战争手段的发生率极高，其残忍程度令人发指，

1. **强烈谴责** 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涉及儿童的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及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

2. **重申** 根据其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原则，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局势中，将继续实施监察和报告机制，此外重申该机制

²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¹²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²¹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¹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²¹⁵ S/2009/158 和 Corr. 1。

的建立和实施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已就是否将某一局势列入其议程作出决定；

3.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4. **邀请**秘书长通过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交流适当信息，并就可能列入其定期报告附件的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尽早与有关政府保持互动；

5.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某些当事方对安理会要求它们制订及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呼吁作出了回应，同时：

(a) **再次要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尚未采取行动的武装冲突各方不再拖延地制订和实施旨在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b)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实施强奸和其他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各方，制定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上述侵害和虐待行为；

(c) **又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各方处理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做出具体承诺，采取具体措施；

(d) **敦促**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各方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密切合作，执行本段所载各项规定；

6.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订立各种方式，以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组审查和监察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义务与承诺的落实情况；

7. **重申决心**确保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尊重，在这方面：

(a) 欢迎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持续不断地采取行动并提出建议，邀请该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

(b) 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c) 再次表示打算根据其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对惯犯采取行动；

8. **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其各自任务授权，有责任确保有效跟踪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落实

情况，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进展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确保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9.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更经常地列入关于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具体信息；

10.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其所有针对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报告的一个特定方面，并表示打算在处理列入议程的局势的时候，对报告所载信息给予充分关注，包括安理会相关决议及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11. **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政策指示，努力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鼓励为维和行动以及建设和平及政治特派团配备儿童保护顾问，并决定继续将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这类任务范围；

12. **请**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政治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制定适当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促进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跨界问题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相关结论以及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2(d)段；

13. **强调**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儿童保护方面相关行为者查明的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针对儿童的切实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伙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之一，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方确保这些基于社区的方案及时获得持久、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14. **又强调**及时提供持久、充足的资源和资金对为所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切实有效的福利方案的重要性；

15. **吁请**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在冲突后恢复及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中，将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16. **吁请**有关会员国立即对那些侵害和虐待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惯犯采取果断行动，还吁请这些会员国通过本国司法系统并视情况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对适用的国际法所禁止的侵害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以消除犯有侵害儿童罪者逍遥法外的现象，那些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致残、强奸及其他性暴力；

1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视情况使监察和报告机制全负荷投入运作，以便迅速开展维权工作并有效应对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

18.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行政及实质性支助，同时考虑到其目前工作量和强化其能力及机构记忆的必要性；

19. 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5 月提交一份关于包括本决议在内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应特别包括：

(a) 载有根据本决议第 3 段编制的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的当事方名单的附件；

(b) 关于附件所列当事方为终止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侵犯和虐待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c) 关于在实施第 1612(2005) 号决议建立的监察和报告机制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d) 关于秘书长定期报告附件所列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名及除名标准与程序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所有成员在拟于 2009 年底举行的非正式简报会上表达的意见；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4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越南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0/181)

“2010 年 6 月 15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6 月 1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¹⁶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²¹⁶ S/2010/316 文件，载入第 6341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曼珠·古隆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 2010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⁷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九次报告、²¹⁸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注意到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1612(2005) 和 1882(200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安理会再次同样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武装冲突当事方重新招募、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使儿童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中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侵害儿童的行为。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做法，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违反适用国际法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师生的事件，尤其是专门袭击女童的事件，不断增加，为此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执行第 1882(2009) 号决议，在报告的附件中列入那些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安理会呼吁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为执行第 1882(2009) 号决议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能力，以便能迅速开展维权工作并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做出有效反应，包括确保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积极帮助收集有关强奸和其他侵害儿童性暴力行为的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信息，并按第 1882(2009) 和 1888(2009)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相关联合国实体在总部和国家一级相互配合，避免重复工作。

²¹⁷ S/PRST/2010/10。

²¹⁸ S/2010/181。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在第1882(2009)号决议第11段中决定继续将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所有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秘书长确保按安理会有关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要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征聘和部署这些顾问。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对所有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人进行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并为此欢迎维和部正在努力制订政策执行计划，包括制订培训方案和材料。

“安理会欢迎在防止和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秘书长第九次报告提到有些当事方签署了行动计划。

“安理会再次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那些尚未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立即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在武装冲突中不再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安理会还再次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当事方处理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为此做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安理会对某些当事方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表示考虑到第1539(2004)、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准备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为此，安理会请：

“(a) 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相关信息，特别是通报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b) 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考虑更经常定期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其通报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

“(c) 特别代表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分享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

“安理会表示，它打算在规定或延长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务时，考虑对违反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当事方做出规定。

“安理会表示愿意随时审议工作组就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当事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提出的建议，以便在不妨碍或暗示安理会对某一局势是否列入安理会议程做出决定的情况下，考虑对建议采取行动。

“安理会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鉴于秘书长报告所述某些冲突具有区域性，安理会请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制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跨界儿童保护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

“安理会欢迎特别代表的整个工作，强调她的实地访问很重要，因为访问可加强同有关国家政府和冲突当事方的对话，包括谈判商定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建立适当应对机制，引起适当注意以及落实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安理会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完成其保护儿童任务做出努力，支持全面建立和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适当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并鼓励它继续通过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工作队，落实工作组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安理会欢迎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强调必须继续及时依照第 1612(2005) 和 1882(2009) 号决议通过结论和建议。此外，安理会还请工作组全面落实其工具包²¹⁹ 的内容，包括在一年内对具体国家进行一次出访，审查秘书长报告附件提到的一个局势，以便更好地完成任务，提高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能力。

“安理会回顾以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主席声明以及第 1882(2009) 号决议第 18 段，再次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行政和实务支持，还请秘书长于本日后一个月内就此采取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本声明的执行情况。”

几内亚比绍局势²²⁰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09/552)”。

²¹⁹ S/2006/724。

²²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应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9 年 11 月 4 日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第 621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 (S/2009/5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¹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声明和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报告。²²² 安理会重申支持为巩固该国和平而作的持续努力。

“安理会欣见 2009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6 日和平举行总统选举，2009 年 9 月 8 日马拉姆·巴凯·桑哈总统宣誓就职。安理会还注意到，该国总统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民族和解并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保护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再次敦促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确保充分履行其关于服从文职当局和尊重宪法秩序的承诺。

“安理会又注意到国民议会计划召开一次全国性会议，讨论‘几内亚比绍的冲突：根源、预防、解决办法和后果’这一专题，并强调必须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确保该国的民族和解。

“安理会重申，巩固民主、安全、法治、民族和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些举措对于确保几内亚比绍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正在磋商，以便在几内亚比绍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其按照国际标准，可信、彻底、迅速地调

²²¹ S/PRST/2009/29。

²²² S/2009/552。

查 2009 年 3 月和 6 月发生的政治谋杀案件。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快调查进程，并呼吁上述各组织和全体国际社会为此提供支持。

“安理会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面临各项挑战，尤其是在确保安全部门富有实效、具有专业精神并承担问责方面的挑战。为此，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制订并执行一项有效全面的全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安理会再次请求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有效协调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在该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几内亚比绍的禁毒行动计划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西非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采取必要行动。安理会还注意到，特别是由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增加，几内亚比绍的局势依然极其脆弱，这些问题可能对区域稳定构成威胁，应以分担责任的方式加以处理。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在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参与的《西非海岸倡议》方面取得进展，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支持打击西非的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行动，并呼吁国际伙伴继续支持这一伙伴关系，支持国家当局努力加强维持治安和国内安全活动，包括执法和边境管制，以此作为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²²³ 包括为执行各种速效项目，提供及时充分的支助。安理会注意到捐助方之间建立协同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注意到《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一次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期待这一工作的完成。安理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所做的工作。

“安理会欢迎正在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向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渡而开展的规划工作，期待及时拟定《综合战略框架》，其中包括为衡量和跟踪新办事处的任务执行进展情况规定了适当基准的战略工作计划。

“安理会重申，区域参与对于解决几内亚比绍面临的问题十分重要，并为此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在该国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2010 年 3 月 5 日，安理会第 628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S/2010/106)”。

²²³ PBC/3/GNB/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35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S/2010/3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36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⁴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636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理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各项声明和决议，并回顾 2010 年 4 月 1 日所发生的事件。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实现本国稳定作出的努力，但对当前的安全局势和宪政秩序面临的威胁感到关切。安理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几内亚比绍总统、政府、政治领袖、武装部队和人民要承担起责任，努力实现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宪政秩序，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尊重法治。

“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立即全部释放在 2010 年 4 月 1 日事件中被羁押的人，或在充分尊重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起诉。

“安理会强调，要真正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就必须建立有效、专业和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队并尊重法治。为此，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安全部门改革创造条件，呼吁安全部队，尤其是军队，履行接受文官控制的承诺，呼吁安全部队和军队按时执行现行安全部门改革计划。

“安理会严重关切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活动在不断增加，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境内及该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创造必要的环境，

²²⁴ S/PRST/2010/15。

以确保针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的行动，是行之有效的。

“安理会还确认，毒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以及中转国都有责任采取措施，追究经由几内亚比绍进行贩毒或为贩毒提供便利的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欧洲联盟、联合国和其他伙伴承诺立即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包括采用对那些被认定为贩毒网络成员或支持者的人进行定向制裁的选用办法。安理会商定不断积极审查有关局势并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第三十八届常会的最后公报，表示需要立即建立一个机制来保障几内亚比绍国家文职机构的安全。安理会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此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全面合作。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参与，并呼吁迅速执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发展框架》。安理会还欣见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协调各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为援助安全部门改革采取的行动过程中，发挥了作用。

“安理会知悉国民议会计划在 2011 年 1 月召开一次关于‘几内亚比绍冲突：根源、预防。解决办法和后果’的全国会议，强调需要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国家机构有效运转和实现民族和解。安理会为此欢迎区域领导人，尤其是佛得角总统佩德罗·皮雷斯做出努力，与几内亚比绍领导人进行建设性对话。

“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解决这些问题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支持继续解决这些问题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²⁵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外交、非洲一体化、法语国家和贝宁侨民事务部长)、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塞

²²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国会议员)、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9 年 11 月 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5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康京和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9 年 11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²⁶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应 2009 年 11 月 10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向马耳他骑士团国际合作及人道主义事务部长阿尔布雷希特·弗赖赫儿·冯伯泽拉格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第 1894(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及其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又重申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至四项所列宗旨以及《宪章》第二条第一至七项所列原则，包括承诺信守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注意到 2009 年是安全理事会循序渐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专题的第十年，并确认安理会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持久必要性，

²²⁶ S/2009/577 号文件，载入第 6216 次会议纪录。

又注意到 2009年还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²²⁷通过六十周年，这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²²⁸构成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基础，

确认 依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公民及其境内所有人人权的首要责任，

重申 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²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中关于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责任的第138和139段的规定，

重申 对武装冲突伤亡者中平民仍占绝大多数深感遗憾，

强调 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包括作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可能有特殊脆弱性的其他平民的特别影响，并强调所有受影响平民均需得到保护和援助，

注意到 2009年10月23日通过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²³⁰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人道主义准入受到严厉普遍的限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体频繁遭受重大攻击以及这类攻击对人道主义行动造成的巨大影响，

确认 正处于或摆脱武装冲突状态的国家有必要恢复或建立实行问责制的安全机构和独立的国家司法制度，

回顾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均被列入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³¹并在这方面强调补充性原则，

确认 赔偿方案在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重要性，

又确认 有必要通过教育和培训实现弱势平民自强，以这种手段支持做出努力，制止和预防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平民的行为，

还确认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所做的宝贵贡献，包括工作组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回顾致力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加强保护儿童的第1882(2009)号决议，

²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²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²²⁹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²³⁰ 可查阅www.africa-union.org。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回顾其第 1888(2009)号决议决定为了解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确定并采取适当措施，快速部署一个专家组处理武装冲突中与性暴力有关的特别令人关切的局势，

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联合国人道主义界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的做法，

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9 日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²³²及其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面临的制约因素的附件，其中查明了有效保护平民面临的核心挑战，即：促进遵守国际法，促进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通过更有效、资源更充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加强保护，促进人道主义准入，促进对违约行为追究责任，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报告²³³所载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提议、结论和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进行的重要工作，包括工作组为了促进执行各项保护任务所做的努力，

回顾 2009 年 8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³⁴ 欣见正在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是联合国可采用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若干手段之一，

1.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对其适用的各项义务，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在这方面，敦促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平民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2. **重申**最强烈地谴责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以下行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平民及其他受保护人员或物体，不加区分或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利用平民的存在使某些地点、地区或军队免受军事行动打击；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做法；

3. **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蓄意攻击以及有系统、公然、普遍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可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在这方面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这类局势并酌情采取适当步骤；

4. **重申**安理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遭到攻击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包括审议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采取的适当措施；

²³² S/2009/277。

²³³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3/19)。

²³⁴ S/PRST/2009/24。

5. **再次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相关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6. **要求**卷入武装冲突的各国和各方充分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定，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执行这些决定；

7. **呼吁**所有相关各方，

(a)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信息；

(b) 为公职人员、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人员、民警和执法人员以及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并提高民间社会和平民对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对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认识，以便充分、切实地遵守这方面的文书；

(c) 确保向武装部队及其他有关行为体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得到遵守，特别是建立有效的惩戒程序，其中心内容是必须恪守指挥责任原则，以支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d) 酌情寻求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并酌情寻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的支持，以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8. **强调**在其关于具体国家的审议过程中，必须处理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问题，注意到为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视个案情况采用的各种现行办法，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收到及时、客观、准确、可靠信息的重要性；

9. **考虑到**为此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²³⁵ 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

10. **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犯行为，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11. **回顾**为了确保追究这类严重罪行的责任，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机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者方案和机构改革，并着重指出安理会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

²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12. **重申**安理会可发挥作用促成有利的环境，为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需要者提供便利；

13. **强调**所有各方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坚持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各项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

14. **又强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合作，允许并便利他们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

15. **表示打算：**

(a)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便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

(b) 责成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酌情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又表示打算：**

(a) 一如既往继续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蓄意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所有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恐吓行为，

(b)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

(c) 采取适当步骤，回击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蓄意攻击；

17. **请**秘书长继续系统监测和分析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包括在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具体国家报告中，酌情提供意见和建议；

18. **回顾**安理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在保护平民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决心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战略监督，重申支持秘书长为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加强规划和支持而做的努力，并再次鼓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深化这些努力；

19. **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强调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优先考虑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并认识到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要求特派团各有关部门作出协调反应；

20. **又重申**必须根据有关实地局势的准确可靠情报以及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对平民和特派团所面临威胁进行现实评估的基础上，为负责保护平民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还重申必须提高安理会对其决策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的认识，强调必须确保执行在外地保护平民的上述任务；

21. **认识到**必须在拟订任务的早期阶段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考虑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争取有关国家参与并与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磋商；

22. **又认识到**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时，需要有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和责任的全面行动指南，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磋商，制定保护平民的行动构想，并汇报取得的进展；

23. **请**秘书长与有关行为体磋商，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指导其部署的战略计划开展关于保护平民的全特派团规划、部署前培训和高级领导培训，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为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包括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培训；

24. **又请**秘书长确保负有保护任务的所有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将全面保护战略纳入其任务执行总计划和应急计划，包括评估潜在威胁以及应付危机和减少风险的备选方案，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之下，吸收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参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磋商，确定优先事项、行动以及明确的角色和责任；

25.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特派团向当地社区充分说明特派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与有关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协调；

26. **注意到**现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加强外地平民保护而采取的切实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的关于保护平民的下一次报告中，包括最佳做法内容；

27. **重申**将按照惯例，酌情要求制定衡量和审查维持和平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基准，并强调各有关特派团的这类基准必须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进展指标；

28. **强调**需要通过促进经济增长、善治、民主、法治、尊重和保护人权等途径，全面推动执行保护任务，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予以合作，强调联合国主要机构必须彼此合作，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贯、全面和协调的方针；

29.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的作用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害平民，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免受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这方面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为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做的努力，为照顾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害者、使其康复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30. **重申**保护平民备忘录²³⁶这一实用工具的重要性，它为改进关于关键保护问题的分析和诊断提供依据，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期间，并强调必须更经常和一贯地执行其中规定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每个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

²³⁶ S/PRST/2009/1，附件。

31. **确认**秘书长在特别通过专题报告和具体国家报告并通过情况通报，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及时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2.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更为全面详细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资料，包括与涉及保护的事件和武装冲突各方为履行其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资料，包括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有关的具体资料；

33. **又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制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指南，以简化报告制度，加强安理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的监测和监督；

34. **强调**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彼此磋商与合作，以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

35.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次报告；

3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5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7 月 2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³⁷

决 定

2009 年 8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8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瑞典、瑞士、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09/362)”。²³⁸

2009 年 9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19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09/362)”。

2009 年 9 月 30 日 第 1888(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承诺继续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及其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欢迎秘书长 2009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²³⁹ 但仍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针对女孩的性暴力问题上没有进展深表关切，并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性暴力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均有发生，

²³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⁸ 佛得角曾请求与会，但随后撤销了请求。

²³⁹ S/2009/362。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某些局势中成为有计划或广泛的做法，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⁰的各项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⁴¹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与妇女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承诺，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²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³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⁴⁴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⁵缔约国的义务，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给予作为平民一部分的妇女和儿童一般保护，并因其可能面临特殊危险而给予其特别保护，

又回顾各国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那些对平民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令人发指罪行的负责者，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被绳之以法的性暴力行为人数目有限，同时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司法系统可能大大削弱，

重申冲突中社会和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⁴⁶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均把各种性暴力犯罪纳入其中，

强调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冲突方必须充分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性暴力，

²⁴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⁴¹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²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²⁴³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²⁴⁴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²⁴⁵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²⁴⁶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认识到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必须按照指挥责任原则展示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认识到不采取行动可能发出一种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事件的信息，

强调必须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一开始就处理性暴力问题，以保护危难人口和促进全面稳定，尤其是在停火前人道主义准入和人权协定，停火和停火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安排，司法和赔偿，冲突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参加正规和平进程的人数不足，缺乏经过处理性暴力问题适当训练的调解员和停火监察员，也没有妇女在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中担任首席或主要和平调解人，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力量以及支持妇女组织和妇女网络，对巩固和平以促进妇女的平等和充分参与至为重要，鼓励会员国、捐助方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欢迎将妇女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认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的妇女合作并向其报告受虐待情况会感到更加安全，而且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存在可能会鼓励当地妇女参加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面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并顺应其需要的安全部门，

又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制定维持和平行动军事人员两性平等准则，以推动执行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以及制定业务指南，以协助维持和平特派团文职、军事和警察部门有效执行第 1820(200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9 年 7 月 15 日的报告，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⁴⁷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⁴⁸ 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卷入此类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回顾安理会在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中，决定扩大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所列违反国际法参与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清单，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也列入其中，

注意到目前分配给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职能是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增强妇女能力和两性平等，并表示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些领域进行有效协调，

²⁴⁷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⁴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认识到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公民及其境内所有人人权的主要责任，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再次表示决心继续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广泛影响，包括性暴力方面的影响，

1. **重申**，在战争中作为一种策略，有意针对平民或作为广泛或有计划地攻击平民行为的一部分，使用性暴力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

2.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3.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措施包括强制执行适当军纪，遵守指挥责任原则，对部队进行有关坚决禁止侵害平民的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培训，揭穿助长性暴力的荒诞说法，对即将参加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人员进行审查，确保将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有关联的人排除在外；

4.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进行统一战略领导，有效开展工作以加强现有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并向各国政府，其中包括军队和司法部门代表，以及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和民间社会等方面，开展宣传工作，以便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同时主要通过“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举措，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5. **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支持上文第4段所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上述工作，继续开展和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及信息交流，以便在总部和国家一级加强协调，避免重复，改进全系统的应对措施；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酌情立即进行全面的法律和司法改革，以便将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司法程序中始终得到尊重，受到保护，并有补救措施补偿其遭受的痛苦；

7.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确保彻底调查有关平民或军人施行性暴力的所有报道，将所有被控行为人绳之以法，并敦促高级文官和军事指挥官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职权和权力，防止性暴力，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呼吁**秘书长确定并采取适当措施，与联合国在实地的派驻人员合作，并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迅速部署专家组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局势，以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建议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人力资源和

自愿捐助，酌情利用法治、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调解、刑侦、安全部门改革、证人保护、公平审判标准和公众外联等领域的必要专业人员，以便除其他外：

(a) 同有关国家政府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中的本国法律和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密切合作，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加强本国的能力，注意到要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机制；

(b) 查明本国应对措施和不足，鼓励以全国统筹方式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加强刑事问责，改进对受害者的回应，提高司法能力；

(c) 就协调国内和国际工作和资源提出建议，以加强政府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能力；

(d) 酌情与联合国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上文第4段所述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以便全面执行第1820(2008)号决议要求采取的措施；

9.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酌情与各国当局密切合作，提供援助，加强各国司法和执法系统处理在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尤其值得关注的局势的能力；

10. **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采取或延长有针对性的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呼吁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各制裁委员会的有关监测组和专家组这样做；

11. **表示打算**确保设立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的决议酌情列入有关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规定，并列入向安理会提交相应报告的规定；

12.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酌情作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的具体规定，包括视个案在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人权单位中指定保护妇女顾问，并请秘书长确保在筹备每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系统评估是否需要保护妇女顾问、需要多少保护妇女顾问和这些顾问的作用；

13. **鼓励**各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扩大性暴力受害者获得保健服务、心理辅导、法律协助和在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服务的途径；

14. **表示打算**更好地利用定期走访冲突地区的机会，做法是同当地妇女和妇女组织举行互动会议，讨论武装冲突地区妇女关切的问题和需要；

15. **鼓励**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领导人，包括传统领袖和宗教领导人，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让社区了解性暴力问题，避免受害者边缘化，不让她们受辱，帮助她们重返社会，消除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

16. **敦促**秘书长、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首长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的代表人数；

17. **敦促**将性暴力问题纳入联合国发起的所有和平谈判议程，并敦促从和平进程一开始就将性暴力问题纳入有关局势的工作，尤其是停火前人道主义准入和人权协定，停火和停火监测，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安排，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审查，司法和赔偿，恢复/发展等领域的工作；

18. **重申**，鉴于妇女在社会重建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作用，促进以基于性别的包容性方式降低冲突后局势中的不稳定，敦促委员会鼓励其议程所列各国所有各方在冲突后战略中列入并实施减少性暴力行为的措施；

19. **鼓励**会员国派更多的女军人和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所有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以便他们能履行责任；

20. **请**秘书长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在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和上岗培训时对他们进行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

2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执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部署前和在行动区的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涉及其人员的此种行为案件中追究全部责任；

22. **还请**秘书长继续指导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将两性平等问题系统地纳入各机构工作主流，包括确保在所有相关部厅及在实地调拨充分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同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时加强合作与协调；

23. **敦促**秘书长各相关特别代表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的战略支持和技术支持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与会员国一起拟订政府-联合国打击性暴力行为联合综合战略，并在提交总部的标准报告中定期提供更新信息；

24. **请**秘书长确保在提交安理会的所有相关报告中更系统地汇报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事件趋势、新出现的攻击方式以及预警指标，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主席与上文第4段所述特别代表协调，向安理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

25. **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列入资料，说明现已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防止其遭受性暴力；

26.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其报告²³⁹中所载提议和任何其他相关要素，最好在三个月内紧急拟订具体提议，说明应如何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各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贡献，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更有实效和效率地监测和报告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妇女和儿童遭受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的情况，就联合国各实体应对中的不足之处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可靠的信息，以便在采取适当行动时予以审议；

27. 请秘书长继续就第 1820(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并至迟在 2010 年 9 月提交关于本决议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次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a) 关于以道德方式及时收集信息的详细协调和战略计划；

(b) 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性暴力问题协调人努力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酌情与上文第 4 断段所述特别代表和(或)上文第 8 段所述专家组密切合作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情况；

(c) 关于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确信涉嫌大肆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信息；

28. 决定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综合两性平等问题实体的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1 号决议设立的进程，在两年内并在此后酌情审查上文第 4 段所述特别代表的任务和上文第 8 段所述专家组的任务；

29.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09/465 和 Corr. 1)

“2009 年 9 月 18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490)”。²⁴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伊内斯·阿尔韦迪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阿沙·哈吉·埃勒米·阿明女士发出邀请。

²⁴⁹ 阿塞拜疆曾请求与会，但随后撤销了请求。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9 年 10 月 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0 月 5 日
第 1889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 (2006)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 号和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 (200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指导**，铭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⁵⁰ 中表示决心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各缔约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⁴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³《儿童权利公约》²⁴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⁴⁵ 的各项义务，还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⁴⁰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⁴¹ 中所载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承诺，

审议了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²⁵¹ 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⁴⁷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⁴⁸ 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上述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欢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努力执行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包括拟定国家行动计划，鼓励会员国继续推动上述决议的执行，

重申妇女有必要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大作用，重申妇女在重建恢复中社会结构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强调妇女需要参与拟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角度和需要，

表示深切关注妇女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代表人数不足，特别是在调解进程中担任正式角色的妇女人数极少，着重指出必须确保适当任命妇女担任决策层高级调解人和调解人小组成员，

²⁵⁰ 见大会 60/1 号决议。

²⁵¹ S/2009/465 和 Corr. 1。

仍然深切关注由于暴力和恫吓、缺乏安全和缺乏法治、文化歧视和污名化，包括对妇女的极端主义和狂热看法增加，以及包括缺乏受教育机会在内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妇女在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参与冲突后的公共生活方面依然面临各种障碍，在这方面确认妇女的边缘化可推迟或破坏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和解，

确认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的特殊需要，除其他外，包括人身安全、将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也包括在内的医疗服务、旨在确保其生计、土地和财产权、就业以及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初期阶段参与决策和冲突后规划的手段，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妨碍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障碍依然存在，表示关注在冲突后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和经济复苏的能力往往得不到充分承认或资助，强调为妇女的早期恢复需求提供资金对加强妇女赋权至关重要，这可以推动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

又注意到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仍然往往被视为受害者，而没有被视为处理和解决武装冲突的行动者，着重指出必须不仅侧重于保护妇女，而且侧重于在建设和平中赋予她们权力，

确认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包括对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对她们的特殊需要做出足够和迅速的反应，并做出有效的机构安排，以保障她们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初期阶段，能够大大推动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联合国采取举措，建立一个类似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初建立的制度的制度，使决策者能够跟踪联合国发展集团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拨款，

又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任命更多的妇女在联合国担任高级职务，尤其是在外地特派团中，作为联合国在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起主导作用的一个切实步骤，

还欢迎即将设立一个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加强宣传与协调，

鼓励相关行动者在 2009-2010 年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活动，提高人们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认识，包括举行部长级活动，围绕“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重新做出承诺，确定如何应对今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新老挑战，

1. **敦促**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尤其是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包括让她们在恢复工作的初期进一步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具体做法包括提高妇女的领导才能和能力以便参与援助的管理和规划工作，支持妇女组织，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的能力的负面态度；

2. **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全面遵守与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有关的国际法；

3. **强烈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行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那些须对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负责任的人；

4. **呼吁**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包括进行适当培训，以便增加受命代表他进行斡旋的妇女人数，特别是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的人数，并采取措施让更多的妇女参加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5. **请**秘书长确保各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都提供资料，说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她们在冲突后的特殊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遇到哪些障碍；

6.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收集有关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的特殊需求的数据，并对其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其中包括关于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的人身安全需求和参与决策和冲突后规划工作的情况的资料，以便对这些需求作出更有效的全系统反应；

7. **表示打算**在设立联合国特派团和延长其任务期时，做出有关在冲突后增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酌情在联合国特派团任命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或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并要求他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改进协调工作，以满足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恢复方面的需求；

8. **敦促**会员国确保在所有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和领域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捐助方和民间社会确保在评估和规划冲突后的需求时，并在其后资金发放和方案活动中，考虑到提高妇女能力的问题，具体做法包括以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分析和跟踪被分配用于满足妇女在冲突后的需求的款项；

10. **鼓励**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详细查明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其法律制度制订具体的战略来满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人身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支持，具体做法包括提供受教育机会、开展创收活动、获取基本服务、尤其是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和心理健康在内的医疗服务、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因素、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提高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

11.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考虑到教育在促进妇女参与冲突后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冲突后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

12.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确保居住在难民营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保护，免遭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充分、不受阻碍地和安全地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 **呼吁**所有参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者，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妇女和女孩及其子女的特殊需要，并使其能充分得到这些方案的救助；

14.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确保系统地关注并调动资源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将其作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并鼓励妇女全面参与这一进程；

15. **请**秘书长在其改善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行动议程中，考虑到必须从建设和平进程的最初阶段起，加强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参与；

16. **又请**秘书长确保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安理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要求任命的负责性暴力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在工作上的充分的透明度、合作和协调；

17. **还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提交一套用于全球一级监测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供安理会审议，这套指标可作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在 2010 年及以后报告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础；

18. **请**秘书长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⁵²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审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安理会获得和分析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信息及采取相应行动所采用的程序，建议应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以及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协调，开展执行工作，并提供关于妇女参加联合国特派团情况的数据；

19. **又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如何处理妇女参与和介入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规划工作问题，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除其他外，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分析冲突后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求；

(b) 说明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冲突后早期规划、筹资和恢复进程面临的挑战；

(c) 说明应采取哪些措施支持各国在满足冲突后妇女和女孩需求方面的规划和筹资能力；

(d) 建议应如何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更好满足冲突后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包括作出有效的财政及机构安排，以保障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1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⁵² S/PRST/2007/40。

决 定

2009 年 8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信。²⁵⁴ 你在信中打算任命瑞典的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担任你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0 年 10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30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0/1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和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⁵⁵

“安全理事会欢迎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重申支持第 1888(2009)号决议概述的她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按第 1889(2009)号决议的要求及时提交的报告，²⁵⁶ 并注意到报告中的有关指标和建议。

“安理会注意到，报告中的指标需要在技术和概念上加以完善后才能投入使用。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表的意见的情况下，继续与安理会协商，同时考虑到进一步完善其报告中的指标的必要性和目前同时围绕第 1888(2009)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以期在定于 2010 年 10 月提交给安理会的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列入一整套指标，并列入一个工作方案，表明联合国系统内部与指标相对应的作用和责任以及指标投入使用的时间表。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所有提交给安理会的国家报告都提供资料，说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她们在冲突后的特殊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障碍。

²⁵³ S/2010/63。

²⁵⁴ S/2010/62。

²⁵⁵ S/PRST/2010/8。

²⁵⁶ S/2010/173。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2010 年 10 月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就一整套指标采取行动，以用于在全球跟踪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再次表示希望纪念第 1325(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²⁵⁷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0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208 次会议，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小和田法官进行了意见交流。”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⁵⁸

决 定

2010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6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哈萨克斯坦国务秘书兼外交部长卡纳特·绍达巴耶夫先生发出邀请。

²⁵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0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⁵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²⁵⁹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3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3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特塞浦路斯问题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所作的通报。”

2010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3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6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33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雷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3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²⁵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第 6275 次会议起，“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项目改名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3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主管尼娜·拉胡德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拉胡德女士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4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6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34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决 定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18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8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决 定

2010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9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9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通报。”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3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37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通过电视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29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4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94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艾伦·多斯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多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相互交换了意见。”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决 定

2009 年 9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18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9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安理会第 6184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洛伊女士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决 定

2010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5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58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崔英镇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6 月 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2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6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328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崔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09 年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18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18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I.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决 定

2010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9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96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特等干事雅克·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所作通报。

“安理会成员、赫里斯托菲季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J.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决 定

2010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7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75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吉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6 月 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3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6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警察和军事联络官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33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警察和军事联络官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察司阿塔·耶尼京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雷先生和与会的警察和军事联络官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K.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 定

2010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36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7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36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奇卡迪比亚·奥比亚科中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察司阿塔·耶尼京先生和秘书处外勤支助部埃米尔·彼得鲁诺夫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雷先生、奥比亚科中将、耶尼京先生、彼得鲁诺夫先生及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L.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决 定

2010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8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28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奇卡迪比亚·奥比亚科中将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一司英格里德·海登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奥比亚科中将、海登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0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5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307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马哈穆德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⁶⁰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⁶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信。²⁶² 你在信中表示拟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24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²⁶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⁶¹ S/2009/656。

²⁶² S/2009/655。

**2009年12月17日
第1904(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和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引起重大不稳定，

又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为目的，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再次表示支持取缔阿富汗境内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促使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遏止、削弱、孤立和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一种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名单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约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举措时遇到了法律及其他方面挑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和综合名单的质量得到了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公正而明确，

重申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并非以国家法律所定的刑事标准为依据，

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⁶³ 并回顾设立了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协调一致，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的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和一致，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第 1267(1999)号决议通过十年后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

²⁶³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动或活动；

3. **还重申**，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4. **确认**上文第 1 段(a)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又确认**上文第 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6.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7.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以便于会员国使用，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人道主义豁免；

列名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经上文第 2 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还鼓励会员国任命负责综合名单列名事务的本国联系人；

9.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特别是源自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10.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30 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案情说明的内容，除会员国认定委员会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12. **鼓励**提出新名单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事先说明委员会可否根据请求，公开会员国作为指认国的地位；

13. **吁请**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时，使用经通过并刊载于委员会网站上的新标准列名表格，要求它们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涉及所提名字的相关信息，尤其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明确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

14. **指示**委员会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的同时，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

15.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的所有成员与委员会共享关于会员国列名请求的任何既有资料，以使用这一资料帮助委员会作出关于列名的决定，并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提供补充资料；

17.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延长委员会成员可用于核实所提列名名字是否应列入综合名单及提供足够识别资料以确保充分执行有关措施的时间，但经委员会主席斟酌情况后决定紧急、有时限地列入名单者除外，指出经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列名请求可列入委员会议程；

18. **决定**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并要求秘书处综合名单增加列名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予公开的相关资料，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19. **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根据本决议第 20 和 21 段及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请求的可能性)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除名/监察员

20. **决定**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由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的最初为期十八个月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协助，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任命一位品德高尚、公正、廉明，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承担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任务，并决定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这些任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21. **又决定**在任命监察员后，监察员办公室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程序，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综合名单除名请求，在任命监察员后，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应不再接受此类请求，并指出协调人机制应继续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其他制裁名单除名请求；

22.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着力审议会员国就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并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列入委员会议程；

23. **鼓励**各国为已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特别是经查明无资产的个人)提出除名请求，并为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请求，同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未被或不会被转交或分配给综合名单所列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24. **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已停业实体的资产时，铭记第 1373(2001)号决议中载明的义务，特别是防止被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

25. **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

26.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进行的审查后，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现状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删除其名字；

27.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

28.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在进一步获得关于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后，连同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的实体、团体和企业运作状况、被列名个人的动向、被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

29. **欢迎**委员会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的审查取得重大进展，指示委员会至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这一审查，要求所有相关国家至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对委员会提出的与这一审查有关的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回复；

30. **要求**监察组至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会员国和监察组为进行审查而作的努力；

31. **又要求**监察组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这些名字;

32. **还指示**委员会在完成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应继续列入这些名字,指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根据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进行的审议,应被视同对该名单的审查;

措施一执行

33.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定适当程序,并在必要时实行适当程序,以全面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34.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

35.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 7、13、14、17、18、22、23、34 和 41 段的准则;

36.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努力,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37.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所作执行努力的调查结果,指出改进执行工作的必要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38.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46 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39.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 1 段所列措施时,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尽快将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作废和收回,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共享关于这些文件的信息;

40.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共享本国数据库中属于其本国管辖范围的虚假、伪造、失窃和遗失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被列名者用假身份获取信用或伪造旅行证件等情形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1.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以确保委员会受理事项的待决时间均不超过六个月,除非委员会经逐案考虑后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还指示任何请

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某项提案的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后说明在解决所有未决事项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42. **又指示**委员会全面审查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的所有待决事项，还敦促委员会及其成员尽可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所有这些待决事项；

协调和外联

43. **重申**需要增强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关于反恐布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的合作，包括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就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表示打算就这三个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并为这一合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尽快为这些专家组合用同一地点作出必要安排；

44.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活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以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

45. **请**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和 1822(2008)号决议；

46.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总体工作的现况，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

监察组

47. **决定**，为协助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完成任务并向监察员提供帮助，将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任命的、目前设在纽约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列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审查

48. **又决定**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期可能在十八个月后或在必要时提前予以进一步加强；

49.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依照本决议第 47 段，监察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担下列职责：

(a)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第一份按照上文第 30 段的规定，至迟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提交，另一份至迟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提交，说明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可能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

(c) 以旅行和与会员国接触等方式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综合名单上的名字，以期建立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g) 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⁶³ 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其相关工作组；

(i)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以及主动并应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事进行分析；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14 段所述简述的草稿；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构成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已死亡个人的资料；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人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并尽可能准确；

(q)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r)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所列关于防止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通过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交流信息，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力度；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这一措施的建议；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遵守这些措施；

(w)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努力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便添加到国际刑警组织特别通知中；

(x) 应要求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按照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y)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察组的活动；

(z)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代理人向其提出的除名请求后，应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收集信息(两个月)

1. 在收到除名请求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请求；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请求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触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e) 核实所提请求是新的请求还是再次提出的请求，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请求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则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请求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两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请求有关的适当补充资料。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请求的意见；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请求的资料、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请求，监察组则应在两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与委员会或监察组共享的资料；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资料作出的评估；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请求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两个月收集资料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届时已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各国已提供的资料的详细情况。如监察员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可将这一期间至多一次性延长两个月，并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资料时间的请求。

对话(两个月)

5. 在资料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这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如监察员经评估认为，需要

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7 段所述的综合报告，则可将接触期一次性延长两个月。

6. 在接触期期间，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问，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提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其中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资料要求；

(b)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不完整答复与申请人进行后续联系；

(c)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向申请人作出相关答复。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后，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中将专门：

(a) 概括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此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来往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请求从事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意见，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

委员会的讨论和决定(两个月)

8. 在委员会结束三十天的综合报告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10. 在委员会完成审议后，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按其正常决定程序批准除名请求。

11. 如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那么委员会应将此决定告知监察员。监察员随后应将这一决定告知申请人，且有关列名应从综合名单中删除。

12. 如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那么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酌情包括解释性评论)、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列名理由简述。

13. 在委员会将其驳回除名请求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十五天内向申请人发函，但须向委员会送交预发件，信中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公开的事实资料；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2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全部资料。

14.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函中，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信函的保密性。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5.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向任何索取资料者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以及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已知道其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8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所涉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的情况；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²⁶⁴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9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238 次会议审议了第 6217 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2010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631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 2010 年 5 月 5 日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其发出邀请。

²⁶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²⁶⁴

决 定

2009 年 9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⁶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以及得到科特迪瓦所有主要政治行为体认可、最终导致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第一轮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选举时间表。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安理会还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具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并强调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为此安理会在其第 1880(2009)号决议中延长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并维持其现有兵力。安理会进一步强调，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表示打算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调动部队。

“安理会对推迟公布临时选民名单表示关切，并着重指出，进一步推迟公布选民名单可能危及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时间表。

“安理会重申，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有义务尊重选举时间表。安理会敦促所有科特迪瓦行为体充分履行承诺，以便尽快在透明和包容各方进程的框架内公布选民名单。安理会回顾，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将明确核证选民名单。

“安理会将迟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审查该局势。安理会表示，打算依照其第 1880(2009)号决议对阻碍选举进程取得进展的那些人作出适当反应。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开始考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今后的方向，特别是根据选举进程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审查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及为可能进行的缩编制定的基准。”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20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09 年 10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21)”。

²⁶⁵ S/PRST/2009/25。

**2009年10月29日
第1893(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8年10月29日第1842(2008)号和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2009年9月29日的报告²⁶⁶以及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09年4月8日²⁶⁷和10月7日的报告，²⁶⁸

强调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和200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尤其是在计划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下，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据报该国各地仍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0月31日；

2. **又决定**至迟于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终了时，如第1880(2009)号决议所述，结合在选举进程以及在实施和平进程的各项关键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内，开展以下工作：

(a) 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审查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以便对制裁制度进行可能的修改；或者

²⁶⁶ S/2009/495。

²⁶⁷ 见S/2009/188。

²⁶⁸ 见S/2009/521。

(b) 如果在2010年4月30日仍未根据本决议第2段(a)安排任何审查,则迟于该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3. **吁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⁹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国家,充分执行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又吁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决议所确定并经第1880(2009)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尤其全力支持执行经上文第1段延长期限的军火措施,还吁请法国部队在其兵力部署和能力范围内在这方面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4. 特别**再次重申要求**科特迪瓦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制止任何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包括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其2007年9月21日、²⁷⁰2008年10月8日²⁷¹和2009年10月7日报告²⁶⁸中提到的违规行为;

5. **要求**《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特别是科特迪瓦当局,准许特别是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首次设立的专家组于适当时在无事先通知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接触第1584(2005)号决议第2段(a)提及的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接触任何地点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由共和国卫队各部队控制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还要求他们根据第1739(2007)和1880(2009)号决议的规定,允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在同样条件下前往进行检查,以履行其任务规定;

6. **重申**针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任何威胁,尤其是针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所从事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1.3.3和2.1.1段中提到的操作者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7. **又重申**对联合国科特迪瓦部队或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的任何严重阻碍,或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法国部队、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第1880(2009)号决议第23段提及的调解人或其任在科特迪瓦的特别代表所从事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均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8.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立即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影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或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任何严重障碍,包括责任人的姓名,并请秘书长和调解人立即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7段提及的对其行动或特别代表的行动的任何攻击或阻挠;

²⁶⁹ S/2007/144, 附件。

²⁷⁰ 见S/2007/611, 附件。

²⁷¹ 见S/2008/598, 附件。

9.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要求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0. **决定**将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7(2006)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11. **又决定**第 1727(2006) 号决议第 7 段(e)所述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
12. **请**专家组迟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期结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 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这方面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又请专家组在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准其接触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的个人的具体信息；
13.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4.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5.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
16. **决定**对于完全为了促进发展有关科特迪瓦钻石生产的具体技术信息而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的进口，不适用第 1643(2005)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但是此种研究须由金伯利进程协调，并经过委员会逐案核准；
17. **又决定**按照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应由金伯利进程和进口会员国联合提交给委员会，还决定如果该委员会依照本段已批准某项豁免，进口会员国应将研究成果通知委员会，并毫不拖延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分享成果，以协助他们的调查；
1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包括金伯利进程，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 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并经上文第 1 段重申的各项措施的行为有关的任何信息；
19. 为此，**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0.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a) 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其行为违反第 1572(2004)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⁷²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5 月 18 日公报²⁷³宣布定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并经科特迪瓦所有主要政治行为体认可的第一轮总统选举已被推迟。

“安理会欣见科特迪瓦各行为体采取了积极步骤，特别是公布了临时选民名单和候选人名单。安理会还欣见常设协商框架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公报。²⁷⁴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根据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一项说明，常设协商框架认为推迟选举系技术和财政制约因素所致，第一轮总统选举将于 2010 年 2 月底或 3 月初举行。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行为体处理余留工作，并尽早按照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再次指出，公布经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核证的最后选民名单对于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至关重要。安理会敦促科特

²⁷² S/PRST/2009/33。

²⁷³ S/2009/257，附件。

²⁷⁴ S/2009/262，附件。

迪瓦各利益攸关方履行其关于支持选举的承诺，毫不拖延地推动该进程，尤其是在可向各地方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法院对临时名单提出质疑的 38 天期限阶段。安理会再次敦促科特迪瓦当局遵行《良好选举行为守则》，允许公平利用公共媒体。安理会重申打算根据其第 1880(2009)号决议，酌情对阻挡选举进程取得进展的人作出反应。

“安理会欣见洛朗·巴博总统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若干军事规则和条例，包括七项法令。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在选举之前及之后取得进一步的具体进展，以推动统一和解除武装进程。

“安理会回顾指出，安理会将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和兵力。安理会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具有公信力的选举进程。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第 1880(2009)号决议所述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供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未来方向的备选方案，并特别结合最后选民名单的公布和可信的选举时间表，列入关于该行动可能缩编的时机、基准和办法的初步意见。”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8 日的信。²⁷⁶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孟加拉国的阿卜杜勒·哈菲兹少将担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9 年 1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18 日的信。²⁷⁸ 你在信中表示拟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费尔南·马塞尔·阿穆苏少将的职务延长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0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26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2010/1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²⁷⁵ S/2009/638。

²⁷⁶ S/2009/637。

²⁷⁷ S/2009/673。

²⁷⁸ S/2009/672。

2010 年 1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26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三次进度报告(S/2010/15)”。

**2010 年 1 月 28 日
第 1911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1880 (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 (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5 (2009) 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认可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⁹ 并欢迎其后签署的四项《补充协议》，

再次特别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 (2006) 号决议明确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家元首任期的决定，²⁷⁹ 还回顾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⁸⁰ 赞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包括其中关于执行机构框架的第五章，而且该协议为举行总统选举规定了十个月的期限，

再次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赞扬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再次强烈谴责任何以武力动摇和平进程的企图，表示打算一旦有任何此类企图，就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局势进行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12 月 29 日²⁸¹ 和 2010 年 1 月 15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² 以及科特迪瓦总统和布基纳法索总统关于将布基纳法索的一些部队作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一部分部署三个月的建议；²⁸³

²⁷⁹ 见 S/2006/829，附件。

²⁸⁰ S/PRST/2007/8。

²⁸¹ S/2009/694。

²⁸² S/2010/42。

²⁸³ 见 S/2006/694，附件。

又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1月8日的报告，²⁸⁴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继续有所改善，但是据报该国各地持续发生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

1. **回顾**安理会在2009年12月8日主席声明²⁷²中注意到第一轮总统选举推迟到2010年2月底或3月初举行；

2. **欣见**在确定最后选民名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公布了经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核证的临时选民名单；

3. **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又重申公布经秘书长特别代表核证的最后选民名单对于举行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至关重要；

4. **敦促**科特迪瓦各利益攸关方确保公布最后选民名单，宣布第一轮总统选举的正式日期，全面履行其承诺；

5. **又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选举工作的各个阶段均有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一切必要保障，并重申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核证工作；

6. **强调**安理会将依据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2008年4月15日秘书长报告²⁸⁵所述五项标准框架，并与科特迪瓦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接触后编写的核证报告来评估选举工作；

7. **又强调**必须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工作，确保平等保护和尊重每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方面的人权，尤其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消除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和挑战；

²⁸⁴ S/2010/15。

²⁸⁵ S/2008/250。

8. **再次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它们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尤其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使用公共媒体；

9. **表示关切**负责保障选举安全的统一指挥中心混合部队的部署出现拖延，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0.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向参与选举工作的经管方提供必要的支持，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选举工作，包括经科特迪瓦当局同意，提供选举观察能力和相关技术援助；

11. **回顾**安理会完全准备依照第1893(2009)号决议第20段采取定向制裁措施，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人采取这些措施，又回顾根据上述决议第6段，任何对科特迪瓦选举进程的威胁，特别是对负责组织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行动或《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⁹第1.3.3和第2.1.1段提及的经管方的行动的攻击或阻挠，都是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威胁，适用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的规定；

12.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在选举之前和之后进一步取得具体进展，推动统一和解除武装进程；

13. **重申**第1880(2009)号决议第14至17段，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²⁸⁶包括通过一个处理性暴力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加强法治，对所有接报的暴行进行调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尤其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施行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不让平民受到侵害；

延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

14. **决定**将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5月31日，这尤其是为帮助在科特迪瓦组织自由、公开、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15.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现有资源和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全力支持各方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及其各项补充协议规定的剩余任务，尤其是那些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必不可少的任务，向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在安全的环境中筹备和举行选举所需要的技术和后勤支援，继续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工作，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根据第1880(2009)号决议第26段保护妇女和儿童；

16. **表示打算**原则上在公布最后选民名单时，视需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增加现为7 450人的核定军事人员人数，最多不超过7 950人，并为此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进行技术分析的结果；

²⁸⁶ S/AC.51/2008/5，和Corr.1。

17. 为此**强调**安理会将认为科特迪瓦各方全面承担遵守选举时间安排的责任；

18.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特别代表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在接到调解人要求时，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 9 段的规定履行仲裁职能；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涉及本国人员的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20.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便在其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1. **表示打算**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选举情况和和平进程关键步骤的落实情况，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对支持其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力以及秘书长 2010 年 1 月 7 日报告²⁸⁴ 附件一所述基准，以便有可能作出重大修改；

22. **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3 月中旬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并在 2010 年 4 月底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提交有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今后安排的详细建议和方案，以及根据技术评估团的评估结果提出的修订基准；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3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8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⁸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规定的信。²⁸⁸ 在这方面，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你根据技术评估团的评估结果，最迟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一项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报告。”

²⁸⁷ S/2010/221。

²⁸⁸ S/2010/220。

2010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32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S/2010/245)”。

**2010 年 5 月 27 日
第 1924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 号和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1911(2010) 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5(2009) 号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认真审查 2010 年 5 月 20 日秘书长报告²⁸⁹ 中关于修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规定的建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 2007 年 1 月 10 日第 1739(2007) 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 **又决定**将安理会给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便该部队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3.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2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2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S/2010/24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²⁸⁹ S/2010/245。

2010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35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四次报告(S/2010/245)”。

2010 年 6 月 30 日 第 1933(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1911(2010)号和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 1924(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5(2009)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认可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 2007 年 3 月 4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⁹ 并欢迎其后签署的四项补充协议，

再次回顾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 1721(2006)号决议明确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国家元首任期的决定，²⁷⁹ 还回顾 2007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²⁸⁰ 赞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包括其中关于执行机构框架的第五章，并回顾该协议为举行总统选举规定了十个月的期限，

表示再次感谢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发挥的关键作用和持续做出的努力，赞扬并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

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因为在冲突各方信守其承诺和义务时大力开展维和行动部署更可能导致持久和平，欣见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并注意到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

再次强烈谴责任何动摇和平进程特别是用武力动摇该进程的企图，表示打算一旦有任何此类企图，就毫不拖延地对局势进行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报告，²⁸⁹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为改善总体人权状况继续努力，但是据报该国各地持续发生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包括许多起性暴力行为，而侵权和违法者仍然逍遥法外，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关

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 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 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

1. **回顾**科特迪瓦的上次总统选举于 2000 年 10 月 22 日举行, 并深为关切选举工作继续出现拖延, 没有一个在科特迪瓦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时间框架, 强调 2010 年 2 月发生的事件表明局势仍然非常脆弱和不稳定;

2. **敦促**科特迪瓦各利益攸关方确保根据 2009 年 11 月公布的经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核证的临时名单, 公布最后选民名单, 宣布第一轮总统选举的正式日期, 并全面履行其承诺, 强调安理会认为科特迪瓦各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并注意总理和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 2010 年 5 月 2 日联合发表的声明和围绕临时选民名单的一部分开展的工作;

3. **重申决心**全力支持在科特迪瓦开展具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 强调公布秘书长特别代表核证的最后选民名单对于按秘书长 2010 年 5 月 20 日报告²⁸⁹所述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以及完成解除武装和实现国家统一的工作至关重要;

4. **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应核证, 选举工作的各个阶段均有按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一切必要保障, 并重申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核证工作;

5. **强调**安理会将依据秘书长特别代表按照 2008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报告²⁸⁵所述五项标准框架与科特迪瓦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接触后编写的核证报告, 来评估选举工作;

6. **重申**必须使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广泛参与选举工作, 确保平等保护和尊重每个科特迪瓦人在选举制度方面的人权, 尤其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 消除妇女参加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和挑战;

7. **再次敦促**各政党全面遵守它们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 回顾全国公众能够通过媒体获得多元和多样信息的重要性, 还敦促科特迪瓦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方允许公平和更广泛地利用媒体, 特别是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允许公平地利用国有媒体;

8. **表示关切**负责保障选举安全的统一指挥中心混编部队的部署和行动出现拖延,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为此采取具体步骤;

9.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向参与选举工作的经管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选举工作, 包括经科特迪瓦当局同意, 提供选举观察能力和相关技术援助;

10. **敦促**每一个科特迪瓦人不挑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2010年5月20报告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助长政治紧张和煽动暴力的媒体人士进行定向制裁，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1893(2009)号决议第6和20段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科特迪瓦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采取措施；

11. **再次敦促**科特迪瓦各方视情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支持，在选举前和选举后进一步取得具体进展，推动国家统一和解除武装工作，包括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⁶⁹的规定支付这些工作所需要的开支；

12. **强调**身份查验工作是科特迪瓦实现长期稳定的关键，再次吁请科特迪瓦各方继续进行身份查验工作，包括在选举之后；

13. **谴责**据报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特别是性暴力，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科特迪瓦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建议，²⁸⁶尤其是通过和执行消除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加强法治，对接报的所有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将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实施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保护平民不受侵害，重申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决议第14至17段；

14. **敦促**《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各签署方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做出努力，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的问题，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利问题，并在这方面按照《协议》兑现承诺并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5.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执行下文第16段，包括在开展下文第16(b)段规定的工作和制订对整个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的最后选民名单时，优先注重巩固该国的稳定；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

16. **决定**为支持有关各方更有效地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履行以下任务：

协助巩固该国稳定

(a) 监测各武装团体

- 观察和监测有关武装团体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情况，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包括针对平民的敌对行动，并调查和报告科特迪瓦《协议》各签署方的暴力行为；
- 通过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和后勤支持，支持统一指挥中心，并参加统一指挥中心混合部队在敏感地区的巡逻；
- 协同法国部队，与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建立联系，以便推动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相互建立信任，缓和紧张局势；

- 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监测边界，尤其注意作战人员的跨界流动或武器的跨界转移以及利比里亚难民的状况；
 - 鉴于将筹备和举行选举，与科特迪瓦当局协调，协助保障科特迪瓦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安全；
- (b)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承担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全面保护平民战略和秘书长 2010 年 5 月 20 日报告提到的威胁评估所确定的高风险地区，
 - 与各大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的地区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地区密切合作，就可能发生的暴力和平民遭受的其他威胁交流信息，以便及时妥善地加以应对，
- (c) 监测军火禁运
- 与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 1893(2009)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有关物资，不论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运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这些武器和物资；
- (d) 新闻
- 利用特派团的新闻能力，尤其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频台的广播能力，在科特迪瓦全境宣传《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发起的和平进程；
 - 鼓励科特迪瓦的大众媒体和主要政治行为体全面遵守他们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并敦促签署和遵守媒体《良好行为守则》；
 - 监测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经查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 (e) 人权领域的援助
-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和所有形式的性暴力，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便包括按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支持所有各方根据上文第 13 段应该做出的努力，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经查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并定期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f)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协助加强安全，并考虑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

协助选举工作和居民身份查验工作

(g)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为负责筹备和举行选举的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使委员会能够继续执行申诉程序，分发临时和最后选民名单，向媒体通报情况，分发身份证和选举证，分发和获取敏感的选举材料，特别是选票；
- 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执行商定的选举保安计划，特别是协助保障预定进行投票的高风险地区的安全；
- 对国际观察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并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保障其安全；
-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必要协助，帮助他按照上文第 4 段开展选举的核证工作；
- 监测选举《良好行为守则》的遵守情况和科特迪瓦当局特别是在选举过程中为确保公平使用公共媒体作出的努力，并定期向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
- 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第 1911(2010) 号决议第 11 段界定的对选举进程的威胁，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经查要对这种威胁负责的人；

(h) 查验居民身份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居民身份查验工作提供支持；

协助和平进程剩余的其他工作

(i) 双方前作战人员和民兵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存放武器和重返社会

- 支持统一指挥中心开展以下工作：
 - 解除双方前作战人员的武装并安全存放武器；
 - 解除新生力量前作战人员的武装；
 - 民兵解除武装、存放武器和解散；
- 特别协助科特迪瓦当局着手按计划培训那些被挑选参加今后组建的国家军队并驻守布瓦凯、科霍戈、马恩和塞盖拉军营的新生力量前作战人员，包括对其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

- 协助前作战人员和民兵成员重返社会，鼓励捐助方继续支持这方面的举措；
- (j) 支持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科特迪瓦国家行政和司法机构
- 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加强安全，让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在全国确定和落实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 协同有关区域组织帮助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 (k) 改革安全部门
- 酌情就安保部门改革和今后国家军队的组建，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包括提供关于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的咨询；
- 酌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特别是通过进行人群控制训练，建立警察和宪兵的能力，恢复他们在全国各地的派驻；

其他任务

(l) 调解

- 与调解人和调解人在阿比让的特别代表进行协调，帮助他们视需要通过现有的途径，酌情开展调解工作，包括向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后勤支持；

(m)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7.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8. **吁请**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他们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随时通行，以便能全面执行任务；

19.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至多将有 7 392 名核定军事人员，维持目前 8 650 人的合计总核定人数，其中包括至多有 7 200 名官兵和参谋人员和 192 名军事观察员，并决定至多将有 1 250 名警察人员和 8 名借调的海关人员；

20. **表示打算**考虑在限定的时间内，在选举之前和之后增加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增加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500 人，并请秘书长继续为此及时更新他的技术分析，以供安理会审议；

21. **欣见**秘书长在其 2010 年 5 月 20 日报告第 97 和 99 段中表示打算重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增加在所定高风险地区中的派驻，加强部队预备队的能力；

22. **请**秘书长按照第 1325(2000)、1612(2005)、1820(2008)、1882(2009)、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继续在其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在科特迪瓦

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展，并说明加强法治，包括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特别关注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说明整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顾及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以及其他所有涉及妇女和女孩状况的问题，特别是需要保护她们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问题；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4.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5. **着重指出**军事和警察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必须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特别是上文第 15 至 19 段，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出报告；

26. **请**秘书长监测实现现有基准的进展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到需要巩固该国稳定的情况下，制订一套可用于对部队进行缩编的新基准；

27. **着重指出**为了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的武力，必须按照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8 段(b)和(e)规定的豁免程序，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配备适当的人群控制装备；

28. **请**秘书长在最后选民名单公布时通知安理会，并最迟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以及在 11 月 30 日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实地情况、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列有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结构和兵力进行的调整的订正基准，并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29. **表示打算**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巩固局势稳定的情况、和平进程关键步骤的落实情况、选举情况和科特迪瓦各方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结构和兵力、对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授权和上文第 26 段所述基准，并审议所有备选方案，包括秘书长 2010 年 5 月 20 日报告中的备选方案；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²⁹⁰

决 定

2010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²⁹¹

2010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31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赴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通报情况”。

2010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阿富汗。²⁹²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²⁹³

决 定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4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所罗门群岛、南非和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0 年 6 月 18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3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发出邀请。

²⁹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⁹¹ 该两函作为编号 S/2010/187 和 Add.1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120 至 123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成行(见 S/2010/288)。

²⁹² 该函作为编号 S/2010/325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102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成行(见 S/2010/564)。

²⁹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6347 次会议起，“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项目以及此前类似项目，改名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6 月 24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⁴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维护建立在法治和国际法基础上的国际秩序，这是各国相互和平共处和合作应对共同挑战必不可少的，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致力于并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安理会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

“安理会呼吁各国也采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机制，包括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因为这些机制能使各国和平解决争端，因而有助于防止或解决冲突。

“安理会强调，秘书长推动调解与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的活动十分重要，为此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8 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²⁹⁵ 鼓励秘书长更多和更有效地使用《宪章》规定的他可以为动用的方法和外交工具。

“安理会确认，在冲突情况下推行法治离不开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重申安理会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解决冲突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并为此回顾第 1894(2009)号决议。

“安理会又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适用于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残疾人和老人等其他特定弱势平民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坚决反对让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逍遥法外。安理会又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便防止违法和侵权行为，避免此类行为的重现，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

“安理会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加强了对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并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评估。安理会打算继续大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用适当方式追究责任，并提请注意可以考虑的各种司法和和解机制，其

²⁹⁴ S/PRST/2010/11。

²⁹⁵ S/2009/189。

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真相委员会和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人方案、体制改革和传统解决争端机制。

“安理会承诺确保联合国所有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本身都尊重和促进法治。安理会认识到，要持续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要采用综合性方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为此，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迫切需要在实地采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方法，包括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协助各国当局维持法治，特别是在联合国维护和平和其他相关任务结束后。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安理会重申，需要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认真制订制裁措施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由会员国实施制裁。安理会仍然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按此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及将其从名单中除名，以及准予人道主义豁免。为此，安理会回顾第 1822(2008)和 1904(2009)号决议获得通过，包括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任命了一名监察员并作出了其他程序改进。

“安理会欢迎设立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和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提供协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敦促该小组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对安理会议程上涉及法治的问题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12 个月内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评估执行秘书长 2004 年报告²⁹⁶有关建议的进展，并为此考虑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促进法治的进一步步骤。”

中部非洲区域²⁹⁷

决 定

2010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8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部非洲区域

“非法贩运军火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10 年 3 月 15 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43)”。

²⁹⁶ S/2004/616。

²⁹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路易·西尔万-戈马先生、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⁸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 1999 年 9 月 24 日、²⁹⁹ 2001 年 8 月 31 日、³⁰⁰ 2002 年 10 月 31 日³⁰¹ 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主席声明³⁰² 及其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 (1998) 号决议，欢迎会员国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⁰³ 之后采取的所有举措，并注意到为订立一项军火贸易条约而开展的进程。

“安理会对世界上许多区域，尤其是中部非洲次区域内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以及过度积累和无控制扩散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它造成许多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特别是给武装冲突火上浇油而影响到平民的安全，进而加剧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兵行为的危险，并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安理会承认所有国家均有权在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自卫和安全所需常规武器，但着重指出，必须有效地监管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透明贸易，以防止这些武器非法用于其他用途和再出口。

“安理会重申，各会员国应遵守现行军火禁运和出口禁令，并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这些措施。

“安理会震惊地注意到，违反军火禁运和出口禁令，向犯罪组织或其他不负责任的行为者，包括向那些被怀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者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

²⁹⁸ S/PRST/2010/6。

²⁹⁹ S/PRST/1999/28。

³⁰⁰ S/PRST/2001/21。

³⁰¹ S/PRST/2002/30。

³⁰² S/PRST/2007/24。

³⁰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武器或者由这些行为者非法转让这类武器的行为，与非法贩毒、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这些资源的非法贸易有关联。安理会鼓励所有那些尚未加入、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⁰⁴ 包括《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

“安理会欢迎当前正在该次区域采取的各项举措，注意到为建立次区域小武器登记册进行的努力，并鼓励中部非洲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次区域武器交易商登记册，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所有可用于制造这些武器的设备的次区域文书，以此加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能力。

“安理会重申，必须采用共同分担责任的做法来处理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并鼓励该次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有关措施，并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安理会呼吁该次区域各国加强努力，在它们的主管部门之间建立分享情报的机制和区域网络，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安理会还强调，该次区域各国必须加强彼此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通过非洲联盟加强合作，以便查明和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那些在中部非洲次区域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强调，该次区域各国当局必须充分参与切实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⁰⁵ 并鼓励中部非洲各国依照上述文书定期向秘书长提交国家报告。

“安理会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助中部非洲各国确保有效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国家协商，规定有关措施，例如：调查非法军火贩运路线，对可能发生的违禁行为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合作进行边境监测。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负责在中部非洲国家和周边国家监测武器禁运情况的各委员会依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实质性部分，说明武器禁运的实施情况和向委员会报告的可能发生的违禁行为，并酌情就如何加强武器禁运的效力提出建议。此外，还可以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分享上述信息。

“安理会鼓励负责在中部非洲国家和周边国家监测武器禁运情况的各委员会依照其任务规定，建立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沟通的渠道。

³⁰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⁰⁵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安理会支持该次区域内的各联合国特派团依照其任务规定，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框架内协助开展解除武装工作，并呼吁国际伙伴协助中部非洲各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制定和执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措施以及武器储存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的安全和管理措施。

“安理会确认即将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包括中部非洲次区域的会员国，与主席充分合作，确保会议圆满成功。

“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大力采取行动，限制向中部非洲的不稳定地区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

“安理会请秘书长作为后续行动，在其两年期报告中考虑到本声明的内容。”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³⁰⁶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第 1891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及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再次强调坚决致力在苏丹全国实现和平事业，充分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³⁰⁷ 并铭记《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致力完成上述政治进程，结束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侵害行为，

³⁰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4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⁰⁷ S/2005/78，附件。

重申必须促进在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政治进程，强烈敦促尚未同意参加谈判的当事方立即同意参加谈判，同时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充分、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并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合作，

又重申必须达成一项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实现达尔富尔长期安全，对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未获各签署方充分执行，而且未获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当事方签署，深表遗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援助局势及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渠道这些方面的情况恶化，重申深为关切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并呼吁达尔富尔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进攻行动，不再发动暴力袭击，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一切形式的军事行动，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立即完全停止以下行为：针对平民的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决议），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以及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的行为，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期待全面有效地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表示坚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的政治进程，

欣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宣布打算拟定有关指导方针，以加强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回顾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段任命、并经随后各项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苏丹问题专家组 2009 年 4 月 30 日提出的中期报告，注意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³⁰⁸表示打算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研究专家组的建议并考虑适当的后续步骤，

表示关切在专家组上次任务期间对其工作设置的障碍，包括对行动自由设置的障碍，

强调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⁰⁹中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各项规定，

³⁰⁸ 见 S/2009/562，附件。

³⁰⁹ 大会第 22A(I)号决议。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并经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5(2006)号、2006年9月29日第1713(2006)号、2007年9月28日第1779(2007)号和2008年10月15日第1841(2008)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0年10月15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组至迟于2010年3月31日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相互协调，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所有当事方违反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以及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中的阻碍因素、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所受威胁及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他们为执行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已采取的行动；

6.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为此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19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22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09/59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信。³¹¹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尼日利亚的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09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第 623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25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09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5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25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252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参与审议这个项目，但无表决权。

“主席根据在第 6251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并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与平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²

³¹⁰ S/2009/622。

³¹¹ S/2009/621。

³¹² S/2010/58。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信，³¹³ 其中表示拟任命南非的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为你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他们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0 年 2 月 11 日，安理会第 626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0/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4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30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报告 (S/2010/168 和 Add. 1)”。

2010 年 4 月 29 日 第 1919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¹⁴ 相关规定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 (2006) 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 (2009)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 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 (2009) 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 (200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报告，³¹⁵ 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2 月 10 日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¹⁶ 包括他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9 日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¹⁷ 并回顾经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³¹⁸

³¹³ S/2010/57。

³¹⁴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¹⁵ S/2010/168。

³¹⁶ S/2009/84。

³¹⁷ S/2007/520。

³¹⁸ S/AC.51/2009/5。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事业、稳定和安全的承诺，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和平协议》，³⁰⁷ 尤其是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使统一具有吸引力，并尊重苏丹南方人民通过全民投票决定他们今后地位的自决权利，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要支持巩固当事双方之间的相互信任，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份进行的全国选举是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一个部分，并赞扬为民主而努力的苏丹人民，

确认无论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双方都要以和平和建设性的方式，继续讨论各项关键性问题，而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赞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所做的工作，并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承诺支持《全面和平协议》和支持该特派团，

又赞扬非洲联盟尤其是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苏丹进行的工作，以及它协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区域行动者，在促使人们注意苏丹境内各种冲突的相互关联性和协助苏丹各方全面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并赞扬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继续开展的工作，

谴责任何一方采取的阻止或妨碍苏丹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痛惜这些行为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的影响，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强调向苏丹全境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持续重要性，鼓励联合国为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进行全面准备工作，包括要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剩余时间内，以及在协议结束后，增加向南方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而且协议双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也须继续进行合作，并敦促捐助者支持协议的执行，信守所有有关提供财务和物质支持的承诺，

确认《全面和平协议》已进入关键阶段，并强调，要完成协议所规定但尚未完成的所有执行工作，

欣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该区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并强调他们必须继续相互交流情报，以帮助应对区域性威胁，例如民兵和武装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上帝抵抗军等的活动，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打算视需要继续予以延长；

2.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³⁰⁷的进展和遵守停火的情况；

3. **又请**秘书长在季度报告中提供信息，包括(1)特派团根据下文第 7 段，为了支持全民投票和全民协商进程而采取措施的详细计划，包括从 2010 年选举吸取的经验教训，(2) 联合国与《全面和平协议》双方进行接触的情况和双方就全民投票举行后需要进行的重大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酌情提供信息，说明(3) 特派团与双方协商，就过渡时期结束后联合国在苏丹境内的派驻作出的规划；

4. **痛惜**局部冲突和暴力事件持续不断，影响到平民，特别是在苏丹南方境内，强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必须充分利用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第 16 段授予它的权限和能力，采取必要行动，加强随时面临暴力威胁的平民、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着重指出这一任务包括针对第 1663(2006)号决议所述民兵和武装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上帝抵抗军等的活动，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其他平民；

5. **再次呼吁**特派团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以掌握在上帝抵抗军发动进攻时保护平民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该特派团的季度报告中提供联合国各特派团合作应对上帝抵抗军威胁的信息；

6. **呼吁**特派团在整个任务区全面执行保护平民的全特派团战略，包括建立消除部落冲突机制，并敦促特派团在发生局部冲突的高危地区加强派驻，包括经常进行巡逻；

7. **回顾**《全面和平协议》有关全民投票的规定和双方有责任做出努力，使统一具有吸引力，重申特派团支持这些活动，请特派团做好准备，在国际社会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应要求提供援助，支持 2011 年各项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包括与那些能够并愿意提供支持的会员国协商，和就全民投票的安保安排提供咨询，并敦促国际社会根据苏丹有关当局的要求，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全民投票观察人员，以支持全民投票和全民协商；

8. **强调**充分迅速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关于达尔富尔的各项协议和 2006 年 10 月 14 日《苏丹东部和平协议》所有内容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当事方尊重和立即信守他们在这些协议中作出的承诺；

9.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和能力范围内，继续应要求协助双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所有内容，包括设立全民投票委员会和全民协商委员会并作出任命，执行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关于阿卜耶伊、南北划界和财富分享的裁决，做好安保安排并解决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

10. **欣见**继续对特派团的部署情况进行军事能力审查，强调特派团必须进行适当和灵活的部署，以便在平民受到暴力威胁的地区阻止和防止暴力的发生，并要求定期审查特派团的部署情况，以确保特派团处于最好位置，以支持《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和保护随时面临暴力威胁的平民；

11. **又欣见**《全面和平协议》双方继续承诺进行合作，敦促他们继续合作，履行进一步执行协议的责任，并呼吁协议双方与所有联合国行动充分合作，以执行他们任务；

12. **再次表示关切**对特派团人员和物资施加的限制和阻碍，这些限制和阻碍对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呼吁所有各方予以合作，让特派团在其责任区内进行监测与核查工作时完全通行无阻，特别注重阿卜耶伊地区的监测工作，并敦促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与各方进行协商，在阿卜耶伊地区部署足够人员，以改善防止冲突的工作，加强平民的安全；

13. **表示关切**苏丹平民的健康和福祉，呼吁《全面和平协议》双方和联合国与民族团结政府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喀土穆签署的公报的签署方支持和保护所有人道主义人员，为苏丹境内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提供方便，并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确保在苏丹全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的持续性；

14. **指出**在苏丹一个地区发生的冲突会影响到该国其他地区的冲突，因此敦促特派团根据其现有的任务，与在该区域开展工作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包括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使这些机构执行任务的工作有助于在苏丹和该区域实现和平的总目标；

15. **确认**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鼓励特派团继续努力，在解除平民武装的进程中向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地方当局阻止族裔间冲突的能力，和对强制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进行监察，以努力避免可能会增加苏丹南方不安全的解除武装行动；

16.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以及现有资源和能力的范围内，继续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应要求向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帮助双方紧迫完成 1956 年南北边界的划界工作；

17. **鼓励**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核定的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全面和平协议》双方促进法治，改组苏丹全境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特别是在警务部门不发达的苏丹南方这样做，并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部门人员；

18. **又鼓励**特派团与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密切合作，振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协助进行自愿解除武装和收缴及销毁武器的工作，以落实《全面和平协议》所规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中，确保及时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帮助促使捐助者继续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与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及方案协调，采取举措，通过向重返社会者提供经济机会来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还敦促捐助者响应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尤其是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的呼吁，吁请捐助者履行所有援助义务和承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还须援助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受害者；

19. **欣见**苏丹人民解放军通过一个行动计划，到 2010 年年底让所有仍然跟随其部队的儿童离队，呼吁及时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请特派团根据其任

务，与有关各方协调，增加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调委员会以及苏丹北方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支持，和对重返社会进程进行监察，其中特别注重保护被招募加入军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让他们离队和重返社会与家庭团聚；

20. **又欣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继续有组织地返回“三地区”和苏丹南方，并请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协调，协助可持续回返工作，包括帮助创造和维持必要的安全条件；

21. **强调**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在监督和监察《全面和平协议》执行情况方面的关键作用，敦促所有各方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2. **又强调**制定可以用来衡量特派团进展情况的可实现的、切合现实的目标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每一份季度报告中报告并评估达到有关基准的进展情况以及其后就特派团的组合提出的任何建议；

23. **鼓励**全面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中的各项规定，定期增订和审查特派团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请秘书长在每一份季度报告中对照这些构想和规则，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进展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向安理会具体报告特派团责任区内的最新安全局势；

2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所有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和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1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0/21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⁹

³¹⁹ S/2010/306。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6 月 8 日的信。³²⁰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尼日利亚的摩西·比桑·奥比少将担任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0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第 633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3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337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那些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代表参加审议这个项目，但无表决权。

“按照第 633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认可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成员与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33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先生、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36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0/38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³²⁰ S/2010/305。

2010年7月30日，安理会第636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0/382)”。

**2010年7月30日
第1935(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¹⁴ 相关规定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相关的决议，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²¹及其1967年1月31日的议定书，³²²以及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³²³和2009年10月23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³²⁴

回顾2009年2月10日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¹⁶包括其中的建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³¹⁸

表示坚定承诺并决心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的努力，欣见调解人决心取得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正在联合首席调解人的主持下为达成协议进行谈判，并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政治进程，

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前提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维护非洲尤其是苏丹的和平与安全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³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³²²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³²³ 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³²⁴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欣见非洲联盟在苏丹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与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努力促进达尔富尔的和平、和解和问责，包括早日召开一次达尔富尔—达尔富尔会议，以推动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早日取得进展，

又欣见 2010年7月14日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³²⁵

强调安理会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要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以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满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需要，使其能够根据《宪章》，制止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和在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受到的威胁，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2010年7月14日的报告所述，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有所恶化，包括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体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袭轰炸，部族间交战有所增加，以及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受到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受到限制，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紧急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须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

再次表示关切达尔富尔持续发生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欣见在苏丹和乍得两国政府于2010年1月15日签署两国双边关系正常化的协议后，两国关系有所改善，还在边界沿线部署了一支接受联合指挥的联合部队，并鼓励苏丹和乍得继续执行这一协议和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2011年7月31日为止；

2. **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以及 (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3. **重申**推动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得到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新当选的官员、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妇女主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族领导人，系统、持久地参与这一进程，通过建设性的公开对话，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欣见非洲联

³²⁵ S/2010/382。

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把优先重点放在继续作出努力推动这种参与，以支持和配合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所做的工作，并欣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4. **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实现上面第 2 段提出的目标，并请混合行动最大限度利用其在达尔富尔的能力来执行这一战略；

5.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做出的贡献，注意到混合行动已接近完成全面部署，强调要有具备能力的部队来执行授予混合行动的任务，为此请捐助方继续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援助，确保每支部队都获得适当的培训和装备，能够开展行动和自我维持，并呼吁会员国承诺和提供所需要的其余军用直升机、空中侦察和其他部队所需要的手段；

6. **强烈谴责**所有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强调对混合行动的任何袭击或威胁都是不可接受的，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强调要加强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要结束袭击维和人员的人道主义法外的局面，并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 **赞扬**三方机制开展了可信的工作，但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通行和行动继续受到限制深表关切，呼吁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所有障碍，让混合行动充分切实完成任务，包括确保其安全和自由通行，并在这方面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飞行和装备放行方面，并消除对使用混合行动航空资产的所有障碍，以便除其他外，适当地应对武装威胁和进行紧急医疗后送；

8. **强调**制定可以用来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可实现的、切合现实的目标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继续每隔九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的进展情况，内容包括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述战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和比照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报告³²⁶ 附件二所列的基准对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以及政治进程取得的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内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及早期恢复和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9.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和袭击，履行其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为此申明安理会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又呼吁所有各方承诺实行持续永久停火，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察机制，并强调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须报告那些破坏各方为实现和平作出的全面建设性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

³²⁶ S/2009/592。

10.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受到威胁，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受到限制，呼吁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并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完全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向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必须达成包容性的政治解决办法和成功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重申全力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和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工作；

12. **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所有反叛团体，立即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全面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巴索莱先生的调解下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协议，强调缔结这一协议使该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重要性，欣见卡塔尔为此开展的工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给予的支持，并吁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

13. **指出**在苏丹一个地区发生的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大的区域产生影响，并敦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包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密切协调；

14. **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现有能力和任务，酌情协助和配合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筹备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包括与该特派团密切协调，分享有关边界地区风险特别是对平民的威胁的情况分析；

15. **强调**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和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的重要性，并要求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

16. **指出**保障安全将大大有助于采取早期恢复举措，使达尔富尔恢复正常，强调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努力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提供地区安保等方式，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源，和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资；

17. **深为关切**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对平民产生影响，且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到处泛滥，并为此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各种地方冲突解决机制，并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授的任务，监察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武器或相关物资存在；

18.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依照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其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以免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

害的综合战略的执行情况，和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确保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和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19. **请**秘书长确保 (a) 作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察和汇报儿童的境况，(b) 继续与冲突各方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20. **又请**秘书长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授予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定期审查和增订其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作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³²⁷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2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大韩民国、瑞典和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S/2009/4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²⁸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

³²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²⁸ S/2009/678。

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因此，我荣幸地通知你，继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非正式磋商后，安理会成员商定挑选加蓬和墨西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到 2010 年底为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如下：³²⁹

“谨提及你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指定两个当选成员担任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信函。

“谨通知你，根据第 1646(2005) 号决议并经过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磋商，安理会成员决定指定安理会的两个当选成员加蓬和墨西哥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到 2010 年底为止。”

2010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29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外交部长)、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国防部长)、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司法部长)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恩古齐·奥孔乔-伊韦拉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0 年 4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⁰

³²⁹ S/2009/683。

³³⁰ S/PRST/2010/7。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³³¹ 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非常重要，是冲突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安理会强调，需要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来确保持久和平与发展。

“安理会确认，要可持续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要采用综合办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当局制订逐步全面满足重点需求的建设和平战略。安理会鼓励国际伙伴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支持这些战略。

“安理会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建立本国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应根据各国具体情况来审议建设和平战略。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各国当局需要尽快承担责任，重建机构和履行政府职能，以满足建设和平的所有重大需求。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开展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治理，以实现持久和平。

“安理会强调指出，冲突后国家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和消除暴力冲突根源至关重要，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必不可少的。安理会确认，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和重新融入社会来推进和平进程与和平共处。安理会重申，刚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虐待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着重指出，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对实现可持续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确认，建设和平工作离不开安全部门的改革，并申明各国应对安全部门的改革拥有自主权。要切实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就要建立一个专业、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尤其是建立由民主政府文职官员监管的国家警察和军事能力。安理会强调指出安全部门的改革必须采用着眼于全部的做法，因为这样可以加强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和监狱系统。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在获得授权时，在其关于特定特派团的报告中表明特派团协助各国当局争取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地全面支持本国拥有自主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进展。

“安理会确认，必须在寻求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谋求政治稳定与安全，以巩固和平。安理会强调必须及早分发和平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以帮助建立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和决心。安理会确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工作与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协调进行，不应孤立对待，而应在寻求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更广泛的框架内进行，尤其注重恢复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青年失业率高可对可持续建设和平工作构成重大挑战。

“安理会确认建立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同时还强调必须进一步注意并采取统一政策，重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和增强受影响的人的能力，尤其是脆弱的平

³³¹ S/PRST/2008/16, S/PRST/2009/23 和 S/PRST/2010/2。

民，例如儿童、老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理会注意到需要援助受害者。安理会根据其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强调妇女和青年可在重建社会结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让他们参与制订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便考虑到他们的看法和需要。

“安理会指出，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运军火和贩卖人口可以构成跨国威胁，影响刚摆脱冲突国家巩固和平的工作，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以共同分担责任为基础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安理会重申尽早启动建设和平援助的重要性。安理会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处理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尤其是通过争取支持和资源，改进建设和平工作的规划与协调。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加强同该委员会的协调，并期待委员会 2010 年进行审查并就怎样才能加强其作用提出建议。

“安理会确认，必须加强有关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之间的协调，确保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及时、可预测和连贯的财务支助。安理会强调，用于满足冲突后紧迫需求的筹资机制，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应起到促进作用，其后应尽快为恢复和重建工作筹集数额更大和时期更长的资金。安理会鼓励建设和平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相互配合。

“安理会确认，需要扩充和增加文职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女专家，帮助建立国家能力，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伙伴在建立这一能力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安理会期待在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³³²的后续报告中看到联合国文职能力审查的建议。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尤其是促进它们的计划与方案之间的统一与协调。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并期待秘书长在其后续报告中详细阐述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根据要求对主要建设和平部门做出更加及时、可预测和负责的反应。”

2010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³³³告知安理会支持将利比里亚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请求。

³³² S/2009/304。

³³³ 该函以编号为 S/2010/389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 38 页重新印制。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³³⁴

决 定

2009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7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39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第 61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 1830(2008)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393)”。

2009 年 8 月 7 日 第 1883(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2003) 号、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 号、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2004) 号、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619(2005) 号、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1700(2006) 号、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0(2007) 号和 2008 年 8 月 7 日第 1830(2008) 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赞扬伊拉克政府作出了重大努力，以加强民主与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并在全国各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教派暴力行为，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团结的联邦制民主国家，

欣见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采取协调一致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并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团结来使局势的好转维持下去，

³³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强调伊拉克所有族群都必须参加政治进程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克制会加剧紧张局势的言论和行动，达成关于资源分配的全面解决办法，并为该国有争议的国内边界制定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民族团结，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以加强民主体制，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促进区域对话，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加强两性平等，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并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强调联合国尤其是援助团必须制定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的优先重点，以实现这些目标，

强调援助团为协助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订立程序成功举行 2009 年 1 月的伊拉克省级选举和 2009 年 7 月的库尔德地区政府选举以及筹备 2010 年 1 月的伊拉克全国议会选举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该委员会的透明、公正和独立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方面挑战，强调必须应对这些挑战，并在这方面敦促伊拉克政府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

又表示关切伊拉克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协调的政策和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和订立方法，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作出了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鼓励继续努力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与援助团协调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包括酌情为援助团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³⁵ 和作为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的《章程》，³³⁶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全面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他们的作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和他们的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感谢前任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对援助团的服务和强有力领导，

欣见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任命阿德·梅尔克特先生担任新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³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³⁶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对驻伊拉克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作的勇敢和不懈努力**深表感谢**，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 2009 年 7 月 29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³⁷ 继续致力完成第 1770(2007) 和 1830(2008) 号决议授予他们的扩大任务；
3. **确认**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对于援助团为伊拉克人民谋福利至为必要，并呼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存在提供安全和后勤支持；
4. **欣见**会员国作出捐助，向援助团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持，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这些资源与支持；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对援助团的任务进行审查，或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援助团履行其全部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 1883(2009)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58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9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219 次会议，按照第 6218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 1883(2009)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09/58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⁸

³³⁷ S/2009/395，附件。

³³⁸ S/PRST/2009/30。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该国人民、该区域及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提供咨询、支持和援助，以帮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加强民主体制，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民族和解，促进区域对话，援助弱势群体，增强两性平等，促进保护人权(包括通过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促进保护儿童，以及推动司法和法律改革。

“安理会鼓励援助团与伊拉克政府协调，继续努力协助创造有利于伊拉克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的条件，并欢迎所有有关各方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

“安理会强调，援助团在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推动对话、缓和紧张局势以及为该国有争议的国内边界制定公正和公平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所有相关各方参与为此目的开展的包容各方的对话。

“安理会欣见伊拉克国民议会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就伊拉克选举法修正案达成一致，这将使议会选举得以按照伊拉克宪法法院的规定在 2010 年 1 月举行。安理会强调援助团为协助伊拉克政府和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拟订选举程序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坚决支持援助团继续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筹备计划于 2010 年 1 月举行的伊拉克全国议会选举。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向伊拉克所有政治集团及其领导人发出的呼吁，要求他们在竞选期间表现出真正的政治家风度，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参加选举。

“安理会强调，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8 月 19 日和 10 月 25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一系列恐怖袭击，这些袭击造成许多伤亡和破坏，包括对伊拉克政府机构的破坏。安理会再次对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并重申其对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支持和对伊拉克安全的承诺。安理会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以一切手段对抗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同时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官员最近访问伊拉克，就伊拉克的安全和主权问题进行初步磋商。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研究通过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促进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24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 1905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作为本决议附件的 2009 年 12 月 13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确认伊拉克境内已出现积极发展，目前伊拉克的局势与当初通过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1990) 号决议时大不相同，又确认伊拉克的机构体制正在不断加强，并确认使伊拉克获得与第 661 (1990) 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的重要性，

又确认伊拉克总理的信中还重申，伊拉克政府承诺解决从前政权继承下来的债务和索赔，并将继续处理这些债务和索赔，直至解决或清偿为止，还请国际社会在其努力完成这一进程的过程中继续给予援助，

并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以及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负责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来造福于伊拉克人民，又确认伊拉克有必要在 2010 年内向发展基金及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后续安排过渡，将财务专家委员会包括进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12 段和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2004) 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发展基金的安排，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还决定除第 1546 (2004) 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上述日期为止，包括继续适用于该决议第 23 段所述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 **又决定**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迟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对以上第 1 段中关于将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关于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所起作用的规定以及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进行审查；

3. **请**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第一次报告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其中应详细说明在加强对现有的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施后续安排而要考虑的法律问题和可选方案，并评估伊拉克政府在为实施发展基金后续安排作准备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吁请**伊拉克政府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制定必要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并确保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时、切实地过渡到发展基金后机制，该机制要考虑到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备用安排的要求，并包括外部审计安排，使伊拉克有能力履行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所确立的各项义务；

5. **请**伊拉克政府通过财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人，每季度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第一次报告不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提交，其中提供关于从伊拉克发展基金向另一机

制过渡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和详细说明在加强对现有的发展基金的财务和行政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此后的季度报告中对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及监督方面的改进作出评估；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2009 年 12 月 13 日伊拉克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8 年 12 月 7 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在信中明确表示，伊拉克承诺为从前政权继承的债务和索赔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我在信中表达了伊拉克政府的愿望，即国际社会提供的临时援助应该继续，以便实现这一目标。我还明确表示，伊拉克政府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在确保石油和天然气收益用于谋求伊拉克人民的最佳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有助于确保以透明、负责的方式管理这些资源。2010 年，伊拉克政府将为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石油收益继续得到公平使用并造福于伊拉克人民。这些安排将符合《宪法》以及关于透明、问责和廉正的国际最佳做法。我在此申明，2009 年，伊拉克政府在解决上述债务和索赔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包括缔结关于降低主权债务的各项协定以及关于某些索赔的其他双边协定。

在 2009 年剩余的时间里以及在 2010 年，我们将采取行动，恢复伊拉克的国际金融地位，同时管理石油和天然气收入，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第 1859(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和安排，使国际社会能够继续提供援助。该决议涉及将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应在 201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对新的延期进行审查。

请将本函尽早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将其列入目前正在起草的关于延长上述任务期限的决议作为附件为荷。

决 定

2010 年 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7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S/2010/7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2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859(2008)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S/2009/38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⁹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强调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对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欢迎 2010 年 1 月 1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信，³⁴⁰ 其中确认伊拉克政府支持国际不扩散体制，遵守裁军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承诺进一步采取步骤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标准，还承诺向安理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通报在根据伊拉克政府的宪法和立法程序及依照国际准则和义务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欣见伊拉克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⁴¹ 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成为第 186 个缔约国。

“安理会又欣见伊拉克政府打算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³⁴²

“安理会又欣见伊拉克于 2008 年签署了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且《附加议定书》如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⁴³ 一样，目前正等待议会批准。安理会还欣见伊拉克依照其法律，同意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

“安理会特别强调伊拉克批准《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安理会还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尽快向安理会通报伊拉克在保障监督方面与该机构所进行合作的质量，包括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付诸临时实施的情况。

“安理会强调指出，准备一俟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便对第 687(1991) 号和第 707(1991) 号决议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民用核活动有关的限制进行审查，以期予以取消。”

³³⁹ S/PRST/2010/5。

³⁴⁰ S/2010/37，附件。

³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⁴² A/57/724，附文。

³⁴³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

2010 年 4 月 6 日，安理会第 629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905(2009)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2010/166)

“2010 年 3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153)”³⁴⁴。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主计长山崎纯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5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3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883(2009)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S/2010/2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35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1905(2009)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2010/359)

“2010 年 6 月 1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0/36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主计长山崎纯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5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357 次会议，审议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

“按照第 635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欢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阿卜杜·巴西特·土尔克·赛义德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³⁴⁴ 按照 2010 年 6 月 10 日 S/2010/153/Corr.1 号文件，编号为 S/2010/153 的伊拉克代表的信函被撤回，随后以 S/2010/308 号文件分发。

“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那些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第 635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欢迎联合国主计长山崎纯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成员与土耳其·赛义德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³⁴⁵

决 定

2010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7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些跨国威胁令人日益关切。

“在此情况下，安理会又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在一些情况下与资助恐怖主义日益相关，其途径包括使用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所得收益，并与非法武器贩运日益相关。

“安理会注意到，这些跨国犯罪可威胁其议程上的国家，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并表示打算酌情审议这些威胁。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助长对国家权力的损害。

³⁴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⁴⁶ S/PRST/2010/4。

“安理会注意到，在一个全球化的社会里，有组织犯罪集团和网络更为掌握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其非法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多样化和相互关联，在一些情况下会加剧对国际安全的威胁。在此情况下，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在世界上一些具有特定政治环境的地区，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增加，其目的是筹集资金或获取政治让步。网络犯罪的发展是另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国际和区域合作，并增加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合作，以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并确定贩毒新趋势。安理会欣见《巴黎公约》³⁴⁷等相关倡议。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出的具体建议，通过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考虑可能的新国际倡议，用以加强与化学前体的非法贩运进行的斗争。

“安理会鼓励协调联合国行动，包括协调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动，以提高适当国际努力的效力。

“安理会再次肯定并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开展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鼓励各国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打击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并依照国际法调查和酌情起诉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和实体。各会员国通过履行国际法，包括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能够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注意到相关的国际公约，例如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⁴⁸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⁴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⁵⁰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⁵¹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⁵² 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安理会对世界不同区域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人数表示关切。安理会进一步重申，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行为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继续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并谴责煽动恐怖主义。

“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这些威胁，将其作为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特派团评估和规划中的一个要素，并考虑在其报告中酌情分析这些威胁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中所起作用。

³⁴⁷ 见 S/2003/641，附件。

³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⁴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⁵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⁵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47 号。

³⁵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视必要更经常地进一步通报情况。”

防扩散³⁵³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3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0 年 3 月 4 日，安理会第 6280 次会议审议了第 6235 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0 年 6 月 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33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334 次会议，审议题为‘防扩散’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那些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交换了意见。”

2010 年 6 月 9 日，安理会第 633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防扩散”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0 年 6 月 9 日 第 1929(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³⁵⁴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2006) 号、2007 年 3 月 24 日第 1747(2007)

³⁵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⁵⁴ S/PRST/2006/15。

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和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决议，并重申其中的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⁵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一切义务的必要性，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和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6年2月4日通过的GOV/2006/14号决议³⁵⁶指出，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06年2月27日、³⁵⁷6月8日、³⁵⁸8月31日³⁵⁹和11月14日、³⁶⁰2007年2月22日、³⁶¹5月23日、³⁶²8月30日³⁶³和11月15日、³⁶⁴2008年2月22日、³⁶⁵5月26日、³⁶⁶9月15日³⁶⁷和11月19日、³⁶⁸2009年2月19日、³⁶⁹6月5日、³⁷⁰8月28日³⁷¹和11月16日³⁷²以及2010年2月18日³⁷³和5月31日的报告³⁷⁴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1803(2008)号决议规定，全

³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³⁵⁶ 见S/2006/80，附件。

³⁵⁷ GOV/2006/15；见S/2006/150，附件。

³⁵⁸ GOV/2006/38。

³⁵⁹ GOV/2006/53；见S/2006/702，附件。

³⁶⁰ GOV/2006/64。

³⁶¹ GOV/2007/8；见S/2007/100，附件。

³⁶² GOV/2007/22；见S/2007/303，附件。

³⁶³ GOV/2007/48和Corr. 1。

³⁶⁴ GOV/2007/58。

³⁶⁵ GOV/2008/4。

³⁶⁶ GOV/2008/15；见S/2008/338，附件。

³⁶⁷ GOV/2008/38。

³⁶⁸ GOV/2008/59。

³⁶⁹ GOV/2009/8。

³⁷⁰ GOV/2009/35。

³⁷¹ GOV/2009/55。

³⁷² GOV/2009/74。

³⁷³ GOV/2010/10。

³⁷⁴ GOV/2010/28。

面、持续地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项目，没有依照《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没有就剩余的需要予以澄清以排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关切事项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他步骤，也没有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正是建立信任必不可缺的，并痛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回应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所有呼吁，是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建立起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的最好办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兰革命卫队的一些个体，包括第 1737(2006)号决议附件 D 和 E 节、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二列出的个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在库姆建造了一个浓缩设施，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到 2009 年 9 月才通知原子能机构，这不符合其根据保障监督协定³⁷⁵的附属安排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 GOV/2009/82 号决议³⁷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停止库姆的建设工程，澄清该设施的用途及其设计和建造的时间历程，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证实其没有决定建造或批准建造任何其他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设施，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将铀浓缩到 20%，而且进行浓缩时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便让该机构有足够时间来调整现有的保障监督程序，

关切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认为原子能机构有权根据修改后的准则 3.1，核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的设计资料，并强调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障监督协定第 39 条，准则 3.1 不能单方面修改或暂停，而且原子能机构核查其收到的设计资料是一项持续性权利，并不取决于某一设施的建造阶段，也不取决于设施中是否有核材料存在，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

表示深信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方面全面、可核查地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³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54 卷，第 13637 号。

³⁷⁶ 见 S/2009/633，附件。

强调必须做出政治和外交努力，寻求谈判解决，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土耳其和巴西做出努力，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德黑兰研究反应堆达成一项可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协议，

但是**又强调**，在这些努力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核心问题，

强调指出，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愿意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探讨根据其 2006 年 6 月提案³⁷⁷和本决议附件四所载 2008 年 6 月提案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总体战略，并注意到这些国家确认，一旦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会享有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欣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颁布准则以协助各国履行第 1737(2006)和 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金融义务，尤其回顾需要对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在内的伊朗银行介入的交易保持警惕，以防止此类交易助长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

确认获取多种可靠能源对于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能源部门获取的收入可能与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资金有关联，并进一步注意到，石化工业需要的化学工艺设备和材料有很多与某些核燃料循环敏感活动需要的相同，

考虑到各国在国际贸易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⁷⁸所体现的海洋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⁷⁹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包括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同时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研发敏感技术来支持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直至安理会认定这些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核计划有扩散的危险，并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强调指出本决议绝无意强迫各国采取超越本决议范围的行动，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³⁷⁷ 见 S/2006/521，附件；另见第 1747(2007)号决议，附件二。

³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⁷⁹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

1. **申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至今未满足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也未遵守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 和 1803(2008) 号决议；

2. **又申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³⁵⁶ 和 GOV/2009/82 号决议³⁷⁶ 规定的各项步骤，因为这些步骤对于建立对其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消除由于违反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在库姆修建一个浓缩设施而引起的严重关切，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还申明安理会的决定，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毫不拖延地采取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各项步骤；

3. **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尤其是在那些致使人们担心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毫不拖延地允许进入或接触原子能机构要求进入或接触的所有场地、设备、人员和文件，并强调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一切必要资源和权威来完成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工作；

4.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其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5.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立即全面不折不扣地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³⁷⁵ 包括适用经修订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属安排的准则 3.1，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格按照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并重申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障监督协定第 24 和 39 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单方面修正或更改该协定及其附属安排，包括经修订的准则 3.1，并指出协定中并没有暂停实施附属安排中的任何规定的机制；

6. **重申**依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以往各项决议承担的暂停所有与后处理、重水和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开建任何与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的新设施，并应停止任何在建的与铀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的设施；

7. **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获取另一国家任何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 INFCIRC/254/Rev. 9/Part 1 所列核材料和核技术，特别是涉及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所有重水活动或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技术的商业活动的股权，还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国民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册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或代表上述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管辖的领土上进行这种投资；

8.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⁸⁰ 所界定的无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的任何作战坦

³⁸⁰ 见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型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包括零部件，或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确定的物项，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经由本国领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与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这类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培训、财政资源或服务、咨询、其他服务或协助，并为此呼吁所有国家对所有其他军火及相关物资的供应、出售、转让、提供、制造和使用保持警惕和克制；

9. **还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决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与这类活动有关的技术或为这类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10. **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1737(2006) 号决议附件、第 1747(2007) 号决议附件一、第 1803(2008) 号决议附件一和本决议附件一所指认的人，或安理会或委员会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0 段指认的人，进入本国领土或过境，除非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为了从事与根据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b)(-)和(-)段所列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着重指出本段的规定绝无意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并决定本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经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了履行宗教义务，该项旅行是合理的，或者委员会认为给予豁免将会推进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³⁸¹ 第十五条的情况；

11. **又决定** 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和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任何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 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12. **还决定** 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的伊斯兰革命卫队个人和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并呼吁所有国家对伊斯兰革命卫队介入的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的交易所保持警惕；

13. **决定** 为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以 INFCIRC/254/Rev. 9/Part 1 和 INFCIRC/254/Rev. 7/Part 2 中的物项清单以及有关国家认定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的任何其他物项，取代 S/2006/814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并决定为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以 S/2010/263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取代 S/2006/815 号文件中的物项清单；

³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6 卷，第 3988 号。

14.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运往或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5. **注意到**各国可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经船旗国同意，要求对公海上的船只进行检查，并呼吁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为这种检查提供合作，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6. **决定**授权所有国家、且所有国家都应以不违反安理会的适用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和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⁵ 缔约国的任何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起来或移交给不是原产国或目的地的另一国家处理)在根据本决议第 14 或 15 段进行的检查中发现的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国家应就此进行合作；

17. **要求**任何根据本决议第 14 或 15 段进行检查的国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书面报告，特别要说明进行检查的理由、检查结果和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有禁止转让的物项，还要求这些国家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后续书面报告，说明检查、扣押和处置的相关详情，以及移交的相关详情，包括对有关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说明(如果初步报告中没有这些资料的话)；

18. **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伊朗拥有或承租的船只(包括包租船只)载有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或 7 段、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或本决议第 8 或 9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为这些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例如提供燃料或补给，或其他船只服务，除非此种服务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的，或是相关货物已接受检查并已视需要接受扣押和处置，并强调本段无意影响合法的经济活动；

19. **又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 至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的实体、任何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经安理会或委员会认定曾协助他们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的实体；

20. **请**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掌握的以下情报：伊朗航空公司货运部门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船只，为逃避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其规定，而向其他公司进行

的转让或为此而进行的活动，包括重新命名或重新注册飞机、船只或船舶，并请委员会广泛提供这类情报；

21. **呼吁**所有国家除了根据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履行其义务外，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所涉的服务、资产或资源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还要防止向本国领土、经由本国领土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本国国民或依照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本国境内的个人或金融机构，或由这些人或实体，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保险或再保险，或转让任何财政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或现在或今后受本国管辖的与此类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财政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照本国授权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所有此类交易；

22. **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注册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注册或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管辖的实体，包括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下属实体，以及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业务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或助长其违反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就要保持警惕；

23. **呼吁**各国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下述活动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便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伊朗的银行在本国境内开设新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并禁止伊朗的银行与受本国管辖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资机构、获得这类银行的所有者权益，或与这类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

24. **又呼吁**各国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所涉的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研发，便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设代表处、子公司或银行账户；

25. **对**委员会在第 1747(2007)号决议通过后接报的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各项禁令的行为**深表遗憾**，并赞扬已对这些违规行为采取行动并向委员会报告违规行为的国家；

26. **指示**委员会对违反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的措施的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并回顾委员会可以指认那些协助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逃避这些决议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规定的个人或实体；

27. **决定**委员会应加紧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包括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涵盖遵守情况、调查、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工作方案；

28. **又决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所述, 后经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4 段修订的委员会任务规定, 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的措施, 包括收取各国根据本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报告;

2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至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 初步任期一年, 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和本决议第 28 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 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 (c) 就安理会或委员会或各国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 提出建议; 以及(d) 至迟在任命专家组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专家组工作的临时报告, 并至迟在专家组任务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30.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 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737(2006)、1747(2007)和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 特别是违反决议事件的资料;

31.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第 7 至 19 段和 21 至 24 段已经采取的步骤;

32. **强调**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愿意进一步加强外交努力, 以促进对话和协商, 包括不设先决条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恢复关于核问题的对话, 最近一次对话是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会议上进行的, 以期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2008 年 6 月 14 日的提议的基础上, 寻求全面、长期和妥善地解决这一问题, 从而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和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包括在 2008 年 6 月提议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正式谈判; 赞赏地确认, 本决议附件四所载 2008 年 6 月的提议仍然有效;

33. **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 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 以便为恢复会谈创造必要的条件,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提议作出积极回应;

34.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9 年 10 月 21 日提议起草一份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法兰西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三国政府关于协助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个研究反应堆获取核燃料以便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提供核燃料的协定,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对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提议作出建设性回应表示遗憾,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探讨这类措施, 以便以符合并可促进安理会决议的方式建立信任;

35. **强调**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37(2006)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 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36.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九十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已全面持续暂停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述及的所有活动和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及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理会提交这一报告，以供其审议；

37. **申明**安理会应根据上文第 36 段提及的在九十天内提交的报告，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动，并：(a) 如果而且只要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停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就应停止执行有关措施，以便能够本着诚意进行谈判，早日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结果；(b) 一俟安理会在收到上文第 36 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已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即应终止第 1737(2006) 号决议第 3 至 7 和 12 段、第 1747(2007) 号决议第 2 和 4 至 7 段、第 1803(2008) 号决议第 3、5 和 7 至 11 段以及本决议第 7 至 19 和 21 至 24 段规定的措施；(c) 如果报告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遵守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 号决议和本决议，则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类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3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35 次会议以 12 票对 2 票(巴西和土耳其)、
1 票(黎巴嫩)弃权通过。

附件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和实体

实体

1. **Amin Industrial Complex:** Amin Industrial Complex 试图得到可用于核研究和业务/生产设施的温度控制器。Amin Industrial Complex 为国防工业组织(Defens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国防工业组织在第 1737(2006) 号决议中被指认。

地址: P.O.Box 91735-549, Mashad, Iran; Amin Industrial Estate, Khalage Rd., Seyedi District, Mashad, Iran; Kaveh Complex, Khalaj Rd., Seyedi St., Mashad, Iran

别名: Amin Industrial Compound 和 Amin Industrial Company

2.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Armament Industries Group (AIG) 生产和维修各种小武器和轻武器, 包括大、中口径枪支和有关技术。AIG 通过 Hadid Industries Complex 进行大多数采购活动。

地址: Sepah Islam Road, Karaj Special Road Km 10, Iran; Pasdaran Av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3.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efense Technology and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DTSRC) 由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 (MODAFL)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监管伊朗防务的研究和发展、生产、维修、出口和采购。

地址: Pasdaran Av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4.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Doost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DICO) 为伊朗的弹道导弹方案提供要素。

5. **Farasakht Industries:** Farasakht Industries 为 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而 Iran Aircraft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又由 MODAFL 拥有或控制。

地址: P.O. Box 83145-311, Kilometer 28, Esfahan-Tehran Freeway, Shahin Shahr, Esfahan, Iran

6.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 L. C. :** First East Export Bank, PLC 由 Bank Mellat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在过去七年中, Bank Mellat 为伊朗的核、导弹和防卫实体协助做了数亿美元的交易。

地址: Unit Level 10 (B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LL06889 (Malaysia)

7.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 Kaveh Cutting Tools Company 为国防工业组织所拥有, 或由其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3rd Km of Khalaj Road, Seyyedi Street, Mashad 91638, Iran; Km 4 of Khalaj Road, End of Seyedi Street, Mashad, Iran; P.O. Box 91735-549, Mashad, Iran; Khalaj Rd., End of Seyyedi Alley, Mashad, Iran; Moqan St., Pasdaran St., Pasdaran Cross Rd., Tehran, Iran

8. **M. Babaie Industries:** M. Babaie Industries 附属伊朗 Aerospac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 (AIO) 的 Shahid Ahmad Kazemi Industries Group (原 Air Defense

Missile Industries Group)。AIO 控制 Shahid Hemmat Industrial Group (SHIG) 和 Shahid Bakeri Industrial Group (SBIG) 这两个导弹组织。两者都在第 1737 (2006) 号决议中被指认。

地址: P. O. Box 16535-76, Tehran, 16548, Iran

9. **Malek Ashtar University:** 伊朗国防和三军后勤部中的 DTSRC 的附属机构, 其中包括原先隶属 Physics Research Center (PHRC) 的研究团体。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未获得采访该组织工作人员和查看由其控制的文件这一准许, 以解决伊朗核方案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

地址: Corner of Imam Ali Highway and Babaei Highway, Tehran, Iran

10.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inistry of Defense Logistics Export (MODLEX) 违反禁止伊朗出售军火或有关材料的第 1747 (2007) 号决议, 向世界各地的客户出售伊朗生产的军火。

地址: P. O. Box 16315-189, Tehran, Iran; located on the west side of Dabestan Street, Abbas Abad District, Tehran, Iran

11.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Mizan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3M) 为 SHIG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P. O. Box 16595-365, Tehran, Iran

别名: 3MG

12.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odern Industries Technique Company (MITEC) 负责设计和建造位于阿拉克的 IR-40 重水反应堆。MITEC 已经开始为建造 IR-40 重水反应堆进行采购。

地址: Arak, Iran

别名: Rahkar Company, Rahkar Industries, Rahkar Sanaye Company, Rahkar Sanaye Novin

13.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uclear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e and Medicine (NFRPC) 是第 1737 (2006) 号决议指认的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一个大型研究部门。NFRPC 是伊朗原子能组织发展核燃料的中心, 参与有关浓缩的活动。

地址: P. O. Box 31585-4395, Karaj, Iran

别名: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Nuclear Medicine; Karaji Agricultural and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14.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Pejman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为 SBIG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P.O. Box 16785-195, Tehran, Iran

15. **Sabalan Company:** Sabalan 是 SHIG 的幌称。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16. **Sahand Aluminum Parts Industrial Company(SAPICO):** SAPICO 是 SHIG 的幌称。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17.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Shahid Karrazi Industries 为 SBIG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Tehran, Iran

18. **Shahid Sattari Industries:** Shahid Sattari Industries 为 SBIG 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Southeast Tehran, Iran

别名: Shahid Sattari Group Equipment Industries

19.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hahid Sayyade Shirazi Industries (SSSI) 为国防工业组织拥有或控制, 或代表其行事。

地址: 在 Nirou Battery Mfg. Co 的隔壁, Shahid Babaii Expressway, Nobonyad Square, Tehran, Iran; Pasdaran St., P.O. Box 16765, Tehran 1835, Iran; Babaei Highway - 在 Niru M.F.G. 的隔壁, Tehran, Iran

20.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 Special Industries Group(SIG) 是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机构。

地址: Pasdaran Avenue, P.O. Box 19585/777, Tehran, Iran

21. **Tiz Pars:** Tiz Pars 是 SHIG 的幌称。2007 年 4 月至 7 月, Tiz Pars 试图为 SHIG 生产五轴联动激光焊接和切割机。该机器可对伊朗的导弹计划作出重大贡献。

地址: Damavand Tehran Highway, Tehran, Iran

22.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 Yazd Metallurgy Industries(YMI) 是国防工业组织的附属机构。

地址: Pasdaran Avenue, Next To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Tehran 16588, Iran; Postal Box 89195/878, Yazd, Iran; P.O. Box 89195-678, Yazd, Iran; Km 5 of Taft Road, Yazd, Iran

别名: Yazd Ammunition Manufacturing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Directorate of Yazd Ammunition and Metallurgy Industries

个人

Javad Rahiqi: 伊朗原子能组织(AEOI)Esfahan Nuclear Technology Center 的负责人(进一步资料: 出生年月: 1954 年 4 月 24 日; 出生地点: Marshad)。

附件二

伊斯兰革命卫队拥有、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1. **Fater (or Faater) Institute:** Khatam al-Anbiya (KAA) 附属机构。Fater 可能代表其他 KAA 公司，与外国供应商一起从事伊斯兰革命卫队在伊朗的项目。
2.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 Gharagahe Sazandegi Ghaem 为 KAA 拥有或控制。
3. **Ghorb Karbala:** Ghorb Karbala 为 KAA 拥有或控制。
4. **Ghorb Nooh:** Ghorb Nooh 为 KAA 拥有或控制。
5. **Hara Company:** 为 Ghorb Nooh 拥有或控制。
6. **Imensazan Consultant Engineers Institute:**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7.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Khatam al-Anbiya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KAA) 是伊斯兰革命卫队拥有的公司，参与大型民用和军用建设项目和其他工程活动。该公司承担了 Passive Defense Organization 项目的大量工作。特别是，KAA 的几个附属机构大力参与了位于 Qom/Fordow 的铀浓缩设施建造工作。
8. **Makin:** Makin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是 KAA 的附属机构。
9. **Omran Sahel:** 为 Ghorb Nooh 拥有或控制。
10. **Oriental Oil Kish:** Oriental Oil Kish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11. **Rah Sahel:** Rah Sahel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12. **Rahab Engineering Institute:** Rahab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是 KAA 的附属机构。
13. **Sahel Consultant Engineers:** 为 Ghorb Nooh 拥有或控制。
14. **Sepanir:** Sepanir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15.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 Sepasad Engineering Company 为 KAA 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

附件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拥有或控制或代表其行事的实体

1. **Irano Hind Shipping Company**

地址: 18 Mehrshad Street, Sadaghat Street, Opposite of Park Mellat, Vali-e-Asr Ave., Tehran, Iran; 265, Next to Mehrshad, Sedaghat St., Opposite of Mellat Park, Vali Asr Ave., Tehran 1A001, Iran

2. IRISL Benelux NV

地址：Noorderlaan 139, B-2030, Antwerp, Belgium； V.A.T. Number BE480224531 (Belgium)

3. South Shipping Line Iran (SSL)

地址：Apt. No. 7, 3rd Floor, No.2, 4th Alley, Gandi Ave., Tehran, Iran；
Qaem Magham Farahani St., Tehran, Iran

附件四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提议³⁸²

2008 年 6 月 14 日在德黑兰向伊朗当局提出

与伊朗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

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寻求全面、长期和适当地解决伊朗核问题，并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提议³⁷⁷ 的基础上(这项提议依然有效)，特此提出以下内容，作为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并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参与下进行谈判的主题，但前提是伊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9(a)段的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为启动这种谈判，我们并期待伊朗注意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为另外一方，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表示准备：

- 承认伊朗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⁵⁵ 承担的义务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 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专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一旦恢复，伊朗核计划将受到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相同的待遇。

核能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仅以和平目的获得核能。
- 为伊朗和平使用核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在伊朗的技术合作项目。
- 支持采用最先进技术建造轻水反应堆。

³⁸² 另见 S/2008/393，附件。

- 随着国际信任逐步恢复，支持开发和研究核能。
- 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燃料供应保证。
- 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政治

- 改善六国和欧洲联盟对伊朗的关系，并建立相互信任。
- 鼓励与伊朗进行直接接触和对话。
- 支持伊朗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 推动在不扩散、区域安全和稳定问题方面的对话与合作。
- 与伊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区域安全。
- 建立适当的协商与合作机制。
- 支持召开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的会议。
- 重申伊朗核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促进不扩散努力，有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运载工具的目标。
-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且不以违背《宪章》规定的任何方式行事。
- 在阿富汗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加强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支持阿富汗难民回国方案，在阿富汗重建方面进行合作，在保护伊朗阿富汗边界方面进行合作。

经济

逐步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比如改善伊朗对国际经济、市场和资本的准入，切实支持伊朗全面参加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建立框架加大对伊直接投资和对伊贸易。

能源伙伴关系

逐步实现与伊朗能源领域合作正常化：伊朗、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和广泛的战略能源伙伴关系，并制定具体和实际的实施方式和措施。

农业

-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
- 进行现代技术合作，促进伊朗全面实现粮食自足。

环境、基础设施

- 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高科技领域开展民用项目：
 - 开发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国际运输走廊；
 -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现代化，包括可能取消相关的出口限制。

民航

- 民航合作，包括可能取消对制造商向伊朗出口飞机的限制：
 - 使伊朗能够更新民航机队；
 - 协助伊朗确保伊朗飞机达到国际安全标准。

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人道主义问题

- 向伊朗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道主义需求提供必要援助。
- 在教育方面，在对伊朗有利领域进行技术合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 支持伊朗民众学习土木工程、农业和环境研究课程，组织插班学习，并获取学位；
 - 支持高校之间在公共卫生、农村生活、科学合作项目、公共行政、历史和哲学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 在开发有效应急能力领域进行合作(如地震学、地震研究、灾难控制等)。
- 在“不同文明间对话”框架内进行合作。

执行机制

- 为执行今后达成的协定建立各种联合监测小组。

决 定

2010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34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巩固西非和平³⁸³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⁴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发生军队向参加集会的平民开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对该事件之后可能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几内亚局势依然深为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据报道导致 150 多人死亡、数百人受伤的暴力事件，以及包括许多强奸妇女和对妇女实施性犯罪行为在内的其他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并强烈谴责任意逮捕和平示威者和反对派领导人的做法。

“安理会重申，几内亚国家当局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维持法治，包括尊重基本人权，释放被剥夺适当法律程序的所有个人。

“安理会欣见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公开声明，特别是 2009 年 10 月 15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公报³⁸⁵以及 2009 年 10 月 17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公报。安理会欣见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所做的调解，包括为在几内亚创造一个更有利和安全的环境而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他的行动。

“安理会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声明支持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真相，确认犯罪者，确保追究那些应对侵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当局已正式承诺支持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

“安理会还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的声明强调下述事项：必须建立一个将确保进行可信、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新的过渡权力机构；必须确保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总理以及新的过渡权力机构的高级官员将不列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的候选人；过渡时间表中必须规定应达到的基准。安理会要求按计划于 2010 年组织选举。

“安理会还回顾其第 1888 (2009) 号决议，其中敦促秘书长、会员国和各区区域组织首长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的代表人数。

³⁸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⁸⁴ S/PRST/2009/27。

³⁸⁵ S/2009/541，附件 1。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17 日和 10 月 15 日关于对国家民主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个人实施定向制裁措施的决定。安理会又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几内亚实施武器禁运的决定。安理会还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举行国家元首一级会议。

“安理会表示打算密切关注局势的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报告最新情况，汇报实地局势及其对该次区域的潜在影响、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屠杀进行国际调查的情况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2010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25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09/682)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27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⁶

“安全理事会欢迎几内亚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同时仍对局势感到关切。安理会重申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主席声明。³⁸⁴ 安理会期望通过文职人员领导的过渡，以和平方式及时恢复正常宪法秩序。

“安理会重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努力。安理会赞扬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所作的调解努力，并欢迎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和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和 2010 年 2 月 3 日发表的公报。

“安理会欢迎 2010 年 1 月 15 日《瓦加杜古联合声明》，³⁸⁷ 该声明依照临时总统塞古巴·科纳特将军在 2010 年 1 月 6 日的提议，特别规定成立由反对派指定的一名文职总理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在六个月内举行选举，并承诺过渡时期国家元首、民主与发展全国委员会成员、总理、民族团结政府成员和现役国防及安全部队成员不以候选人身份参加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还欢迎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任命让-马里·多雷先生为总理并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指定民族团结政府。安理会吁请几内亚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

³⁸⁶ S/PRST/2010/3。

³⁸⁷ S/2010/34，附件。

落实《瓦加杜古联合声明》，通过在六个月内举行选举，积极参与过渡以恢复正常宪法秩序。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几内亚当局请求，向临时总统塞古巴·科纳特和总理让-马里·多雷领导的几内亚当局提供支持，包括在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全面改革方面提供支持。

“安理会回顾强烈谴责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和其后发生的暴力。安理会敦促该国当局制止任何进一步的暴力和捍卫法治，包括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和适当程序，并强调当局对受害者和目击证人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相关义务，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设立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支持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³⁸⁸ 致力于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几内亚发生的事件的事实和情况。安理会赞许地注意到委员会已提交其报告。³⁸⁹

“安理会注意到，几内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已邀请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调解人在内的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考虑尽快与几内亚当局协商，在几内亚部署一个可能的文职-军事联合特派团，以便就国防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办法展开讨论，并推动改善选举进程的安全环境。安理会鼓励他们为这样一个可能的特派团制订计划。

“安理会重申其在第 1888 (2009) 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要求增加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调解进程和决策进程中的代表。

“安理会表示打算继续关注这一局势，并酌情对过渡受到的任何威胁或任何破坏过渡的行动做出反应。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酌情向其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实地局势、可能对次区域产生的影响、与有罪不罚现象进行的斗争、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行动。”

2010 年 7 月 13 日，安理会第 635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 (S/2010/324)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³⁸⁸ 见 S/2009/556，附件。

³⁸⁹ S/2009/693，附件。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⁹⁰

决 定

2010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33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2010年6月7日 第1928(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和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³⁹¹和2009年4月13日的主席声明，³⁹²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任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2009年11月11日的临时报告和专家小组2010年5月12日的最后报告，³⁹³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12日，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10年11月12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工作中期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6333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⁹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⁹¹ S/PRST/2006/41。

³⁹² S/PRST/2009/7。

³⁹³ 见S/2010/571，附件。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⁹⁴

决 定

2009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9/5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0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2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0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26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17)”。

2010 年 1 月 21 日 第 1909(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2008 年 1 月 23 日第 1796(2008)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825(2008)号、2009 年 1 月 23 日第 1864(2009)号和 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1879(2009)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³⁹⁵

³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⁹⁵ S/PRST/2009/12。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后各项协议方面的自主权，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长久、可持续的和平，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协议，

注意到颁布尼泊尔新民主宪法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

欣见最近设立高级别政治机制，其重点是及时颁布新宪法，合理完成目前的和平进程，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非常适于按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协助监察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并确认特派团有能力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 2010 年 1 月 7 日关于该特派团的报告，³⁹⁶

回顾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欣见目前正按照第 1740(2007)号决议和依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继续协助监察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注意到订立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对于帮助创造便于特派团完成活动的条件非常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不再拖延地处理那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欣见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让毛派军队中因未成年而不合格的人员退伍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行动计划，呼吁所有政党全面、迅速开展这一进程，并吁请继续按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回顾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 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

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9 日尼泊尔政府给秘书长的信，³⁹⁷其中肯定特派团的贡献，并要求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要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和作用，

³⁹⁶ S/2010/17。

³⁹⁷ S/2010/25，附件。

又确认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国际原则加强全国性独立人权机构的能力，

并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作出的贡献，赞赏她在特派团的团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的努力，包括应尼泊尔政府请求正在监察人权状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在任务即将结束之际，特别是为了确保连续性，特派团与任务区内所有联合国行为体都要在工作上相互协调与配合，

1. **决定**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³⁹⁷ 和秘书长的建议，将第 1740(2007)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同时考虑到任务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按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的协议进行监察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完成；

2.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特派团的知识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意愿，以推动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特派团任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

3. **决定**特派团应与各方合作，同尼泊尔政府就特派团的撤离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前移交任何剩余的监察职责；

4. **欣见**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最近就 2010 年 5 月 15 日前制定一份有时间表的毛派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行动计划达成谅解，并呼吁他们共同努力，确保在负责毛派军队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工作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完成和实施这一计划；

5. **呼吁**尼泊尔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以继续过渡到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使尼泊尔能够走向和平、民主和更繁荣的未来；

6.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特派团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便履行在任务规定中界定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26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5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0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2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0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31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214)”。

2010 年 5 月 12 日 第 1921(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1740(2007)号、2008 年 1 月 23 日第 1796(2008)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1825(2008)号、2009 年 1 月 23 日第 1864(2009)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1879(2009)号和 2010 年 1 月 21 日第 1909(2010)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³⁹⁵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和其后各项协议方面的自主权，

回顾 2006 年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长久、可持续的和平，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及时、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协议，

注意到颁布尼泊尔新民主宪法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关切各政党迄今为止尚未就新宪法或就延长制宪会议任期问题取得共识，

关切尼泊尔最近出现紧张局势，并呼吁所有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

赞同秘书长呼吁尼泊尔所有各方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非常适于按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达成的协议，协助监察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并确认特派团有能力应要求就此向各方提供协助，以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欢迎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特派团的报告，³⁹⁸

回顾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欣见目前正按照第 1740(2007)号决议和依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继续协助监察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注意到订立一个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对于帮助创造便于特派团完成活动的条件非常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不再拖延地处理那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欣见已经按照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商定的让毛派军队中因未成年而不合格的人员退伍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行动计划，完成了毛派军队不合格人员的退伍进程，并呼吁所有各方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包括进行适当的监察活动和提交报告，

回顾随着制宪会议选举的成功举行，第 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规定中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5 日尼泊尔政府给秘书长的信，³⁹⁹其中肯定特派团的贡献，并要求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在和平进程中要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一贯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需求和作用，

还确认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国际原则加强全国性独立人权机构的能力，

并确认民间社会可在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赞赏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作出的贡献，赞赏她在特派团的团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出的努力，包括应尼泊尔政府请求正在监察人权状况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在任务即将结束之际，特别是为了确保连续性，特派团与任务区内所有联合国行为体都要在工作上相互协调与配合，

1. **决定**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³⁹⁹和秘书长的建议，将第 1740(2007)号决议所设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同时考虑到任务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在按照 2008 年 6 月 25 日各政党之间的协议进行监察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完成；

2.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特派团的知识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持的意愿，以推动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特派团任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

³⁹⁸ S/2010/214。

³⁹⁹ S/2010/229，附件。

3. **强调**目前的安排是作为临时措施做出的，不是长期解决办法，并决定特派团应与各方合作，立即开始为其撤离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移交任何剩余的监察职责；

4. **呼吁**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在负责毛派军队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工作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商定和执行一份有时间表和明确衡量基准的毛派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行动计划；

5. **呼吁**尼泊尔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以继续过渡到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使尼泊尔能够走向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6.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促进特派团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便履行在任务规定中界定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11 次会议一致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⁴⁰⁰

A.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决 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出邀请。

⁴⁰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
第 1887 (200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⁰¹ 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重申1992 年 1 月 31 日在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⁴⁰² 包括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对军控和裁军的义务，防止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一切方面的扩散，

回顾上述声明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这方面对维护区域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破坏作用的任何问题，

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的责任，并支持他们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强调《条约》依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基础，

重申对《条约》的坚定承诺，重申坚信应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确保有效执行该条约，在这方面回顾历次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 1995 年⁴⁰³ 和 2000 年的最后文件，⁴⁰⁴

呼吁在裁军问题各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加强全球安全，

回顾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安理会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⁴⁰⁵

欢迎已经废除其核武器计划或放弃拥有核武器的那些无核武器国家的决定，

又欢迎核武器国家进行和完成的核武器削减和裁军努力，并强调须按照《条约》第六条，在核裁军领域进一步努力，

⁴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⁰² 见 S/23500。

⁴⁰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1995/32(Parts I-III))。

⁴⁰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⁴⁰⁵ S/PRST/2008/43。

在这方面**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谈判缔结一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协议，以取代2009年12月到期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减战略武器条约》)，⁴⁰⁶

欢迎并支持在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坚信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⁴⁰⁷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在这方面**表示支持**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重申其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

又重申其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和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决议，

还重申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其他相关的不扩散决议，

严重关切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并确认所有国家都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材料或核技术援助，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调举行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

表示支持于2010年召开全球核安全峰会，

申明支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⁴⁰⁸及其2005年《修正案》⁴⁰⁹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⁴¹⁰

确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计划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民间社会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各项目标方面的贡献，

重申其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重申各国必须充分执行其中的各项措施，并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该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⁴⁰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⁴⁰⁷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一，C节。

⁴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

⁴⁰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号文件，附文。

⁴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44004号。

积极合作，包括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2008)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全面审议过程中与其积极合作，

1. **强调**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势，由安理会认定该情势是否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在应对此类威胁方面的首要责任；

2.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⁰¹ 缔约国全面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履行根据该条约作出的承诺；

3. **指出**缔约国只有自身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才能确保享受该条约带来的益处；

4. **吁请**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尽早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并在加入该条约之前，恪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

5. **吁请**《条约》缔约国依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承诺就有关核武器削减和裁军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加入这一努力；

6. **吁请**《条约》所有缔约国开展合作，以使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加强该条约，并围绕该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裁军——订立可以实现的现实目标；

7. **吁请**所有国家不进行核试爆，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¹¹ 从而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8.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谈判一项条约，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 2009 年工作计划，⁴¹² 请全体会员国开展合作，引导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

9. **回顾**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 号决议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各自作出的声明，⁴¹³ 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申明此种安全保证强化了核不扩散机制；

10. **对**安理会已经采取行动的不扩散机制当前面临的重大挑战**甚表关切**，要求有关各方全面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吁请有关各方早日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问题；

11. **鼓励**谋求维持或发展本国相关领域能力的国家在降低扩散风险和恪守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方面国际最高标准的框架下，为确保开发核能和平利用而作出的努力；

⁴¹¹ 见大会第 50/245 号决议。

⁴¹² 见 CD/1864。

⁴¹³ 见 S/1995/261-265。

12. **强调**《条约》第四条确认《条约》缔约国拥有按照《条约》第一和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在此回顾《条约》第三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⁴¹⁴第二条的规定；

13. **吁请**各国对核燃料循环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更加严格的国家管制；

14. **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燃料循环多边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核燃料供应保障和有关措施，以此作为满足对核燃料和核燃料服务的不断扩大的需求和尽量降低扩散风险的有效手段，并敦促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尽快为此商定各项措施；

15. **申明**原子能机构有效的保障监督对防止核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必不可少，在这方面：

(a) 吁请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生效的《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立即使这些文书生效；

(b)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批准并履行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的基本要素；

(c)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均须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拥有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授权，以核查核材料和设施的申报用途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活动，并使原子能机构能酌情向安理会相应报告情况；

16. **鼓励**各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合作，使其能够核查一国是否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并申明安理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授权，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此作出努力；

17. **承诺**毫不拖延地处理任何国家通知将退出《条约》的情况，包括相关国家按照该条约第十条规定在声明中所述的事件，同时注意到在对《条约》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就确定《条约》缔约国可以集体回应退约通知书的办法所进行的讨论，申明按照国际法，一国仍须对其在退出《条约》以前实施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8. **鼓励**各国作为核出口的一个条件，要求接受国同意，一旦其终止、退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其违反保障监督协定，供应国有权要求接受国返还在其终止、退出或违反保障监督协定前提供的核材料和设备以及使用这些材料或设备生产的任何特殊核材料；

⁴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6卷，第3988号。

19. **又鼓励**各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接受国是否已经签署和批准根据《附加议定书范本》⁴¹⁵ 拟订的附加议定书；

20. **敦促**各国作为核出口的一个条件，要求接受国同意，如果接受国终止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保障监督将继续适用于终止保障监督前提供的核材料和设备，包括使用这些材料或设备生产的任何特殊核材料；

21. **呼吁**普遍恪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⁴⁰⁸ 及其 2005 年《修正案》⁴⁰⁹ 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⁴¹⁰

22.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3 月有关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筹资机制的建议，包括考虑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申明承诺确保有效持续地支持委员会的活动，从而促进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23. **重申**会员国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防止该决议所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援助和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呼吁会员国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包括应其请求为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即将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议，以增强其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一审议；

24. **吁请**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以改进安全标准和核安全措施，并提高核安全标准，减少核恐怖主义风险，以求在四年之内达到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都能免遭此类风险的目标；

25. **吁请**所有国家尽职管理、并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为民用目的使用的高浓缩铀，包括努力将研究堆和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流程转向使用低浓缩铀燃料和靶件；

26. **又吁请**所有国家提高本国在其全境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27.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的管辖权和立法，并遵照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措施，防止扩散融资和运输，加强出口管制，确保敏感材料的安全，并控制无形技术转让的渠道；

28. **宣布决心**密切监测任何涉及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扩散的情势，包括向或由第 1540(2004)号决议界定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此种扩散的情况，并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1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⁴¹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Corrected)号文件。

B. 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不同文化间对话

决 定

2010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2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不同文化间对话

“2010 年 5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0/248) ”。

C. 优化运用预防性外交工具：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决 定

2010 年 7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埃及、冈比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国际关系和合作部长)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优化运用预防性外交工具：非洲的前景和挑战

“2010 年 7 月 9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0/371)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特别代表兼世界冲突、安全和发展报告主任莎拉·克利夫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10 年 7 月 13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¹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

⁴¹⁶ S/PRST/2010/14。

“安理会回顾，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必须是为了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安理会指出，安理会依照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争取自始至终介入冲突的所有阶段，寻找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复发的途径，安理会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第三十五条，秘书长或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项。

“安理会回顾，预警、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指出，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解和重返社会，来创建和维护和平。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依照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在预防性外交工作中和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相关决策工作中，让妇女进一步平等参加、拥有代表和全面参与。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制订一项有预防武装冲突的行动措施和体制措施的综合战略，鼓励制订消除冲突根源的措施，以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

“安理会回顾以往关于引发、加剧或延长非洲冲突的因素和原因的主席声明，特别是安理会重点指出和论述这些因素和原因的主席声明。安理会还指出，在非洲，实施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加强人权和法治、保护平民、建立问责制、在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选举提供支助和建立民主机构以及有效控制小型武器等措施，尤其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内容。

“安理会又确认，在过去十年中，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的物力、人力和财力有所增加。因此，安理会认识到，预防性外交工作采用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做法相同的综合性做法，强调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会有好处和提高效率。

“安理会鼓励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区域争端，重申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国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东非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和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需要有更紧密和更注重行动的合作，以便各国家和地区在调解、收集和分析信息、早期预警、预防、建立和平等预防性外交工具方面建立能力，安全理事会为此确认，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办事处，例如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长老理事会和智者小组等调解人的调解能力、秘书长及其特使的斡旋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均可提供宝贵的协助，确保他们的努力有一致性，相互配合，集体发挥效力。

“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利用联合国秘书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在预防性外交工作、包括调解方面的潜在和现有的能力和能量，并欢迎推动采用区域性做法和平解决争端。

“安理会还再次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确认需要加强与委员会的协调。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各有关实体间在 most 有效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方面的协调。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各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冲突和消除跨边界威胁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又确认，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可继续对把预防性外交的实践列入本组织的冲突管理架构的工作，作出有益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强调，需要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全面参与，以维持建立一个有意义的预防性外交框架的势头和前景。

“安理会确认，必须进一步做出努力，包括对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进行协调，以确保有可预测、连贯和及时的财政支持，在整个冲突期间 most 有效地利用包括调解在内的预防性外交工具。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本声明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合作， most 有效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提出建议。”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⁴¹⁷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0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09/5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3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2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参加题为“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¹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0年3月12日
第1913(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2008年9月24日第1834(2008)号和2009年1月14日第1861(2009)号决议，

考虑到2010年1月19日乍得政府的普通照会、其2010年3月3日的信⁴¹⁸和2010年3月11日秘书长的信，⁴¹⁹其中表示，有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未来前途的讨论仍在继续进行，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1861(200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延长至2010年5月15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2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31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10/217)”。

**2010年5月12日
第192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2007年9月25日第1778(2007)号、2008年9月24日第1834(2008)号、2009年1月14日第1861(2009)号和2010年3月12日第1913(2010)号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全面审查秘书长2010年4月29日的报告⁴²⁰中关于修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建议，

⁴¹⁸ S/2010/115。

⁴¹⁹ S/2010/129。

⁴²⁰ S/2010/217。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决定**将第 1861(2009)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1913(2010)号决议延长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任务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2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10/217)”。

2010 年 5 月 25 日 第 1923(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1834(2008)号、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1(2009)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1913(2010)号和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 1922(2010)号决议，

重申其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对该区域和平事业的承诺，

重申关切达尔富尔的持续暴力对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影响，

关切乍得东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和苏丹西部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欣见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一项双边关系正常化协定，而且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沿两国边界部署了一支共同指挥的联合部队，以阻止武装分子的跨界行动，制止他们的犯罪活动，

强调通过多哈和平进程、全面执行苏尔特协议和利伯维尔协议、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的全国政治对话努力等方式，妥善解决达尔富尔问题，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地回归，

又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达成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安全有序地回归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各方为寻找办法解决该区域武装冲突而作的各种努力，

重申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又重申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⁴²¹和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⁴²²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回顾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并经安理会核可的有关乍得⁴²³和中非共和国的结论，⁴²⁴

强调乍得政府和中非共和国政府对在尊重法治、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保障其本国境内平民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²⁵及其1967年1月31日《附加议定书》，⁴²⁶以及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⁴²⁷和2009年10月23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⁴²⁸

强调必须尊重国际难民法，维护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在这些营地之内或周围可能进行的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赞扬乍得政府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后勤、行政和技术支持下设立综合安全分遣队，帮助保障主要城镇、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难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并注意到综合安全分遣队为这些营地提供社区警务以及护送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⁴²¹ S/2008/532。

⁴²² S/2009/66。

⁴²³ S/AC.51/2008/15。

⁴²⁴ S/AC.51/2009/2。

⁴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⁴²⁶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⁴²⁷ 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⁴²⁸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确认乍得国民军对于边境安全和外部威胁的责任以及宪兵和流动国民警卫队对于乍得东部地区安全的责任，

注意到乍得政府通过2010年1月15日的普通照会告知秘书长，乍得希望特派团2010年3月15日前撤出乍得，并注意到2010年3月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⁴¹⁸其中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乍得政府重新考虑了其先前的请求，还注意到乍得政府与秘书处在2010年1月15日至4月23日期间进行的协商，

强调有必要有序削减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并继续巩固综合安全分遣队、司法和刑事系统、人权保护和地方冲突解决机制，同时为它们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后的可持续运作打下基础，

审议了2010年4月29日秘书长的报告⁴²⁰及其中所载关于特派团今后的存在形式的建议，

认定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区域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

2. **表示注意到**如2010年5月21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²⁹中所述，乍得政府按照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下的义务作出承诺，全面承担乍得东部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收容社区)的安全和保护责任，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并强调乍得政府为此承诺执行下列任务：

- (一) 确保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为其提供保护；
- (二) 通过加强乍得东部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提供便利；
- (三) 确保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 **注意到**在这方面，乍得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达到第1861(2009)号决议所述下列与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关的基准：

- (一)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归并得到重新安置；
- (二) 减少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的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从而使其非军事化；

⁴²⁹ S/2010/250。

(三) 提高乍得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乍得东部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4. **请**乍得政府和秘书长成立一个乍得政府/联合国联合高级别工作组，每月评估当地的平民保护情况、政府为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任务和达到第 3 段所述基准而采取的措施，以及综合安全分遣队与宪兵和流动国民警卫队协调，在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之内和周围提供安保、安全护送和地区安保的能力；

5. **确认**乍得政府承诺，不迟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正在拟订的在特派团结束后维持综合安全分遣队工作的计划，必要时可通过高级别联合工作组提交；

6. **决定**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应削减到 2 200 名军事人员(乍得境内 1 900 人，中非共和国境内 300 人)和 25 名军事联络官，并决定特派团应包括最多 300 名警察和适当数目的文职人员；

7. **呼吁**秘书长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前初步撤离多余部队人员，并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最终撤离其余部队人员，并呼吁秘书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撤离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以外的特派团所有军警部分和文职部分人员；

8. **决定**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并酌情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络，在不影响该办事处任务的情况下，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执行以下任务：

(一) 甄选、辅导、监察、训练乍得综合安全分遣队成员，为其提供咨询，并协助为其提供支持；

(二) 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目的，在有资源可用且费用可偿还的基础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后勤协助；

(三) 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国家军队、宪兵和警察部队、流动国民警卫队、司法当局和监狱管教人员、苏丹政府、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中非共和国多国部队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进行联络，就该区域内的盗匪行为、犯罪活动和对人道主义活动的新威胁交换情报；

(四) 支持乍得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

(五) 帮助监察及促进和保护乍得境内的人权，尤其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向主管当局提出行动建议，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六) 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进行努力，通过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来提高乍得政府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并支持努力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

(七) 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协调，协助乍得政府促进法治，包括支持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加强法律制度；

9. **又决定**授权特派团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最终撤离其军事人员以前，与乍得政府联络，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区内履行下列职能：

- (一) 为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以及有关人员提供安保；
- (二) 随时了解特派团驻地周围的情况；
- (三) 为履行支持职能的联合国军事人员提供护送服务；
- (四)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以撤出处境危险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五) 为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后送支持；

10. **还决定**在不影响上文第 2 段的情况下，授权特派团在其手段和能力范围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乍得政府协商，应对在其周边出现的对平民的紧迫暴力威胁；

11. **决定**授权中乍特派团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最终撤离其军事人员以前，与中非共和国政府联络，在其能力范围内，通过其驻比劳的军事存在，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行动区内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帮助建立一个更安全的环境；
- (二) 开展有限度的行动，以撤出处境危险的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注意到**特派团将根据秘书长报告⁴²⁰第 64 至 66 段所述，继续支持综合安全分遣队，并注意到乍得政府关于将完全掌控综合安全分遣队的承诺；

13. **欢迎**乍得政府和联合国打算设立一个论坛来加强对话和合作，以期在与保护平民、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安排有关的问题上达成对各自职责和责任的共同理解，并为人道主义举措和及早恢复举措带来积极的影响；

14. **表示注意到**2010 年 5 月 21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回顾乍得关于维持综合安全分遣队的承诺，并在这方面请特派团开始进行秘书长报告第 71 和第 79 段所述基础设施的施工，预期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计划将提供充分保证，使对综合安全分遣队的投资在特派团结束后仍能得到维持；

15. **请**秘书长和乍得政府及中非共和国政府在特派团整个部署期间密切合作，并请乍得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 2008 年 3 月 21 日《特派团地位协议》及其 200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案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根据《协议》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在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间，一直到特派团清理结束、其所有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最后离开乍得为止，确保特派团、其成员和承包商以及其车辆和飞机享有充分行动自由，并免除一切税收、费用、收费和其他税费；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接壤的国家，在上述期间提供便利，以便特派团的所有人员、装备、供应品、补给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备件，无障碍、无拖延地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撤出；

17. **强调**将所涉军事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予以更新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

18. **鼓励**捐助界持续努力满足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需求；

19.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

20. **欣见** 2010 年 1 月 15 日关于苏丹和乍得关系正常化的恩贾梅纳协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协议，并鼓励积极合作继续执行这些协议，鼓励乍得政府继续与各武装团体谈判，要求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暴力，并敦促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各方分别遵守和执行 2007 年 10 月 25 日苏尔特协议和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

21. **鼓励**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当局和政治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框架，继续努力开展全国对话，特别是：

(一) 强调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加强乍得民主进程政治协议的重要性，鼓励各方继续执行协议，并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所公布的选举时间表；

(二)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及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执行 2008 年 12 月所有派别都可参加的政治对话的成果，包括圆满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并强调有必要制定一个明确的选举时间表；

22. **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原则，此外还请所有有关各方依照适用的国际法，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23. **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继续协助乍得政府阻止武装团体招募难民和儿童，并保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

24. **表示注意到**乍得当局为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而已采取的措施，鼓励其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并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25.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情况，并请他分别不迟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10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提出报告，说明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情况，以及各项相关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乍得政府实施上文第 2 和 3 段所述任务和基准(包括针对上文第 4 段所述联合高级别工作组可能发现的缺陷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和特

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强调，安理会将密切监察特派团任务的相关性，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审查；

26. **又请**秘书长在其 7 月的报告中，根据其对特派团撤离后的影响所作的评价，对处理中非共和国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区域可选办法作出评估；

27. **还请**秘书长在其 12 月的报告中对特派团所获的经验教训作出评估；

2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2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³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6 月 3 日的信。⁴³¹ 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突尼斯的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担任你的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非洲和平与安全⁴³²

A. 一般情况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0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巴西、尼日利亚、南非、瑞典及突尼斯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 (S/2009/470)”。

⁴³⁰ S/2010/293。

⁴³¹ S/2010/292。

⁴³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³³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其中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

“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并强化维和作用，以预防、调停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

“安理会重申其第 1809 (2008) 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安理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持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安理会赞赏各捐助方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等具体机制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提供支持。

“安理会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18 日主席声明，⁴³⁴ 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非洲联盟开展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时，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持，包括详细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行动方法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⁴³⁵ 特别是财务方面的建议，以及关于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的建议。安理会指出，前述报告是对旨在增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能力的总体努力的一项重要贡献。

⁴³³ S/PRST/2009/26。

⁴³⁴ S/PRST/2009/3。

⁴³⁵ 见 S/2008/813。

“安理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⁴³⁶

“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战略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的定期互动、协调和磋商。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安理会强调必须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磋商，加速实施《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理会支持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而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方，履行其经《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³⁷ 认可的各项承诺。

“安理会确认，非洲联盟部署经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就是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概述的对经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各种筹资备选办法的评估，并表示打算审议所有备选办法。

“安理会指出，非洲联盟需要加强机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地规划、管理和部署维和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非洲联盟在制订其《2009-2012 年战略计划》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磋商，制订一份长期、全面的能力建设路线图。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必要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磋商，研究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小规模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一揽子后勤计划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所进行的合作取得的经验教训。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打算设立一个和平与安全问题联合工作队来审查当前和长期的战略和行动方面问题。

“安理会请秘书长迟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安理会汇报最新情况，并迟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⁴³⁶ S/2009/470。

⁴³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B. 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5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907(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和 2009 年 1 月 14 日第 1862(2009)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2 日、⁴³⁸ 2009 年 5 月 15 日⁴³⁹ 和 7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⁴⁴⁰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表示必须解决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

重申吉布提协议及和平进程是达成索马里冲突解决方案的基础，还重申安理会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第十三届非洲联盟大会通过的决定，其中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在该区域内外向从事破坏索马里稳定的活动并损害和平与和解努力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外国行为体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

又注意到第十三届非洲联盟大会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在执行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第 1862(2009)号决议等方面毫无进展，

表示严重关切依照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3(2008)号决议重新组建的索马里问题监察组在其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报告⁴⁴¹ 中提出的调查结果，即厄立特里亚向从事损害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了政治、财政和后勤支持，

⁴³⁸ S/PRST/2008/20。

⁴³⁹ S/PRST/2009/15。

⁴⁴⁰ S/PRST/2009/19。

⁴⁴¹ 见 S/2008/769。

谴责对过渡联邦政府官员和机构、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人员的一切武装攻击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如 2009 年 5 月 19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⁴²所指出，厄立特里亚拒绝接受吉布提协议，

回顾其第 1844(2008)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被指认为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及稳定的行为、违反武器禁运或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采取措施，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索马里稳定作出的贡献，并表示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对特派团的持续承诺，

重申打算对企图阻止或阻碍吉布提和平进程者采取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依照安理会第 1862(2009)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主席声明的呼吁，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

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迄今依然拒绝与吉布提进行对话，拒绝双边接触，拒绝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并且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

表示注意到2009 年 3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⁴³以及秘书处随后关于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冲突的情况通报，

注意到吉布提已将部队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与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与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的斡旋充分合作，

认定厄立特里亚损害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均应充分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2007 年 2 月 20 日第 1744(2007)号和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的规定；

2. **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厄立特里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所做的和解努力，并要求厄立特里亚停止直接或间接动摇或推翻过渡联邦政府的一切活动；

3. **重申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遵守第 1862(2009)号决议；

⁴⁴² S/2009/256。

⁴⁴³ S/2009/163。

- (一) 将其部队及所有装备撤回到事件发生之前的位置，并确保不在 2008 年 6 月发生冲突的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地区驻扎军队或从事军事活动；
- (二) 承认在杜梅伊拉角和杜梅伊拉岛问题上与吉布提存在边界争端，积极开展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并且开展外交努力，以求就边界问题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 (三) 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四和五项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述各项原则，并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特别是配合落实第 1862(2009)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秘书长关于进行斡旋的提议；

4. **要求**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存在和状况；

5.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厄立特里亚出售或供应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及财政和其他援助，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

6. **又决定**厄立特里亚不得从其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军火或相关物资，同时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厄立特里亚采购上文第 5 段所述物项、培训和援助，无论是否源自厄立特里亚境内；

7. **呼吁**所有会员国对所有运往或来自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货物，如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其中包括本决议第 5 和 6 段所禁止或第 733(1992) 号决议第 5 段所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阐明和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规定所禁止供应、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即依照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包括在其海港和机场，对这些货物进行检查，以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

8.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5 和 6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理(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这些为本决议第 5 和 6 段所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为此项努力开展合作；

9.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发现本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立即向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 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1844(2008) 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有关详细情况，包括为没收和处理这些物项所采取的步骤；

10.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5 段中的标准所指认的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1. **又决定**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根据人道主义需要, 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 有关的旅行具有正当理由;

(b)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 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12. **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向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所有各类相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以及直接或间接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供应、出售、转让、制造、维修或使用武器和军事装备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及财政和其他援助, 包括投资、中介或其他金融服务;

13.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的由委员会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实体或个人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4. **又决定**上文第 13 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 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但相关会员国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 但相关会员国须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得委员会批准; 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 如属此种情况, 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 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 受益者不是根据下文第 15 段指认的个人或实体, 且相关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5. **还决定**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适用于有关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 上文第 12 段和第 13 段的规定则适用于有关个人和实体, 包括但不限于厄立特里亚政界和军界领导人、政府实体、半官方实体以及居住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外的厄立特里亚国民私人拥有的实体, 如其被委员会指认为:

(a) 违反上文第 5 和 6 段规定的措施;

(b) 从厄立特里亚向旨在破坏区域稳定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提供支持;

(c) 阻碍执行关于吉布提的第 1862(2009)号决议;

(d) 庇护、资助、协助、支持、组织、训练或者煽动个人或团体对该区域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

(e) 阻碍索马里问题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

16.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停止武装、训练和装备包括青年党在内的旨在破坏区域稳定或在吉布提煽动暴力和内乱的武装团体及其成员；

17. **又要求**厄立特里亚根据各项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停止向委员会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旅行便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支持；

18. **决定**进一步扩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承担其他任务：

(a) 在监察组支持下，监察上文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b) 依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标准，指认应受上文第 10、12 和 13 段所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或实体；

(c)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11 和 14 段所述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d) 更新指导方针，以体现所增加的任务；

19. **又决定**进一步扩大第 1853(2008) 号决议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以监察和报告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承担下述任务，并请秘书长作出增加资源和人员的适当安排，以便扩大后的监察组继续履行其原来的和下述新增的任务：

(a) 协助委员会监察上文第 5、6、8、10、12 和 13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任何违规情况；

(b) 审议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与执行上文第 16 和 17 段有关的任何资料；

(c) 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与委员会指认上文第 15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资料；

(d) 酌情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专家组协调完成这些任务；

20.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其为执行上文第 5、6、10、12 和 13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21. **申明**安理会将随时审查厄立特里亚的行动，并随时准备根据厄立特里亚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调整各项措施，包括加强、修改或撤消这些措施；

22. **请**秘书长在一百八十天内报告厄立特里亚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54 次会议以 13 票
对 1 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2010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1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吉布提代表(总统)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0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36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10/327)

“2010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3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C. 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3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贩毒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9/61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9 年 12 月 4 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9 年 12 月 7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类发展和两性问题专员阿德莉安妮·杨德·迪奥普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⁴⁴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对包括非洲在内的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另一个令人日益关注的现象是，在一些情况下，贩毒越来越多地与资助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以共同分担责任为基础的跨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世界性的毒品问题和相关的犯罪活动，并支持相关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包括加强法治。

“安理会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为应对贩毒在许多国家和包括非洲在内的各区域造成的众多安全风险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十分重要。安理会鼓励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项行动之间的协调，包括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合作，以便提高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打击贩毒的国际努力的有效性，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以更综合全面的方式应对这项全球性挑战。

“安理会在这方面再次肯定和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合作进行的重要工作，并强调必须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将贩毒问题作为一个主流因素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特派团评估和规划及建设和平支助工作。

“安理会鼓励各国履行打击贩毒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义务，考虑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特别是三项联合国禁毒公约，⁴⁴⁵并按照国际人权和适当法律程序标准，视情况调查和起诉应对贩毒和相关犯罪行为负责的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确认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从所有各方面打击贩毒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他们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关于非法贩毒网络的信息。

⁴⁴⁴ S/PRST/2009/32。

⁴⁴⁵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安理会还确认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面打击贩毒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贩毒、包括在非洲打击贩毒方面，加强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安理会呼吁秘书长在贩毒和相关问题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加剧现有威胁时，酌情提供更多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⁴⁴⁶

决 定

2010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5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2010 年 1 月 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东南亚国家联盟代表、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黎良明先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尼科拉伊·波尔迪乌扎先生，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皮得罗·塞拉诺先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副秘书长克劳迪奥·比索涅罗先生，美洲国家组织政治事务秘书维克托·里科·弗朗陶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外合作司司长欧勒科桑德·帕夫里乌科先生，太平洋岛屿论坛代表、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加里·昆兰先生，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穆拉特别克·桑西兹巴耶维奇·伊马纳利耶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⁴⁷

⁴⁴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⁴⁷ S/PRST/2010/1。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安理会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回顾，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

“安理会打算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促使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进行更加密切和更为面向行动的合作，确保其努力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和发挥集体效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目前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业已存在的强有力的合作举措。

“安理会赞扬秘书处正在做出努力和贡献，以巩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欢迎2010年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秘书长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负责人务虚会。安理会打算在今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的互动对话。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地区争端和开展预防性外交做出的重要贡献，因为它们能很好地了解许多冲突和其他安全挑战产生的根源。安理会强调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和潜在能力的重要性，包括通过鼓励有关区域的国家通过对话、和解、协商、谈判、斡旋、调解和司法解决争端，以和平方式化解分歧。安理会决心通过更好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与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支持。

“安理会请秘书处和所有具备维和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他们的工作关系，进一步探讨他们的合作怎样才能更有助于完成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和目标，以确保形成协调一致的维和框架。安理会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其维和能力的重要性和向这些组织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的价值，尤其是按照2006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和恢复有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战略。

“安理会确认，需要酌情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有效执行安理会的决议，包括适用于各种冲突局势的专题性决议。

“安理会鼓励秘书处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就各自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能力和教训开展信息共享，继续汇编最佳做法，尤其是调解、斡旋和维和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安理会还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相互合作与对话。”

2010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第 63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欧洲联盟”。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发出邀请。

巴基斯坦请求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调查巴基斯坦前总理 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案⁴⁴⁸

决 定

2010 年 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⁴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9 年 12 月 30 日你的信，⁴⁵⁰ 其议题是把关于巴基斯坦前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遇刺事实和案情的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三个月。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情况和表达的意向。”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09 年 1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19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巴西代表(外交部长)参加题为“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⁴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⁴⁹ S/2010/8。

⁴⁵⁰ S/2010/7。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其他有关信件

决 定

2010 年 7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5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281)和其他有关信件”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⁵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²和 2010 年 6 月 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³

“安理会对 2010 年 3 月 26 日导致大韩民国海军天安舰沉没并造成 46 人不幸死亡的攻击，感到痛惜。

“安理会认定，这一事件危及该地区及域外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对人员丧生和受伤感到痛惜，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大韩民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同时呼吁对此事件的责任者采取适当且和平的措施，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的所有其他有关规定，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考虑到由大韩民国牵头的五国军民联合调查组的结论，其中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为天安舰沉没负责，安理会深表关切。

“安理会注意到其他有关各方的反应，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与此事件毫无关系。

“因此，安理会谴责导致天安舰沉没的攻击。

“安理会强调防止再对大韩民国发动或再在该地区发生此类攻击或敌对行动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大韩民国表现出的克制并强调维护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⁴⁵¹ S/PRST/2010/13。

⁴⁵² S/2010/281。

⁴⁵³ S/2010/294。

“安理会呼吁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⁴⁵⁴ 并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朝鲜半岛未决问题，通过适当渠道尽早恢复直接对话和谈判，争取避免冲突，防止局势升级。

“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遵守《宪章》各项宗旨及原则的重要性。”

⁴⁵⁴ 见 S/3079。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S/2006/507)

决 定

2010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0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 (S/2006/507)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0/165)”。⁴⁵⁵

B. 一般事项

决 定

2009 年 9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⁵⁶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和越南将在这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

哥斯达黎加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在这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⁴⁵⁵ 比利时曾请求与会，但随后撤销了请求。

⁴⁵⁶ S/2009/440。

2009 年 10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⁵⁷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商定推选下列附属机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克罗地亚)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越南将在这期间继续担任副主席。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兰科·维洛维奇(克罗地亚)”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⁵⁸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同意 2002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任期最初为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⁴⁵⁹继续工作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通知秘书长，⁴⁶⁰安理会成员商定选出加蓬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至 2010 年底为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通知大会主席，⁴⁶¹安理会成员商定选出加蓬和墨西哥这两个安理会当选成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至 2010 年底为止。

2010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⁶²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⁴⁶³第 4(b)段，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下列附属机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委员会⁴⁶⁴

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

⁴⁵⁷ S/2009/506。

⁴⁵⁸ S/2009/650。

⁴⁵⁹ 见 S/2002/207。

⁴⁶⁰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678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220 页重新印制。

⁴⁶¹ 该函作为编号为 S/2009/68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221 页重新印制。

⁴⁶² S/2010/2/Rev. 1。之前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作为 S/2010/2 号文件印发。

⁴⁶³ S/1998/1016。

⁴⁶⁴ 2010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将“安全理事会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称更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副主席：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里昂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巴西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奥地利)

副主席：巴西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

副主席：法国、加蓬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副主席：日本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伊万·巴尔巴利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副主席：土耳其和乌干达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副主席：加蓬和黎巴嫩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

副主席：黎巴嫩、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副主席：奥地利和乌干达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奥地利)

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墨西哥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埃马纽埃尔·伊索兹-恩贡代特(加蓬)

副主席：奥地利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

副主席：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高须幸雄(日本)

副主席：尼日利亚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高须幸雄(日本)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鲁哈卡纳·鲁贡达(乌干达)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墨西哥)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高须幸雄(日本)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奥地利)”

2010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⁶⁵

“1. 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和对话，安理会成员决心执行本说明附件所述的各项措施。

“2. 附件是一个清单，将用于指导安理会的工作，它简要列出了近期的做法和新商定的措施，方便用户使用。为此，将一些现有的措施重新收入清单，便于用户参考。

⁴⁶⁵ S/2010/507。

“3. 本说明涵盖并充实了 2006 年 7 月 19 日、⁴⁶⁶ 2007 年 12 月 19 日⁴⁶⁷ 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⁴⁶⁸ 替代了这些说明。

“4. 本说明未加阐述的问题，涉及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将继续沿用各制裁委员会通过的工作方法和依照 2006 年 2 月 7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⁴⁶⁹ 开列的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和声明；涉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的工作方法，将继续依照安理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

“5.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在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和安理会的其他附属机构中审议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本说明只阐述上述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附件

“目录

	段次
一. 议程	1-2
二. 通报情况	3-9
三. 文件	10-19
四. 非正式磋商	20-27
五. 会议	28-37
六. 工作方案	38-41
七. 决议和主席声明	42-45
八. 附属机构	46-50
九.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	51-58
十. 与秘书处和外界的交流	59-65
十一.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66-69
十二. 年度报告	70-75
十三. 新当选成员	76-78

⁴⁶⁶ S/2006/507。

⁴⁶⁷ S/2007/749。

⁴⁶⁸ S/2008/847。

⁴⁶⁹ S/2006/78。

“一. 议程

“1.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磋商中核可，即应刊载入《联合国日刊》。

“2. 安理会成员回顾，初次通过议程项目时，议程项目最好尽可能进行说明性阐述，以避免同一主题有几个不同的议程项目。在有这种说明性阐述后，可考虑将同一主题下先前已有的议程项目列在这一说明性阐述下。

“二. 通报情况

“3.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安理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向会员国提供详细的实质性情况通报。全体非正式磋商结束后就应进行情况通报。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向出席情况通报会的会员国提供他或她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4.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工作方案通过后，举行一次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参加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介绍该工作方案。

“5. 安理会成员请安理会和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其指定人员酌情定期举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向有关会员国介绍他们的活动。安理会成员认为，《联合国日刊》应刊登这些情况通报会的时间和地点。

“6. 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请秘书长在出现紧急情况、需要通报情况时，在安理会会议上特地通报情况的问题。

“7. 安理会成员打算请秘书处根据需要，在局势要求进行情况通报时，每天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特地通报情况。

“8.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继续采用在‘情况通报会’上分发情况通报文稿的做法。

“9.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作为一般规则，在安理会磋商室进行的情况通报并非根据书面报告做出时，尽可能在磋商的前一天，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打印出来的情况报道、汇报材料和/或其他有关参考材料。

“三. 文件

“10.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进一步作出努力，酌情通过信函、网站、对外联络活动和其他方式，向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宣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其他有关信息。安理会成员准备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它在这方面的活动。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继续酌情定期审查有关查阅其文件的政策。

“11. 安理会成员认为，在安理会预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应至少提前四天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该报告。安理会成员还认为，应同样

适用这一规定，向安理会讨论报告会议的与会者提供这些报告，包括向所有出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的人分发有关维和特派团的报告。

“12. 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将提交报告的标准间隔时间定为六个月，除非有理由视情缩短或延长间隔时间。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在通过决议时，尽可能明确规定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在安理会成员认为完全可以口头提出报告而无须提交书面报告时，要求口头提交报告，并尽可能明确地表明这一要求。

“13.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围绕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时，把所有建议列在报告的一个章节中。

“14.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尽量做到简明扼要，规定足够的截至时间，以便及时分发报告。鼓励秘书处补充和更新秘书长报告所载信息，在通报情况时介绍最近的发展变化。

“15. 安理会成员打算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就长期战略提出政策建议。

“16. 秘书长的报告除表明秘书长签字日期外，还将表明该文件以纸本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发的日期。

“17. 安理会商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酌情规定秘书处须在同一时间就同一事项提交报告，但要优先考虑安理会有效开展工作。

“18.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每个月月底向安理会通报下一个月要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编写进度。安理会成员还请秘书处在安理会预期收到的报告延期提交或印发安理会没有索取的报告时，立即同安理会联系。

“19.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确保以电子方式向安理会成员发送所有信息，包括以传真发送。

“四. 非正式磋商

“20.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与有关成员和(或)秘书处磋商，至少在进行磋商的前一天，提出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在安理会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中重点讨论的领域，但此举并非要限定讨论的范围。

“21. 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处高级官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时，陪同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人数应严格保持在最低限度。除非另有决定，通常不邀请非指定通报情况机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或联合国专门机构人员参加磋商。除非另有决定，政治事务部安理会事务司，将负责随时向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通报可能要求其采取行动的事项。

“22. 一般而言，秘书处成员开场白或临时介绍情况，目的在于补充和更新秘书长的书面报告，或者向安理会成员提供书面报告可能未述及的有关最近发展变化的更具体的实地资料。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成员将重点放在关键问题上，必要时提供最新资料，而不重复已提供给安理会成员的书面报告内容。

“23. 安理会成员打算在他们部分或完全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24. 安理会成员认为，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主席应按原定发言名单请与与会者发言。但是为便于相互交流，安理会成员鼓励主席视讨论需要，打乱原定发言名单的顺序，随时请参加磋商的人发言。

“25. 安理会成员鼓励发言者不仅向秘书处提问，也向其他成员提问。

“26. 为了使磋商更加活跃，安理会成员不反对一人多次发言。

“27.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继续分发秘书长或秘书长发言人就安理会关心的事项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

“五. 会议

“举行会议

“28. 为了提高工作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增加公开会议次数，特别是在审议事项的初期阶段。

“29. 作为一般规则，安理会鼓励所有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无论是安理会成员，还是非成员，在 5 分钟之内结束发言。安理会还鼓励每位通报情况者将开场白限制在 15 分钟内，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0. 安理会鼓励参加安理会会议的人在部分或全部同意前面人的发言内容时，仅表示同意，而不重复同样的内容。

“31. 安理会认为，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

“32. 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⁷⁰ 第 170(a) 段和第 1631(2005) 号决议，安理会成员商定继续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有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33. 为了按第 1353(2001) 号决议进一步鼓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实质性讨论，安理会鼓励与会的每个特派团都派有关军事和政治官员出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会议。安理会成员强调，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至关重要，包括最好在安理会审议延长或修改任务规定之前一个星期举行会议。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为会议安排足够的时间，并为安理会其他成员提供安理会讨论延长或修改任务规定之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摘要。

“34. 非安理会成员在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

⁴⁷⁰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通知

“35. 若有先前没有排定的会议或紧急会议，安理会成员请秘书处不仅通过电子邮件而且通过安理会的网站并在必要时打电话通知会员国。

“形式

“36. 为了进一步推动所审议问题的解决，安理会成员商定举行各种形式的会议，以选用进行特定讨论最适当的形式。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他们自己的惯例使他们有很大的灵活性来决定采用哪种会议形式最好，因此同意安理会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举行会议：

“ (a) 公开会议

“ (一) 功能

采取行动和/或举行情况通报会和辩论等。

“ (二)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公开会议。通常认为下述安理会惯例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认为它们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a.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可出席，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为该国代表团指定座位上就座；

“b. 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酌情邀请任何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人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 (三)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表述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他们计划采用相应的程序时，继续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公开辩论’：可通报也可以不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也可在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b. ‘辩论’：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可在与所审议事项直接有关或直接受其影响或对其特别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c. ‘情况通报会’：通报情况，只有安理会成员可以在通报情况后发言；

“d. ‘通过’：在决议和主席声明等获得通过之前和/或之后，安理会成员可以发言，也可以不发言；非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后，可以邀请也可以不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 (b) 非公开会议

“ (一) 功能

“进行讨论和/或采取行动，例如就秘书长的任命提出建议，公众或新闻界不参加。

“ (二) 出席和参加

“非安理会成员应按暂行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非公开会议。通常认为下述安理会惯例符合暂行议事规则，但绝不能认为它们可取代或代替暂行议事规则：

“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根据个案情况，邀请任何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人员和其他人参加讨论，包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 (三) 每月暂定工作方案中的表述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在他们计划采用相应的程序时，继续在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中列入以下公开会议形式：

“a. ‘非公开会议’：可通报情况或举行辩论，安理会成员可发言；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可在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人员和其他人提出要求后，邀请他们出席或参加讨论；

“b. ‘部队派遣国会议’：可通报情况，安理会成员可发言；根据决议，邀请第 1353(2001)号决议所述各方参加讨论。

“分发发言稿

“37. 在安全理事会会上发言的发言稿，在发言的代表团提出要求后，由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最好在发言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份数(200 份)。如果代表团没有向秘书处提供足够的发言稿，则会在会议结束后，把这些发言稿放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时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六. 工作方案

“38.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向安理会成员分发工作方案之后，尽早通过安理会网站，发表简洁的每月暂定工作预报。

“39. 预报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只供参考/非正式文件’，并有以下脚注：

‘这份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是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编制的。预报尤其说明依照安理会早先的决定可能要在一个月审议的事项。某一事

项列入预报与否并不表示安理会会或不会在这个月内予以审议：实际工作方案将视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而定’。

“40. 安理会成员商定每月在《联合国日刊》列入以下提示：

‘每月暂定预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 (S/2010/507)，放在网站上的。从[日期]起，暂定预报副本也放在代表团收件箱内，可去代表团收件处取用’。

“41. 安理会成员商定，安理会主席应更新每月暂定工作方案(日历)，并在每次修订和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后，通过安理会网站提供给公众，并适当标明修订过的项目。

“七. 决议和主席声明

“42.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应让安理会全体成员充分参与安理会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的起草工作。安理会成员还重申，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所有文件的方式应以安理会的全体成员都能充分参加为宜。

“43. 安理会成员打算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稿等文件时，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特别是有关的会员国，包括直接涉及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邻近国家和能作出特殊贡献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各种友人小组。

“44. 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在将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其他文件草案非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经文件起草人核可在此之前，酌情将这类文件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45. 如果安理会成员提出要求，安理会主席应在无损其作为主席的职责的情况下，提请有关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安排的代表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声明或安理会的决定。秘书处还应当继续通过有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理会的决议、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以最迅速的方式进行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秘书处经主席同意后，应进一步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书面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

“八. 附属机构

“46.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继续在必要时和每隔一段时间，向安理会报告任何未决问题，以获得安理会的战略性指导。

“47.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征求附属机构的工作领域涉及其重大利益的那些会员国的意见。安理会成员尤其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征求尤其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

“48.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为安理会各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实务支持。

“49.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酌情通过其网站和《联合国日刊》，向公众公布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

“50. 安理会成员欣见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参加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并鼓励他们这样做，以便加强安理会与其他行动者的合作。

“九.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

“51.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成员代表。

“52. 一个议程项目一旦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通过即被列入简要说明，这个做法将保持不变。

“53. 每年年初，安理会将审查简要说明，以确定安理会是否已完成对所列任何项目的审议，特别是前一年首次审议的那些项目，并考虑是否因此要把这些项目从简要说明里删除。此外，除本文规定外，安理会在此前三个日历年度中未审议的任何项目也将被删除。

“54. 秘书长每年 1 月提交的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初步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将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每年 3 月印发的第一份简要说明将反映这些项目的删除情况。不过，如果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年 2 月底前通知安理会主席，请求将某个项目保留在简要说明里，在此情况下，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该项目将在简要说明里保留一年。

“55. 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今后不能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审议。

“56. 简要说明将以两节格式提交：一节列出安理会此前三年在一次会议上审议过的项目，另一节列出安理会此前三年未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审议过，但却应一个会员国的请求决定保留的项目。

“57. 安理会再次确认，每月第一份简要说明将载有安理会处理中项目的一份最新完整清单。此后将每周印发一份简要说明增编，其中仅列出前一周安理会采取了进一步行动的项目，或说明该期间并无变更。

“58. 安理会再次确认，为简要说明所列每个项目给出的参考将是安理会在一次正式会议上首次处理该项目的日期，以及安理会就该项目召开最近一次正式会议的日期。

“十. 与秘书处和外界的交流

“59. 安全理事会成员打算征求身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他有关各方和受影响各方的意见。为此，安理会除其他外，可在不便举行公开会议时，召开非公开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可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发出邀请。安理会酌情也可以举行非正式对话。

“60. 安理会成员打算继续定期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交流，以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为此，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定期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会议。

“61. 安理会成员还打算保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安理会成员打算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有关国家的局势，或逐案举行非正式对话交换意见。

“62. 鼓励安理会成员及时编写对其主席工作的每月评估，安理会成员编写年度报告时可加以利用。

“63. 安理会成员打算酌情尽量利用一切现有机制，包括对话、主席信函、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或其他任何适当途径，为秘书长提供政策指导。

“64. 安理会成员通过秘书长邀请新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接受新任务上任前，同安理会成员对话，包括在外地这样做，以便听取安理会成员对目标和任务规定的看法。

“65. 安理会成员打算举行‘阿里亚形式’会议，认为这是加强审议工作的一个形式灵活的非正式论坛。为此，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形式’的非正式会议。安理会成员同意考虑用这种会议来加强他们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包括与联合国驻地办事处推荐的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安理会成员鼓励采用以下各项措施：延长筹备时间，确定与会者可以谈论的议题，允许他们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与会。

“十一.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66.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对了解和评估列入安理会议程的特定冲突或局势的价值。应尽早与参加安理会访问团的安理会成员筹划访问团。安理会成员将指定一个或多个成员协调特定的安理会访问团。

“67. 被指定的成员将与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协商，尽早起草访问团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应概述任务的日期、目的、拟议议程和访问团的组成。工作范围应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68.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访问团继续避免只会见政府方和冲突各方，并鼓励他们酌情会见地方民间社会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

“69. 访问团归来，被指定的成员应口头和(或)以书面报告形式通报访问团情况，书面报告应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十二. 年度报告

“70.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为此：

“(a) 安理会将保留现行做法，向大会提交单卷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当年的8月1日至下一年的7月31日；

“(b) 秘书处应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后，随即在9月30日前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以便于讨论，并由安理会及时通过，供大会在大会常会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71. 报告将包括导言，应按照下列准则编写：

“(a) 报告的导言草稿应继续由每个日历年7月份安理会主席领导和负责编写，继续由安理会现任全体成员和报告所述期间任职的上一任当选成员批准。

“(b) 起草报告导言时，7月份主席必要时可向安理会其他成员征求意见。

“(c) 报告导言包含有关报告所述期间所有决定的性质的简明信息，特别是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d) 鼓励起草导言的成员参考上文第62段所述每月评估。

“72. 报告其余部分应由秘书处编写，并应由安理会现任全体成员和报告所述期间任职的上一任当选成员批准。报告应包含以下部分：

“(a) 第一部分应包含以统计数据简要描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围绕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所有问题的主要活动，列出以下文件，并酌情提供文号：

“(一) 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发布的其他文件；

“(二) 安理会的会议，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等附属机构的会议；

“(四) 专题小组和监测机制的报告；

“(五) 安理会派出的访问团的报告；

“(六) 已建立、正在进行或已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七) 已建立、正在进行或已终止的援助团和机关；

“(八) 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h) 秘书长关于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处理事项的简要说明的参考文件；

“(i) 安理会主席的说明以及安理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其他文件；

“(j) 安理会各月主席关于其工作的评估报告。

“(b) 第二部分应包含有关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至少在一次正式会议审议过的每个问题的信息：

“(一) 举行多少次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实际数据；

“(二) 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开会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的通报；

“(三) 酌情列出已建立的、正在进行和已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援助团和机关；

“(四) 酌情列出有关专题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报告；

“(五) 列出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六) 酌情列出派出的安理会访问团及其报告；

“(七) 列出安理会就每个经审议议程项目分发的来文和收到的来文。

“(c) 第三部分应阐述安理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d) 第四部分应阐述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e) 第五部分应阐述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未在安理会会议讨论的事项。

“(f) 安理会成员确认，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是安理会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报告第六部分应简要介绍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酌情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以及安理会设立的国际法庭。

“73. 此外，秘书处应将当年的安理会年度报告放在联合国网站上。应更新有关网页，以便在安理会主席今后就年度报告提交说明后，提供必要的信息。

“74. 将继续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报告，安理会成员如果愿意，可在会上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发表意见。在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月份任职的安理会主席还将提及记载安理会通过年度报告前讨论情况的有关逐字记录。

“75. 安理会主席将酌情沿用以往惯例，不在大会就此报告举行辩论首日安排会议或举行非正式协商。

“十三. 新当选成员

“76. 安全理事会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的六周内，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其间举行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如果选举的举行离其任期开始还不到六周，则在当选之后立即出席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安理会还请秘书处在上述期间向新当选的成员提供安理会的所有相关来文。

“77. 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即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将会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的两个月（即从 11 月 1 日开始的两个月）中，出席非正式全体磋商。

“78. 安理会请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新当选成员开始出席安理会会议前，为其提供情况通报材料和召开研讨会，让他们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09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1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⁴⁷¹中：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62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⁴⁷¹ S/2009/559。

国际法院⁴⁷²

A.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决 定

2010 年 3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8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S/2010/136)”的项目。

2010 年 3 月 18 日
第 1914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史久镛法官辞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生效，

注意到史法官的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又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该空缺的补选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举行。

第 62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2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S/2010/255)”的项目。

2010 年 6 月 2 日
第 1926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辞职，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生效，

注意到比尔根塔尔法官的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又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⁴⁷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4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定 该空缺的补选应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 6327 次会议一致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46 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102 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国的薛捍勤女士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由于国际法院前副院长、前院长中国的史久镛法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 6176 至第 6366 次会议记录(S/PV. 6176 - 6366)。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6192 次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其他有关信件.....	第 6355 次	2010 年 7 月 9 日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882(2009)	2009 年 8 月 4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132
1883(2009)	2009 年 8 月 7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24
1884(200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6
1885(2009)	2009 年 9 月 15 日	利比里亚局势	31
1886(2009)	2009 年 9 月 1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05
1887(2009)	2009 年 9 月 24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261
1888(2009)	2009 年 9 月 30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1
1889(2009)	2009 年 10 月 5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58
1890(2009)	2009 年 10 月 8 日	阿富汗局势	90
1891(2009)	2009 年 10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6
1892(2009)	2009 年 10 月 13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75
1893(2009)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科特迪瓦局势	184
1894(2009)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44
1895(2009)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55
1896(2009)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09
1897(2009)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索马里局势	39
1898(2009)	2009 年 12 月 14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
1899(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中东局势	8
1900(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3
1901(2009)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69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902(2009)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布隆迪局势	85
1903(2009)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利比里亚局势	34
1904(2009)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71
1905(2009)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28
1906(2009)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13
1907(2009)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279
1908(2010)	2010 年 1 月 19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81
1909(2010)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5
1910(2010)	2010 年 1 月 28 日	索马里局势	45
1911(2010)	2010 年 1 月 28 日	科特迪瓦局势	189
1912(2010)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东帝汶局势	20
1913(2010)	2010 年 3 月 12 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69
1914(2010)	2010 年 3 月 18 日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307
1915(2010)	2010 年 3 月 18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4
1916(2010)	2010 年 3 月 19 日	索马里局势	49
1917(2010)	2010 年 3 月 22 日	阿富汗局势	94
1918(2010)	2010 年 4 月 27 日	索马里局势	52
1919(2010)	2010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0
1920(2010)	2010 年 4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17
1921(2010)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8
1922(2010)	2010 年 5 月 12 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69
1923(2010)	2010 年 5 月 25 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270
1924(2010)	2010 年 5 月 27 日	科特迪瓦局势	193
1925(2010)	2010 年 5 月 28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23
1926(2010)	2010 年 6 月 2 日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307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927(2010)	2010 年 6 月 4 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83
1928(2010)	2010 年 6 月 7 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54
1929(2010)	2010 年 6 月 9 日	防扩散	234
1930(2010)	2010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4
1931(2010)	2010 年 6 月 29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65
1932(2010)	2010 年 6 月 29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70
1933(2010)	2010 年 6 月 30 日	科特迪瓦局势	194
1934(2010)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10
1935(2010)	2010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16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9 年 8 月 5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09/24)	24
2009 年 9 月 29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9/25)	183
2009 年 10 月 26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9/26)	277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7)	251
2009 年 10 月 29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9/28)	93
2009 年 11 月 5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29)	140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PRST/2009/30)	226
2009 年 12 月 3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9/31)	43
2009 年 12 月 8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09/32)	285
2009 年 12 月 8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9/33)	187
2009 年 12 月 16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9/34)	9
2009 年 12 月 21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9/35)	130
2010 年 1 月 13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S/PRST/2010/1)	10
2010 年 2 月 12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和撤出维持和平特派团策略 (S/PRST/2010/2)	27
2010 年 2 月 16 日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0/3)	252
2010 年 2 月 24 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0/4)	232
2010 年 2 月 26 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PRST/2010/5)	230
2010 年 3 月 19 日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0/6)	204
2010 年 4 月 16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0/7)	221
2010 年 4 月 2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RST/2010/8)	162
2010 年 6 月 1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10/9)	4
2010 年 6 月 16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0/10)	137
2010 年 6 月 29 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0/11)	202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东局势(S/PRST/2010/12)	10
2010 年 7 月 9 日	2010 年 6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其他有关信件(S/PRST/2010/13)	289
2010 年 7 月 16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优化运用预防性外交工具 – 非洲的前景和挑战(S/PRST/2010/14)	266
2010 年 7 月 22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S/PRST/2010/15)	142

